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

（第一輯）

28

張西平　［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四川大學出版社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第一輯）

28

張西平［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意］裴佐寧（Ambrogio M. Piazzoni）主編

大象出版社

目錄

善終瘞塋禮典……［意］利類思譯　一
周歲警言……［意］羅雅谷撰述　五七
真主靈性理證　二卷……［意］衛匡國述　一六三
十慰……［意］高一志撰　三一三
性學觕述　八卷（卷一至卷四）……［意］艾儒略著　四三九

善終瘞塋禮典

〔意〕利類思譯

提要

《善終瘞塋禮典》，意大利利類思譯。清刻本。梵蒂岡館藏號：BORGIA CINESE 324.9。

本書為天主教儀規類著作。其撰述時間不詳，但從其內容上來看，與利氏另一同類著作《聖事禮典》之相關章節頗為類似，或為其單行之本。鐘鳴旦《禮儀的交織：明末清初中歐文化交流中的喪葬禮》即認為，本書『就是《聖事禮典》裏面與幫助臨終者和指導葬禮有關的那些部分，它們被單獨結集出版』。據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記載，《聖事禮典》成於清康熙十四年（1675），則此本或成於其後。全書分為《助善終》、《臨終宜念者》、《臨終禱文》、《臨終喘氣》、《終後禱文》、《入殮禮節》、《起棺》、《抬棺入墓安葬》等二十餘節，完整地記述了天主教禮儀中臨終、逝世、入殮、安葬的全部儀式。此外，由於安葬幼童之禮儀與成人有所不同，又特別在此方面作了專門記述。最後又附以去世日、安葬日、周年日所當念之祝文，以及為主教、父母、兄弟、男子、婦女等人所念祝文。其內容以禱文與聖詠為主，對每個環節所當念誦之文詳加記載，並附以相關注解，如某處當高聲念，某處當默念，某處當灑聖水等，以使信徒易於遵照操作。儘管本書的絕大部分內容已見於《聖事禮典》，但通過對比可以發現，二者並非完全一致。如《助善終》一節，本書所載有三項提醒，包括提醒病人悔罪、樹立信愛天主之心，以及防備邪魔，而《聖事禮典》所載

僅有第一項。然《聖事禮典》本節尚有七條問答，而本書則僅有五條，無『記得未曾解之罪否』與『今現有之苦願為天主忍受否』二條。其文字亦有所不同，如上述問答之第一條，《聖事禮典》作『爾求慈主赦爾一生罪過否』，本書則作『求天主赦爾一生罪過否』。由此可見，本書在研究明清天主教臨終儀規與利類思傳教活動方面，仍具有其獨特價值。

本書開本24釐米×15.4釐米，版框高19釐米，寬13.7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此本之外，梵蒂岡圖書館尚藏有三本，館藏號分別為BORGIA CINESE 435.15、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2.9、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49.2，與此本大致為同一版本。據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等記載，羅馬耶穌會檔案館等處亦藏有此本。除單行本之外，此書還曾被收入《天主聖教日課》、《聖教總牘》等多種天主教經文總集之中。如梵蒂岡圖書館館藏號為RACCOLTA GENERALE-ORIENTE-VI 100之《聖教總牘》卷四，即收有該書。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本中，有一本版心上題『總牘』，下題『卷四』，版式為四周雙邊，行款為半頁七行，行十六字，卷末多《聖斂布經》一節，亦應為《聖教總牘》本。（謝輝）

善終瘞塋禮典

1

善終瘞塋禮典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譯

助善終

病人臨終。應首先提醒其眞切痛悔一生之罪。痛悔非爲怕下地獄。受永苦。亦非爲升天堂。受永福。惟得罪至慈至義大父母天主。宜愛之萬有之上。甘受萬苦萬死。再不敢得罪。

又提醒。此時係至寶之時。消罪立功之候。過此時候。則永遠不能得。天主特賜此時。該恐耐現前病苦。獻於天主。謝天主大恩。想吾主爲我們釘十字架受苦。又提醒。兒女妻子。家事財物。一切該棄置不管。專心向天主救爾靈魂。時刻立信主望主愛主之心。若邪魔來攻。說爾罪大。不得升天。爾即趕退。說我罪雖多。天主慈恩無窮。我惟倚靠吾主耶穌無量功勞。既生我養我。令我奉教。救贖我。望主憐憫我。賞我天堂永福。

問曰。求天主赦爾一生罪過否。應求。

問曰。若病愈。願改過遷善否。應願。

問曰。或有得罪他人。眞心求饒否。應求饒。

問曰。肯與讐人相和否。應肯。

問曰。願還人債否。應願。

臨終宜念者

若病人念不得。助善終者代念。令病人聽。發心專向。

主手付吾靈魂。主眞實天主。已救贖我。

耶穌基利斯督仁慈父。矜憐我困窮。乃予主所造之

物。

吾主天主。扶護我急難之中。濟祐我窮廹孤危無靠之魂。勿被吞下於猙獰惡鬼。

耶穌基利斯督。爲受難之功。使我名預錄於天册。造我救我耶穌基利斯督。獻我心於主。主弗棄。我來依主。主勿逐。

求主仁慈矜憐我。賜吾靈魂。恬肰歸於安所。

吾主耶穌。德音詔於吾耳曰。汝偕予今日。並享天堂眞福。

向聖母念 聖母瑪利亞。額辣濟亞之母。慈悲之母。護衛我於諸讐。接導我於死候。

向天神念 伏求眞福諸天神大能。護救我於邪魔之陷穽。賜接我靈。得享天福。伏祈護守天神。此時轉求救我。

向主保聖人念 男稱至榮聖人某。女稱至榮聖女某。予在世。望轉達天主。茲窮廹之時。懇求扶祐我。在天主臺前。加增神力。保護救危。

臨終禱文

啟　天主矜憐我等　應　基利斯督矜憐我等

啟　基利斯督俯聽我等　應　基利斯督垂允我等

啟　聖母瑪利亞　應　爲彼祈求

啟　諸聖天神　應　爲彼祈求

啟　聖亞白爾　應　爲彼祈求

啟　聖人聖女諸品者　應　爲彼祈求

啟　聖亞巴浪　應　爲彼祈求

啟　聖若望把底達　應　爲彼祈求

啟　聖教諸古聖祖及聖先知者　應　爲彼祈求

啟聖伯鐸羅　應爲彼祈求
啟聖保祿　應爲彼祈求
啟聖安德肋　應爲彼祈求
啟聖若望　應爲彼祈求
啟諸聖宗徒諸聖史者　應爲彼祈求
啟主之諸聖徒者　應爲彼祈求
啟諸聖嬰孩者　應爲彼祈求
啟聖斯德望　應爲彼祈求
啟聖老楞佐　應爲彼祈求

啟 諸聖致命者 應 爲彼祈求

啟 聖西爾物斯得 應 爲彼祈求

啟 聖額我畧 應 爲彼祈求

啟 聖奧吾斯定 應 爲彼祈求

啟 諸聖司教諸聖精修者 應 爲彼祈求

啟 聖本篤 應 爲彼祈求

啟 聖範濟各 應 爲彼祈求

啟 諸聖會修諸聖獨修者 應 爲彼祈求

啟 聖女瑪利亞瑪達肋納 應 爲彼祈求

啟 諸聖童女諸聖節婦者 應 爲彼祈求

啟 天主諸聖人諸聖女者 應 爲彼祈求

啟 吾主垂憐 應 主救彼者

啟 吾主垂憐 應 主救彼者

啟 於主義怒 應 主救彼者

啟 於凶惡死 應 主救彼者

啟 於地獄永苦 應 主救彼者

啟 於諸凶惡 應 主救彼者

啟 於邪魔誘害 應 主救彼者

啟 爲主聖誕
應 主救彼者

啟 爲主十字聖架爲主苦難
應 主救彼者

啟 爲主死及葬
應 主救彼者

啟 爲主聖榮之復活
應 主救彼者

啟 爲主靈奇之昇天
應 主救彼者

啟 爲聖神降臨之聖寵
應 主救彼者

啟 于審判日
應 主救彼者

啟 我等罪人
應 祈主俯聽我等

啟 以宥彼者
應 求主俯聽我等

啟天主矜憐我等　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

啟天主矜憐我等

臨終喘氣

祝文

信者靈魂。出離此世。因生爾者全能天主寵德肋。及受苦救爾者天主聖子耶穌基利斯督。及降臨寵爾者天主斯彼利多三多名者。因天神諸品之名。因聖教古聖祖。及聖先知之名。因聖宗徒及聖史之名。因諸聖致命。及聖精修之名。因諸聖會脩。

及諸聖獨脩者之名。因諸聖童女。及諸聖人聖女之名。今日賴主仁慈。直升天堂。息止安所。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至慈至弘天主。恃主無限仁慈。赦免痛悔者之罪。恕宥從前罪愆。伏乞天主。憐視爾僕某俯聽眞切哀求之禱。望主盡赦平生之罪。至慈天主。爾僕向被三伽誘感。求主惠賜滌潔。蒙在救贖內。憐之憫之。得赦罪之恩。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親愛之友。今我以爾靈魂。託獻於全能者天主。獻爾

於造物者天主。願爾靈魂離肉軀後。幸遇諸品天神。諸宗徒副審者來引爾。致命之勇士來接爾。精修光明之族來伴爾。極樂聖童貞之羣來迎爾。送爾於天堂。望耶穌慈顏善視之。判爾永在侍衛中。免地獄幽苦桎梏猛火之懼。善神保爾。邪魔惡鬼服退驚怖。投奔地獄永夜中。天主聖威。散滅敵讐。使謀害我者逃竄。而義德聖人。歡慶於天主臺前。於是獄鬼羣衆。羞慚退伏。向來羣從露祭弗爾惡黨。不敢阻滯爾升天之路。伏望基利斯督。因其苦

難救贖罪爾於天堂常生永福之所。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於地獄之險。刑罰之苦。及諸災難

應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厄諾厄利亞古二聖人。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古聖諾阨於洪水。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古聖亞把浪於惡黨之手。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古聖若伯於諸逆害。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依撒於祭臺。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古聖樂德於瑣多瑪之刑罰
猛火。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古聖每瑟於惡王之權。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大尼阨爾於獅口。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三聖童窪火爐中。及暴王之
怒。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聖女蘇撒納於妄證之辱。亞
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古聖達未於撒烏兒王之恨。

及阿利亞之劍。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聖伯鐸羅聖保祿於囚禁。及救童身致命聖女德加獵於三刑之苦。亞孟。

伏祈吾主。爲爾屢救諸聖患難。特望亦救此僕靈魂。得升天堂明見聖容。享無窮福。亞孟。

吾主。今某靈魂。托獻於主。懇祈救世者。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仁慈。既爲之降生。望息止於諸聖人之天堂。

吾主。恕其少齡無知之罪。因爾大仁慈。賜於榮福光

明之所。開天門賜納天國。天神慶賀。總領聖彌額爾。取其升天。諸品天神。引至榮美萬福之所。宗徒聖伯多羅接之。聖保祿扶之。聖史宗徒若望引之。爲其轉達。能解縛罪。諸宗徒者。爲彼祈求。諸聖人聖女在世時。爲耶穌受諸苦難者。爲彼祈求。救脫其肉軀拘繫。升之天國。一切所求。望吾主耶穌恩許。其偕罷德肋。偕斯彼利多三多。乃主乃主世世亞孟。

終後

終後禱文

懇祈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昔恩召爾領洗之基利斯督。收其所獻。諸天神送爾於亞巴郎懷中。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啟望主賜伊永安。而以永光照之。供獻於天主臺前　天主矜憐。基利斯督矜憐。天主矜憐。

高聲念　在天我等父者。

衆人卽默念　我等願爾名見聖。爾

國臨格至負我債者。衆默念時。洒聖水又不我許
陷於誘感。衆即高聲應乃救我於凶惡啟望主賜伊
永安。應而以永光照之。啟主於地獄門應拯
其靈魂。啟息止安所。應亞孟。
啟主俯聽我等。應我號聲上徹於主。
祝文主。我等獻託爾僕婢某靈魂。雖死於世。望活於主。凡
因世物汙染諸罪。賴主至弘至慈拭潔之。爲我等主
基利斯督。應亞孟。

入殮禮節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昔恩召爾領洗之基利斯督，牧爾所獻，諸天神送爾於亞巴郎懷中。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敬望主賜伊永安。而以永光照之。供獻伊於天主臺前。敬天主矜憐。基利斯督矜憐。天主矜憐。高聲在天我等父者。衆默念云念云如前洒聖水如前念又不我許陷於誘感。衆應乃救我於凶惡。敬望主賜伊永安。應而以永光照之。敬於地獄門。應拯其靈魂。敬息止安所。應亞孟。

啟主俯聽我禱。 應我號聲上徹於主

請衆同禱。 主我等獻託爾僕婢某靈魂雖死於世望

活於主。凡因世物汙染諸罪。賴主至弘至慈拭潔之。

爲我等主基利斯督。 應 亞孟。 念畢復念 天主矜憐我

等。 基利斯督矜憐我等。 天主矜憐我等。

念 在天我等父者。 衆默念云云如前。 洒聖水如前念 又不我許陷

於誘感。 應 乃救我於凶惡。 啟 義德之人。永久無

諼。 應 將不懼惡聲。 啟 認主讚主者靈魂勿交於

猛獸。 應 勿棄忘孤危無倚之魂。 啟 祈主免判此

僕。婢。應 葢凡含生之衆。赴主臺前者。誰云無罪。啟 望主拯其靈魂。應 於地獄門。啟 息止安所。應 亞孟。

啟 主俯聽我禱。應 我號聲上徹於主。

請衆同禱。主於此囹圄世。召爾僕或婢某靈魂。望主憐收於困阨之中。拯救之。息止安所。賜以永光之福。其偕諸聖。及預錄者。於復活之榮。俾得常生。應 亞孟。

起棺

每念聖咏一句。衆分左右和應天上云云。四句。唯發聲初念時。司代先念天上云云。

司代念起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天主因大仁慈矜憐我。

衆和對經

天上諸天神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又因爾哀矜甚衆。銷我逆行。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再求多洗我於逆行。而潔清其異名。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今自認我罪逆。而我罪永爲我敵。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我得罪惟一主。主臺前顯行我惡。將使主訓。羣稱有義。而判時無不服者。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

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蓋我自胎有罪。而我母連罪孕之。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

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且主素愛眞實。嘗以爾知之中。將來隱密之事啟

示我。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

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主將洒我以伊朔波。而我自潔。將洗我。而我自白。

白於雪。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主將快所聞。而骸骨被屈。今舒踴躍。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懇主勿面臨而正視我諸罪。祈銷我諸逆行。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天主重化我心潔清。而重化誠直之神。於我五內。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

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勿加麾棄而離爾顏。且勿奪爾聖神於我。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

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復啟將救世之樂。而以要德堅之。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

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我以主之諸途。並訓惡逆諸人。惡逆輩。將復奉主。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

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天主。吾恩主。救我於血罪者。我舌躍朕。將揚主義。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

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咏 主啟我唇。我口將頌主諸美。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

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詠 蓋主若欲犧牲。我誠心已獻。而主並不悅全燔之祭。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詠 惟困心痛悔。即祭主之犧牲也。吾主不棄慘悔謙抑之心。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詠 主惻然眷顧。加於西婉。使日路撒稜城池並興。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聖歌

惟時主得饗義德之祭。與諸獻。與全燔。惟時伊衆將置主臺上多犢。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啟

聖主賜伊永安。及永光照之。

衆和對經

天上諸聖人濟祐。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

抬棺入墓安葬

諸天動搖。大地震盪。主救我於永死。彼日赫赫威嚴。吾主降臨審判。今予怔肰顫慄。恐迫主怒。彼時諸天動搖。大地震盪。哀哉慘哉。降來火燬判世。望主賜伊永安。及永光照之。諸天動搖。大地震盪。主救我於永死。彼日赫赫威嚴。吾主降臨審判。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念在天我等父者。衆默念如前。酒聖水於棺如前。啟

又不我許陷於誘惑。 應乃救我於凶惡。 啟主拯其靈魂。 應於地獄門。 啟息止安所。 應亞孟。

啟主俯聽我禱。 應我號聲上徹於主。

請衆同禱。 懇主赦宥爾僕婢某魂靈。已死於世。望活於主。凡因世物汚染諸罪。賴主至弘至慈拭潔之。爲我等主基利斯督。 應亞孟。

啟其靈魂。並諸信者已去之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 應亞孟。念畢行

安葬幼童禮節

幼童。及胎瘋。及雖成大人。而不分善惡者。等在幼童之數。若去世而停在家。未送於墳墓。念下文。

天主諸聖人濟福。天上諸天神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昔恩召爾領洗之基利斯督。收其所獻。諸天神送爾於亞巴郎懷中。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臺前。望主賜伊永安。及永光照之。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

念在天我等父者。衆默念如前。啟又不我許陷於誘感。應乃救我於凶惡。

主俯聽我禱。 應 我號聲上徹於主。

請衆同禱。 全能至仁天主。凡因領洗再生之幼童去世。雖無功德。幸賜常生。懇因童貞聖瑪利亞。及諸聖人轉達。我等今世潔心奉事主。而後與天堂真福孩童永偕。爲我等主基利斯督。 應 亞孟。

送至墳墓安葬時念

幼童讚美主。讚美主名。 主名宜稱揚。若今至於永世。 自日出至日入處。主名宜稱揚。 主萬衆之

之上巍哉。厥榮諸天之上哉。有如吾主天主乎。居上而睠顧在天在地下之微者。自下地復拯空乏者。而自汚處攸起困抑者。置之與公侯儕。厥民之公侯。胎荒者使居室內。而爲樂多子之母。

頌聖

請衆自諸天讚美主。而於峻極讚美之。衆天神讚美主。厥諸品德讚美主。太陽太陰讚美主。諸星與光讚美主。諸天之天。及在諸天上之水。讚美主名。蓋主一言而萬有受成。主一命而萬有受造。建定列品。永永無窮世。施令而不越。請讚主於地。

蛟龍及諸淵。火雹雪氷。諸風波之能。凡聽厥命者。山岳與諸谷。結實之木。與凡則獨鹿樹。禽獸與諸畜牲。迤行與衆羽。世王與蒼生長帥。及凡聽讞者。青年與衆童女。耄耋與幼稚者。請須主名。葢獨一主名巍巍。聲施上天下地。而主亦顯厥民之榮主之諸聖宜咏誦義撒厄爾衆子。及近主之民。

咏聖

請衆向主奏新歌。稱揚於衆聖之會。義撒厄爾應樂於造伊者之主。而西婉衆女子。欣愉於厥王。讚美主名於倡酬之韻。協於鼓。於十弦琴奏聖咏。

葢主本悅厥民。將舉良善者得永福。衆聖將踴躍榮福。而寡狀恬愉於化境。 喉則頌揚天主。而手握鋒劍。以雪怨於異教者。責訊多衆民。 鐵械諸帥足。而梏顯傲者手。 以行預書之審判。此即爲衆聖之榮。

咏聖

請頌主於主之諸神聖。於厥德之堅定而讚誦之。

請頌主於厥德能。從其無量德而讚頌之。 請頌主於吹號器。及二十四絃琴。而爲讚頌者。 請頌主於鼓及咏。於多種絃及風管而爲讚頌者。 請頌主

於悅耳諸音。請頌主於躍體諸音。一切神靈。一切生覺血氣者。請讚頌主。欽頌榮福。於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若今茲。若永遠。及無窮世。亞孟。念畢。洒聖水於墳墓。念青年與衆童女。耄耋與幼稚者。請頌主名。

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念衆默念 啟又不我許陷於我等。念在天我等父者。同前。誘感。應乃救我於凶惡。啟容小子近我。應蓋天國正彼所有。啟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

於主。

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愛寵潔之諸德者。今蒙仁慈召此小子靈魂得天國。懇祈主。俾我等不失赤子之心。因吾主受難聖功。及童貞聖瑪利亞。與諸聖人轉達。於天國。偕爾諸聖。與爾預錄者。永遠同樂。其偕罷德肋。偕斯彼利多三多。爲一天主。永活永王。亞孟。

啟我等讚美天主。應謝天主。

啟諸信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應亞孟。

爲已亡者各等祝文

去世日安葬日追思已亡諸信者日彌撒畢念諸天動搖。大地震盪。主救我於永死。彼日赫赫威嚴。吾主降臨審判。今予怔栗顫慄。恐迫主怒。彼時諸天動搖。大地震盪。哀哉慘哉。降來火燬判世。望主賜伊永世。及永光照之。諸天動搖。大地震盪。主救我於永死。彼日赫赫威嚴。吾主降臨審判。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

念在天我等父者。洒聖水於墳墓。俱同前。

敬又不我許陷於

誘感。應乃救我於凶惡。啟主拯其靈魂。應於地獄門。啟息止安所。應亞孟。

啟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於主。

請衆同禱。伏望造成救贖諸信者天主。免諸僕婢靈魂之罪。令其生平所願大赦。以茲虔禱得之。爾與罷德肋。偕斯彼利多三多。永活永王之主。亞孟。

去世或瘞葬之日

請衆同禱。主慨肰赦宥爾僕婢某靈魂。已死於世。望

活於主。凡因世物汚染諸罪。賴主至弘至慈拭潔之。
爲我等主基利斯督。 應亞孟。

周年之日

請衆同禱。 懇祈天主。爾僕婢某靈魂。慨肰釋其罪犯。
賜以復活之榮。偕諸聖人。及預錄者。共樂常生。爲我
等主基利斯督。 應亞孟。
啟望主賜伊永安。 應及永光照之。 啟息止安所。
應亞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非去世瘞葬周年之日不拘何日念左文

啟降來火燬判世主勿記我罪。主吾天主望引吾路。請主臺前。降來火燬判世。望主賜伊永安。及永光照之。降來火燬判世。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

啟在天我等父者。衆默念同前。酒聖水奉香同前。啟又不我許陷於誘感。應乃救我於凶惡。啟主拯其靈魂。應於地獄門。啟息止安所。應亞孟。

啟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於主。

爲已亡者主教或鐸德

請衆同禱。伏祈天主。既於奉遣撒責爾鐸德中。賜某得主教爵位。（并主教。念撒責爾鐸德爵位。）懇使於諸同品者爲永侶。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爲父母祝文

請衆同禱。天主命我孝敬父母。懇祈憫憐我父母某之靈魂。赦免其罪。而賜我覩彼於永光之樂。爲我等

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爲兄弟宗族親戚及恩人已亡者祝文——

請衆同禱。憐罪愛人天主。懇大仁慈。今日去世者。兄弟宗族親戚及恩人。賴卒世童貞聖瑪利亞及諸聖人轉達。使居永福之會。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爲已亡者一位男人祝文——

請衆同禱。伏籲吾主仁慈俯聽吾禱使去世爾僕靈魂罪之永光永安之域與諸聖爲侶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爲已亡者一位婦女祝文

請衆同禱。懇主仁慈憫憐爾婢靈魂已脫汚世之染賜之得至永福之域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爲多已亡者祝文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請衆同禱。天主爾之本情。乃常行憐行宥。懇祈以大仁慈。赦免諸僕婢靈魂之罪。彼既脫屬死形體之桎梏。幸俾屆於永生之域。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爲凡安息於聖地者祝文

請衆同禱。天主。賴主仁慈。諸信者靈魂安息。凡在茲所。在他所。安息於基利斯督者。一切僕婢靈魂。恩賜諸罪之赦。諸罪已解。得享永樂。爲我等主基利斯

督。應亞孟。

爲諸已亡者祝文

請衆同禱。伏望制造救贖諸信者天主。懇賜諸僕婢靈魂諸罪之赦。令其生平所願大赦以茲虔禱得之。乃活乃王永世之主。應亞孟。

念畢望主賜伊等永安。應及永光照之。啟息止安所。應亞孟。

周歲警言

〔意〕羅雅谷撰述

提要

《周歲警言》，意大利羅雅谷撰述。明崇禎七年（1634）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2.12。

本書為天主教格言類著作。據卷首羅氏《周歲警言引》，其撰述此書，意在『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日拈經言一條，奉為師資，用以悔過而遷善』，故名《周歲警言》。全書共輯《聖經》及歷代天主教聖人著述之格言三百六十六條，其形式為先舉格言，再以小字注明出處，最後標明此條格言之『宜行』與『宜求』。所謂『宜行』，指教徒宜遵循此格言所行之事，亦即『俾觀者日取其一而行之』；所謂『宜求』，則指『求大主聖佑，使行者能充其量而盈其愿』。例如，書中第一條格言為『主曰：爾惴惴以為甚遠於我，我反近爾；爾惴惴以為全無功績，此正致功績之道矣』，其後以小字注明出處『日而桑』，又標明其所宜行者為『宜專務天國』，所宜求者為『為國君祈主』。按照羅氏自己的說法，其之所以採取此種形式，是由於其友人費氏曾撰《聖人保主》一書，羅氏見其體例甚善，遂『倣其規而略別其意』以成此書。按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載，葡萄牙傳教士費奇規著有《周年主保聖人單》，其書今不可見，但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有清康熙四十年（1701）《新刻主保單》一種，據其卷首陸希言序，即是在費氏書的基礎上查對考正而來。其書於每年三百六十五日，

每日均詳載『某聖人是何天位，某經言是何意義，或勸戒，或訓責，指我過誤，加我功勤，宜為何工，求為何事』，其體例與本書頗為相似，可見羅氏此書即是受費奇規《周年主保聖人單》之啓發而來。

本書開本 26.1 釐米 ×16.5 釐米，版框高 21 釐米，寬 13.8 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卷前有明崇禎七年羅雅谷《周歲警言引》。卷端題『歲周警言』，並題『極西羅雅谷譔述，吳淞徐爾爵、星源程廷瑞、虎林李祖白同潤』。此書後世流傳較少，目前所知，除梵蒂岡藏本之外，僅羅馬國立中央圖書館尚藏有一本。（謝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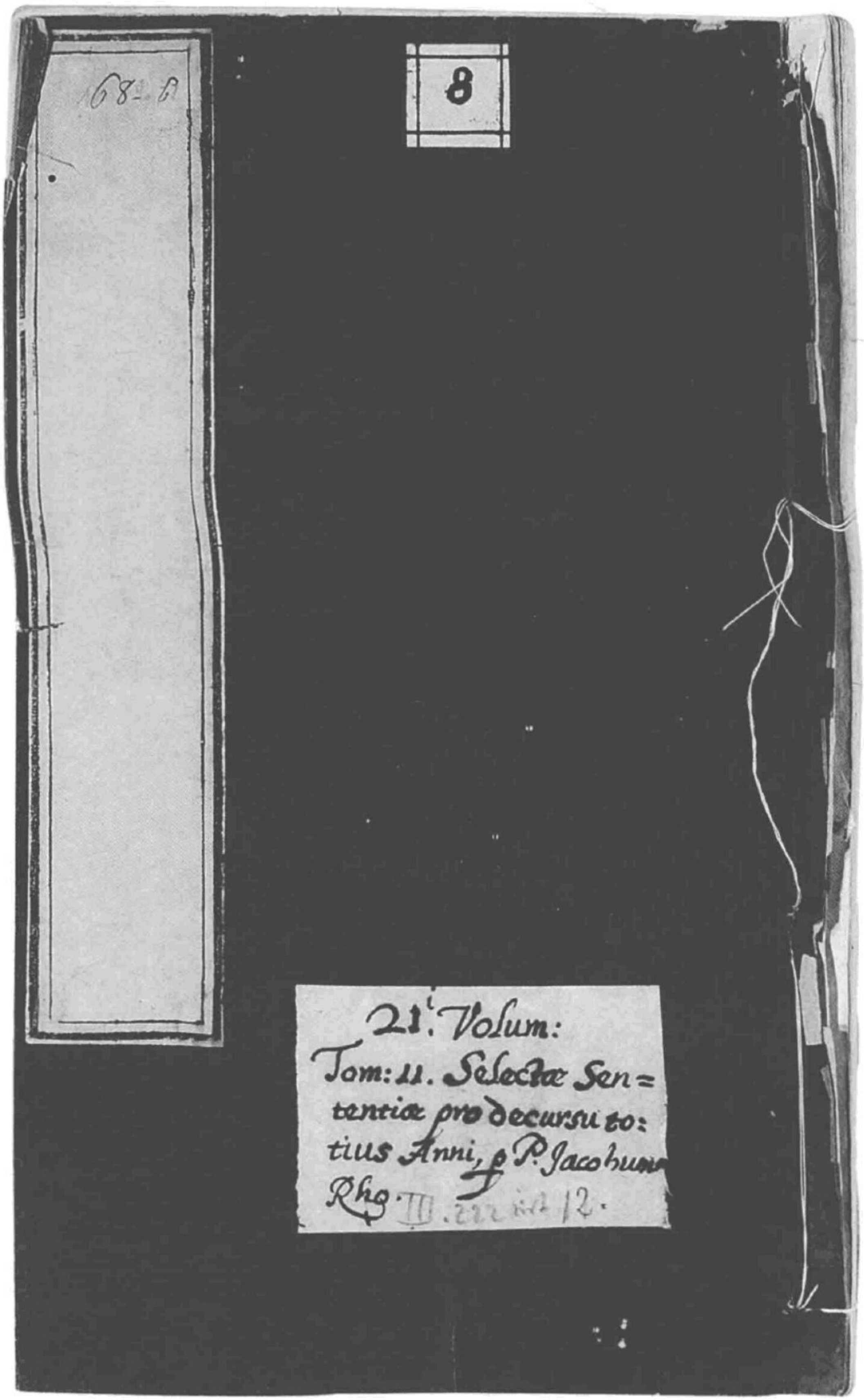
68-B
8
21i. Volum:
Tom: II. Selectae Sen=
tentiae pro decursu to:
tius Anni, p P. Jacobum
Rho.

周歲警言引

周歲警言者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日拈經言一條奉為師資用以悔過而遷善也余友贊子著有聖人保主一編其書傳之久矣意欲人日遵古聖遺訓以求其作我主保而轉達之天主也蓋聖人最為天主之所寵愛

人有祈嚮求作主保以致之主前其法甚善余倣其規而略別其意以為人世風土雖殊性情不異有欣有厭是故大主造五穀百果禽魚種二物類任人擇以養生又造草木金石種二物類任人取以療病然人徒知養身之生而莫知養神之生知療身之病而莫知療神

之病　大主憫之降諭十誡而古先賢
聖復仰體　大主之意立經範世以備
神糧貯神藥焉顧其言繁賾余特標其
最警策者三百六十六條以應周歲之
義俾觀者日取一而行之蓋人身日不
一食則饑偶中一毒則死人神亦然善
言食也惡言毒也擇食避毒藥生遠死

可不於警言是珍服哉譬之田焉日拔一莠終歲必爲良田嘉種既藝秋實必矣先哲有言人心爲田善念爲種子以經言爲水以勤行爲灌溉以去惡爲芟草以聖佑爲日暄雨潤蓋良農雖致力於南畮倘雨暘之不若西成鮮有望焉以故宜行無宜求求者求

大主聖佑使行者能充其量而盈其願也顧日事聖言不徒聊一拈及必也時加存省而體驗之以求實有所得而後已如梣不嚼罔知其辣無殊耳食矣故曰善學者師牛言牛之食芻必翻嚼不厭細也同志者念之哉

崇禎甲戌歲極西耶穌會士羅雅谷識

遵教規凡譯經典必三次看詳方允傳
梓茲並鐫訂閱姓氏於後

高一志

耶穌會中同學　陽瑪諾　共訂

湯若望

歲周警言

極西　羅雅谷　譔述

吳淞　徐爾爾

星源　程廷瑞　同潤

虎林　李祖白

主日。爾惴惴以爲甚遠於我。我反近爾。爾惴惴以爲全無功績。此正致功績之道矣。日而桑宜專務天國。爲國君祈主

踐聖人之行。不宜徒見其行。當見其如何行。又當見

其爲何行。聖自爾納宜體行聖教。求佑司教者

爲民上者宜備仁勇智三德。仁以恕民之愚。恤其苦而赦其罪。勇以衛民之生。震其惡而奠其善。智以公民之賞罰。決其趨避而引之于眞福。聖自爾納宜修德。求爲司治者

凡不力效聖賢之受難。而得造榮福之域者。無之。聖與斯定宜倣效聖賢。求爲主祭者

主曰。爾願入天國永享長生之眞福。無別路於十誡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守也。聖經宜恪守聖誡。求祓除異端

人情曷欲不潔其身乎。然潔其靈魂者鮮矣。可悲也

夫。聖自爾納宜痛悔罪過。求爲墮誘感者

徒以飲食薄弱其身體。而心則驕盈。奚益乎聖熱羅

尼莫宜毋謟。爲同教者祈主

居今生時。鮮獲安穩。因爾行敵仇之中。左右攻爾。爾

不恒執神兵可乎。日而桑宜戰克三仇。爲修道

者

使我等吐罪求解。乃天主至公至義至信。不惟盡

赦之。又將潔之于諸汚也。聖若翰 宜告解。爲有罪者

爲吾主 耶穌忍受艱難。其與 耶穌共享福樂必矣。聖盎博羅削 宜默想 耶穌之苦難 求忻受苦難

主曰爾等自潔自淨。去爾心之醜。于我目之前。聖經宜祛除穢欲。 求爲煉罪之魂

若爾于行諸功業之間。深維爾之四末。豈復有獲罪時乎。聖經 宜思念四末。 求爲懈于善者

爾等宜恒寤勿寐。盖不知死候伺爾于何時。聖瑪竇

宜少睡。　爲善修之士

夫人自謙而並痛悔其罪者。乃爲馨香之祭献。天

主必享。視他祭献尤馨矣。日而桑　宜真謙切悔。

求豐年。

主曰哀哉。富人貪享娛樂于現世。曾不如其處貧乏之

者。將登天國。而彼之永居。乃呻吟悲苦之地獄也。

哀哉。聖經　宜安貧。　求闢明富而吝者。

縱刃未嘗加。血未嘗流。設于困苦中忍耐堅持。亦可

比致命大功也。聖額我聖神七畧宜忍世苦。求聖神七恩

爾願獲天神之重位。則必遠世俗之逸樂。拒鬼魔之邪感。聖伯爾納鐸宜心中有備。爲從邪教者

凡善自識者。必不喜人譽。而恒自屈。恒自卑。日而柔宜不聽譽言。爲中國人

求易朽之財。肴易散之榮。狥難厭之慾。貪難必之生。而不務修德。皆虛妄之甚者也。日而柔宜輕世福求認德之美

神之增功。約之有三。以義理處見在事。以悔悟想過去事。以敬畏備將來事。聖自爾納宜克己爲疾

痛者

君不獲聖寵。則富也。美也。技也。才也。勇與辯也。皆主之所輕。卽于己無益矣。日而系守外五司。求聖

寵

凡人自日我無病。則必有無藥之病。病在靈竟聖與

斯定宜棄世順境求。爲初行德者

主所厭棄。尙議議者是。主所欣鑒。敎質樸者是。聖

經宜毋議議。求爲弱行道者

我苟偏倚於不善。是贈魔鬼以喜。而奪去護守天神之樂也。聖伯爾納鐸宜敬崇護守天神。求望德爾願登天國高處。則當自處于現世之卑賤。聖若翰宜認其弱于善。爲貧困者

耶穌釘死之時。受造諸物。莫不徵痛徵憂。如日暗地震石碎墓裂。皆是也。獨人。正彼所爲以降來受死者。偏不發悲哀耳。聖盎博羅削宜謝一耶穌受苦之恩。爲廣揚聖教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夫默體　耶穌五傷者。可療心疾。併能煉昏暗而進于明達也。聖益傳羅削宜默想五傷　求免災病靈魂之瘵。一在避惡。二在不失望。失望者。爲靈魂之定死。聖益傳羅削宜增固望德。　求爲將死者贖我者受死。使我亦不俱死。自死者中復生。使我信望亦能復生。聖額我畧宜固信德。　求化人信主爾赦侮爾者。後求爾罪之赦。主始赦之。聖經宜赦侮我者。　求爲被擄者

凡人過自謙卑。則易釋人憾。併速息怒我者之怒日

而桑宜自謙　求爲失和睦者

凡專務世事而不務已靈魂之痊者。狂癡莫甚焉。日而桑宜行輕忽世務。　求衆人昇天

被窘難之聖賢。苟不確知靈魂之常生。安肯廢現前之佚樂。聖　額我畧宜則聖。　求爲有疑者

作向主增功之事。而復陷于罪者。如以篩載水。聖意西多羅宜敬聖像。　求開明異端

不自居知與善。而以推他人者。最爲眞知。最爲眞善。日而桑宜勸善。　求爲愚蒙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善心善名。其利均也。善心利已。善名利人。聖奥斯定

宜作儀表。　求免橫死

病時缺功。病痊宜補。否則肉身之病。變爲靈魂之病。

古賢者　宜戒懈惰。　爲聖精修者

務財者必網於魔。聖葆琺　宜行廣捨。　求提拔墮魔

者

諂人之舌。能縛受諂者于罪惡。聖奥斯定　宜戒諂諛。

爲產生者

耻羞者。貞德密侶也。無耻羞卽無貞德。聖盎博羅削

宜行恥羞。爲鰥寡孤窮

習爲虛誕者。其所有利益。雖言及眞實。亦令人不信之也。低阿目擲宜戒誑言。求免猛獸害

戰而勝其仇者。永享飴味。怠而不戰者。永受肉禍耳。

日而桑宜密記經言。爲犯罪者

憚於勞苦。何繇安樂。怠於攻戰。曷致凱旋。日而桑宜

自苦身。爲國家祈主

孝也者。其諸善之母。諸德之首與。聖與斯定宜習孝

德。爲父祈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汚人心窒人志者莫甚于貪戀世物不潔之愛目而
桑宜防穢愛求晴甫得晴
倘爾善修于晝而致神益則至暮必永樂也目而桑
宜實時爲息人祈
爲義愛人是義愛人後義非義聖額我畧宜慕義
爲親友祈主
在人以爲義者以當天主之義則非義猶之羣燭
於幽夜則照於太陽則暗矣聖經宜減食爲本
師祈主

爾毋失望而加其罪。繇悔之之道常可得赦。又毋恃望而加其罪。緣知有定死。而不能定其死日。聖與斯定宜減交遊　求爲蔽亨惡者

世界之成。繇聖十字。鬼魔之散。繇聖十字。永死之泥繇聖十字。聖與斯定宜敬重十字聖號　求喜忍世苦

造讒言者。如吹土灰。轉眯巳目耳。聖顏我畧宜責造讒言者。爲我長者

罪之赦有七。一。頌受聖洗。二。爲義受苦。三。告解巳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四。真心悔罪。爲主而已。五。捨施窮乏。六。恕侮我者。七。頌主聖體。聖伯爾納辟宜痛悔已罪。爲新進教者

主曰。爾願得樂福之常生。則必輕忽現世。斯須之吉慶也。聖經宜不喜世福。求免天災

毋太自信任。宜樂從人。而卑抑已。果爾。則德業必長。日而桑宜虛心下問。爲得善死

靈魂之品甚尊也。蓋自生之初。各有天神順主命而護守之。聖熱羅尼莫宜切向護守天神。求日用

糧

凡犯重罪皆爲靈魂之死而失其赦之望則示墮地獄矣。聖依西鐸羅宜痛罪之汚。求主佑以勝魔誘

天主全爲目。無所不視。全爲手。無所不造。全爲足。無所不在。聖奧斯定宜敬畏天主。祈國太平

爾仇死。爾勿喜也。還思爾明日亦必死耳 聖經宜憫人凶禍。爲仇人祈主

不避細過。漸陷于大惡。聖經宜謹防小過。爲在國

圖者

爾當問古昔之道孰途爲直而後行之誠如是則必得心中之恒安聖經宜廣揚正教爲願進聖教者

善者以心之美帑齒美惡者以心之醜帑齒醜聖經宜務備好心爲行哀矜者

斯彼利多三多取象于鴅與火蓋指人心一經其觸發則變爲馴柔如鴅熱愛如火矣聖額我畧宜行馴柔爲聖教皇祈主

降臨

人孰能以已血牧其羊乎。且已實有子。而屬人爲乳者衆也。吾主不然。乃以其身之肉與血養我等。金

聖人宜欽敬聖體。爲有妊者

聖經

主曰。爾宜以其光照人。使彼覩爾美行。益讚爾在天之父。聖經宜以聖教勸人。爲托我祈禱者

凡物碍我永福之道者凶。恥我往天國者吉。古賢宜勿拘世之禍福。爲蔽于佞者

爾願爲耶穌之高弟。宜自卑賤。爾願識真福所在。宜信耶穌言。聖若翰宜自賤。爲傳教者

凡盡日耽逸樂者。卽獸也。奈何辱人之尊稱哉。加巻

宜守目。爲兄弟祈主

汝心中穢欲如許。則知鬼魔安居汝心者亦如許。聖

顏我畧宜直言。求主產五穀

良言或鮮或苦。鮮者罪之藪。苦者罪之醫。聖顏我畧

宜好聽善言。爲本身安

凡輕揣人意。及妄斷人是非者。將來見審于天主。必

愈嚴峻。聖與斯定宜毋輕疑人過失。爲不認其

罪者

設有人或疑或毀爾者。爾當含忍之。更自以爲有他多過。較彼所疑毀者。更重且醜也。日而桑宜自省。

求天神護衛管

主曰。設爾有實智。心必不憂。雖遭逆境。必喜悅以致謝天主也。聖經宜認知已。爲忽死者

經曰。汝行事時。不加咨詢求益。及至事成。悔無及矣。

宜恕人弱。求得交善友

縱汝盡獲今世之美好。豈可謂福乎。蓋人之真福全在見天主也。日而桑宜想望身後之常生。求

爲衆人得所欲

凡析負十字架者。能得榮福。及真光之門路也。月而

桑 宜甘忍受世苦。求廣行信德

爾心不可與爾面反。爾面居上。心顧居下可乎。身既

直矣。心曷爲而曲乎。聖伯爾納鐸 宜心面相篆

求得良有司

凡自謙卑者。 天主衛之。寵之。慰之。俯視之。飴然接

引之。若恒謙卑不變。 天主必舉之永榮矣。日而

桑 宜虛其心。 求免永死

造讒者。與樂聽讒者。均負邪魔于舌上。聖奥斯定宜避讒言。爲學者

愛己之私愛。害爾最毒。較世間他害尤甚。日而桑宜克私愛　求悔罪直心

聚世寶而失天堂。喪生而樂死。狂其矣聖奥斯定宜毋聚財。爲溺于惡者

以將來未定之吉將。來必至之凶。惧而憂虞。喜而巽望。均爲幻妄無益日而桑宜勿喜忌吉凶爲人所急需

貪饕無限之情也。積愈厚。欲愈熾。得愈多。貪愈甚。聖盎博削宜戒貪。爲免震擊

肉身增弱。則靈竟增強。肉身增強。靈竟亦增弱矣。聖伯爾納鐸宜克苦肉軀。爲佛者求

義人之道途。如旭日始旦。延長成晝。聖經宜漸張于德。求明悟

人自滿。心之傲也。人自譽。口之傲也。所爲越分。行之傲也。聖伯爾納宜守分。爲貧賤者求

人心專逐于喜樂。諸德不存。又曰。無厭之佚樂。爲義

理之讐寇。治測羅古大士宜守七克爲偷安者

肉身之艱苦。在惡人則慘然益苦其靈魂。在善人。則

猛然益煉其靈魂。聖奥斯定宜以世樂爲患苦。

求爲將受刑者

順境爲惡人靈魂之瘍。逆境爲義人永樂之賞。聖奥

斯定宜想四終。求聖寵

人多以生身藏死靈魂。則死靈魂之塚。是爲生肉身

也。聖奥斯定宜遠避小罪爲掌教者求

世美「好」不足饜人心者。以今世原非我等永居故也。

日而桑宜棄世美好。求爲聖教諸品之司
忍默以當患難。惟定心向主。弗爲浮論所揺。非大智
曷能與于此。日而桑宜少飲食。爲本處主教者
求
徒耳聞聖教。豈遽義哉。惟躬踐之者義耳。聖葆禄宜
踐履聖言。爲譯述聖教經典者求
魔眼高視。主眼卑視。各因其所無爲向也。魔極卑。故
喜高喜傲。主極尊。故喜卑喜謙。人之所向。將誰從
耶。聖白爾納宜行向主。爲壓魔者求

人每勤俗務。而懈于聖功。蓋繇不知眞命所在。聖熱羅尼莫宜忻勤聖事。爲主爲德。將致其命者。求教人以言。其路遥。不若教人以行。其路近。蹇搦加宜作儀表。爲居在惡人中者。求主訓宗徒與一切世人曰。爾智宜如蛇智。爾朴宜如鴿朴。二者當兼有之。聖經宜務智朴。求爲本國士卒

幼者多以美行勝于長者。而功勞更倍于老者之歲年。乃以其德之多。補其壽之少。聖伯爾納鐸宜讀

善書　求天國

吉凶禍福宜一心受之于主手。日而桑宜遵主之意。

求主佑以勝三仇。

主曰。施捨以爾家貲。毋背爾面于貧窮。聖經宜濟貧。

爲孺子求

經曰。忠誠之友。爲堅強之護。凡得之者。如得寶藏然。

聖經宜行忠直。爲行德而死者。求

主在爾心。物物皆飾。主不在爾心。物物皆苦。豈惟苦也。抑惘然喪樂生之心焉。日而桑宜心常向主。

爲外教者。求

經曰。爾以公。以義聽爾弟兄之訟。慎勿耻若貧窮。黨若貴介。宜以理聽訟。求爲負邪魔者

凡欲長精神。達聰敏。遠疾病。莫善於飲食之節。金口

害我者。雖飴必避之。利我者。雖苦必取之。聖與斯定

聖人宜無輕定人罪爲艱難者。求

宜甘受苦言。爲守貞德。求

夫薪炭養火而卒燼于火。財利養諂而卒蕪于諂。古

監者宜遠避佞人。求爲弱行善者

貪眠之人。無天國之望。蓋天主永福之實諸。不及懈惰者。聖良宜毋懈怠。求天神聖人之保佑

經曰。欲自富而嫉他人者。不知匱乏將就於其身也。

聖經宜毋嫉妬求爲小心者

貞德在而聖愛不在。正如燈之無膏矣。燈無膏不光。貞德無聖愛不美。聖伯爾納鐸宜行愛德事。求化本鄉人事主

凡定其望于主者。必不煽播于虛讚之多口。月而桑宜不聽譽言爲將死者祈主

凡傳布聖教者。皆　耶穌之唇舌。聖　巴西畧

主。　求所用衣食等

爾心既平。何慮多口。彼或毀或譽。豈能易爾爲他人

哉。日而系宜忍耐謗言。　求爲明達聖教

經目。凡晝夜默體聖教無閒者。必有天福。如植樹于

流水之澳。葉既不彫。而時結實也。　宜默想。聖誡

爲責我過者

他慝慝。因人之老亦老。惟慳吝不然。人雖至老。而彼猶

稱。聖熱羅尼莫宜避慳吝。　爲好施者

爾誠樂聞益言矣。未明。則詳辨之。已明。則順行之。如是。則愈爲加美于其耳焉。聖伯爾納鐸宜恒受益言。求救罪人

爾既以廣心恤人而痛之。更宜以廣手驗爾痛情。聖額我畧宜博濟貧窮。爲無靠者

爾之思宜切于己。慎勿舍己而務他思。聖伯爾納鐸宜戒妄思。爲守關者

經曰。棘圍爾耳。毋納醜吾。鍵扃爾口。毋騰妄說。宜守五司。爲孤子者

嚴行苦齋。則肉身之慾頹。而鬼魔之障破。聖與斯定

宜習苦齋。　求免瘟疫

哀哉。爾不仁人。棄至尊　天主之教。而事彼邪神。

天主必轉苦爾而頹壓之。聖經　宜守法度。　求絕

謀逆者

夫一心憫恤人者。有時更勝于施與人者。聖額我畧

宜真心行善。　爲本家安福

惟身之娛樂是務者。是亟取其身莫大之痛苦。而不

悟也。聖額我畧　宜顧病者。　爲叛教者

貞德爲勇士之美。憂者之慰。美善之倍。罪惡之損。功勞之增。造物者之友。聖濟彼良宜絕慾。爲守童身者。

經曰。人之醜思。天主所惡。慎思之法。即思天主永常目我。是矣。宜慎所思。求賜愛主真心貪吝之目。不能厭足。猶死之于地獄。永不彌滿者然。聖經宜視世物如借貸。求賜心離財報仇者之上報。甘忍不言而已。是爲至義之士。金口聖人宜甘忍侮我者。求主賜天國。

經謂善人云。爾等實天主所處之活殿。蓋耶穌由爾聖信而居爾心焉。宜毋失身穢德。爲貧丐者

呢祿害我而失利。瑪利亞生我而致益。彼傷而此醫也。聖與斯定宜敬謝聖母。求明貞德之玅美

爾有學識而不以教人。如泉塞其流。已兩無利也。聖奔傳羅削宜順長者。爲修道者

不待求爾之與。較之待求之與。其與倍。彼理尼阿宜并心捨施。爲緜寡者

主諭人曰。爾等惠人貸人。而不望其利。則獲報厚矣。聖經宜不求世報。求敬主之心。習慣之惡。結束靈魂。使屈曲而不得直起。即起亦隨仆焉。聖額我畧宜謹防習俗。爲被虜者舊慝難洗。汙俗難移。然而因循久之。且將變而爲性矣。聖伯爾納鐸宜戒飲食。爲囚圄者爾欲歸事天主。慎勿遲遲。倘日遲一日。其怒倏至罰爾以永苦矣。聖經宜誠心事主。爲願進聖教者。

與其高會宴飲寧赴喪慟哭聖經宜密思世樂之虛爲蔽于仇者

夫交接聖賢聽受真學以昭中心之晦猶日東出而散夜黑也聖奥斯定宜擇善友求得忻勤事主

人行德路習熟則自知爲力甚易且有至味焉若以爲難而憚之及以爲無味而厭之者習于惡者耳聖熱羅尼莫宜習行諸德爲行旅者

凡人反已必自怒已自怒必得主恕自判必得主救聖奥斯定宜密自省察爲脩道諸會

爾心誠認其罪痛悔焉。即未啟口求赦。天主先聞而允之矣。聖盎博削宜痛悔罪過。爲將隨誘感者。

眞福之第一階。即守誡是。其二在認所已犯者而悔之也。聖依西鐸羅宜毋犯聖誡。爲不認其罪者

酒爲淫媒。令人好色。酒爲凶兆。令人悖常。貪之者皆癡愚。非智哲也。聖經宜毋彝酒。求豐年

交遊之初。須有二德。質而謙。一。耻而儀。二。聖伯爾納鐸宜慎初交。爲失和睦者

凡臨事宜裁度再四。雖緩實穩。即或以迂遲見憎而識見增益矣。亞利斯多宜先事籌度。爲愚蒙者

與聖賢接。則僇辱鬼魔。奮激鄉里。榮尊天主。聖依西鐸羅宜少言。爲本國君

孰致凶禍。孰相鬬狠。孰陷坎穽。孰平地受傷。非溺酒者誰歟。聖經宜節飲。爲息人

凡無罪愆之痛悔。則一切祈誦。悉非潔淨。聖伯爾納鐸宜真切痛悔。爲化從邪教者

今暫以心同耶穌升天。則身亦將隨之于所許大

終之日。聖與斯定宜密想。耶穌行實。爲渡海者

爾務視人皆同等。在爾下。勿傲而賤之。在爾上。以爾行善。自可無畏也。色揭加宜待人如已。爲人所急需

與學識者游。亦將有其學識。與愚癡者游。亦將有其愚癡。聖經宜絕不善之交。爲親友

人之生。界禽獸天神間。從肉身之欲則類禽獸。從理義之念。則邇天神。聖與斯定宜克去已私。爲病

者

凡塞耳弗聆貧者呼必亦將籲主而不得上聞矣聖經宜行施捨之德爲屬下者

我因以諸德敵魔而克捷乃在孝德聖額我畧宜減去謗詈等言爲父母

南賤世趨赴天國者爲至智日而桑宜衣刺衣爲煩處

凡以臭腐視世物而切向吾主耶穌者直明哲之士聖葆祿宜棄身安一切幻事爲生死者祈天主

娛樂之域。善德不能居。緣其佗義理。掩明悟。阻人之裁度也。加當宜棄陷罪之繇。爲異端者向化

爾犯罪。主怒爾。犯罪而不痛悔。則主怒益甚矣。聖類我畧宜速改過失。求聖佑以其心當苦難

凡本不結嘉實者。伐作薪。無德之人。即無實之本也。

主將奪其生命而擲之地獄。聖瑪竇宜敬心誦經

爲與我仇者

主曰。設爾心不堅定于我。并爲我其受諸苦。必不能

詣真福之處。聖經宜不順私意 爲險死者

淡泊之德。痊愈之母也。娛樂之精。疾病之胎也。聖熟羅尼莫宜棄娛樂。求望德

私意至巨惡也。爾誠克之。必免地獄之苦。蓋凡永火所燎者。要皆私意耳。聖伯爾納鐸宜讀善書。爲中國人

勿貪饕飲食。緣嗜味中。隱有罪毒。聖瑪竇宜淡泊飲食。求免世人霹靂等害

善生者。斯善終。醜生而獲善死。鮮矣。聖奧斯定宜思念四末。爲死亡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爾居世界中。當置身世界外。縱負肉身之重。應有神
冀上飛天國。聖與斯定 宜恒默思天國 爲勸化
人事主
欲免憂慮。莫如修德。修德者。神常樂。右名聖 宜修德
求廣行聖教
傲睨之目。虛誕之舌。二者 天主所最厭惡。聖若翰
宜克傲慎言 爲產生者
毋以惡報惡。惟以善勝惡。聖葆祿 宜恕人弱行 爲
新生孩

在百味中能饑在文繡中能寒在富有中能貧其忍力與致命等聖伯爾納鐸宜善用世物求信德設主不我棄不削我于永生之籍即百艱難易能害我哉日而桑宜尊主之意爲敎皇我等當知天主爲醫艱難爲藥所以療痊人之神病者聖奧斯定宜自刑身軀爲政治之官夫告解已罪之功爲靈魂之痊罪惡之除鬼魔之敗塞地獄之路開天堂之門聖奧斯定宜告解罪過爲悔罪者

我等無瑪利亞。是無目也。共在暗中。何從得光照乎。

聖伯爾納鐸宜切念聖母經　爲不認主者

棄逸樂之道。熟習之。必增神喜。低阿然宜聽彌撒

爲堂中人

耶穌生誕有二。一爲聖誕。一爲人誕。兩者殊異。以彼

生而無母。以此生而無父。繇彼吾人受造。繇此吾

人受補。聖與斯定宜欽崇　耶穌聖名　求明教

事。

若汝不亟就煉罪工夫之臺。必難脫魔鬼之手。聖額

我畧宜以贖罪增功求聖寵

孰爲天門管耶穌之十字聖架是也聖奧斯定宜敬重十字聖架爲本家求安福

主曰我爲眞路爾所當行爲眞理爾所當信爲眞命爾所當望聖經宜默向天主爲行旅者

以世界爲海以聖教爲舟以痛悔爲帆以十字爲舵

以寵愛爲風以我等主耶穌爲舟師金尸聖人

宜力行聖教爲涉海者

申爾福童貞瑪利亞死繇爾出世生繇爾入世達瑪

則諸宜行切向聖母之德　爲產難者

耶穌之能。現于宗徒之德。猶日現于其光。花現于其香。火現于其燄也。金口聖人宜愛主　求廣行聖

教

誨人而不自誨。實無有誨。古聖宜以行勸人　爲勸化本處事主

主曰。若爾等不變爲嬰兒。求入天上國。未之有也。聖經宜行純謙　爲孤貧者

務顧貧窶者。必獲眞福。卽有凶禍　天主必救之。聖

馮賓 宜行顧貧窶 爲恩人

能使人急于遠罪避惡者。莫若恒思死候。聖與斯定

宜思念死候 爲願進聖教者

凡恒舍旅者。即是迎吾主與天神而舍之。金口聖人

宜舍旅者 爲被虜者

無度之飲。即閉德戶而啓惡門。聖瑪是莫宜務淡泊

爲溺于惡者

汝等毋自言心淨。乃汝淫目。實汝淫心之証。聖與斯

定 宜非禮勿視 爲化從邪教者

酒爲美物。飲之無節。變爲鴆毒。金尸聖人宜簡用酒

求豐年

主曰。爾願偕我于天國。則必于下地。偕我負十字架而後可。聖經宜甘心逆境。求免猛獸毒蟲之害見受造之物。宜求造物之主。遇目所可見之物。宜求目所不能見之物。聖與斯定宜遇事認主爲國君

身始安。神始苦。蓋身以輕柔養。而神則以堅硬養。聖與斯定宜苦肉身求晴雨得時

豐足之時。勿忘饑寒之時。富厚之日。勿忘窮乏之之日。

聖經 宜務神貧 求國太平

防守周密。而獨留一隙。爲敵所乘。是謂虛守。聖額我

畧 宜謹守五司 求祓除異端

呼。耶穌我等宜死。爾死。我等有罪。爾受罰。其行也無敵。其息也無窮。其愛也無量。聖白爾納鐸 宜自謙

求主恤罪人

若順本情之愛欲。必爲爾仇之快。聖經 宜逆肉情

求事主眞心

富者去傲情甚難。然必拔去傲情。財物始不害人。聖輿斯定 宜去傲 求忍德

幾許念頭嗔壓我心。宜更鼓舞求主之佑。聖額我畧

宜清心進德 爲煉罪之竈

天主之靜默甚美甚福。人但有凈意及爭身。天主許之。聖伯爾納鐸 宜默想聖母行實 爲將慆誘感者

聖人善人。天主所許可者。其受世間之苦。或非罪之罰。乃德之試也。聖輿斯定 宜耐苦 求增聖愛

29

伺人起惡念輒喜。魔本務也。人之所務。在以逆魔爲功。聖自爾納鐸宜守心　求達天國之妙

平居未嘗預備所須。危難之際。豈復可尋求哉。宜畏主　求以苦難爲快樂

欲不得罪于天主者。宜心中預絕惡情之根。聖熱羅尼莫宜靜默　求日用糧

爭習艱苦。庶不爲世患所驚。聖伯爾納鐸宜和親友爲教之師

癰未潰痛甚。毒出而痛立解。人有罪如病癰。悔切而

罪潛消。聖額我畧宜責小罪　爲人所急需

肉軀恒生閑情。靈神亦恒以敬畏之情割之。聖額我畧宜踐聖人之迹　爲被虜者

行險者。心不獲安。多貪者。亦不得安。惟全心事主。乃得真安。古賢者宜小心管攝内司　求主廣賜其神光

凡遇魔鬼誘感。順之則猛如獅。逆之則微如蟻。聖額我畧宜敵仇　求罪赦

聖人依世人之目蒙苦。然實以苦收大益。聖契利所

多莫宜存良心　求本家平安

不悔前罪之罪。比前罪更動　天主之怒。金口聖人

宜目前常欽崇　耶穌聖號　求爲學者

解罪而不遷善。如延醫療病而不用其藥。何益乎。聖

奥斯定　宜勤善　爲病者

凡人以痛心求主。主救之必速。加西阿多羅　宜安守

本分　爲托我祈禱

苦難之時。惡者落。善者起。聖奥斯定　宜耐苦　爲艱

難者

凡人徐徐絕世諸事。則徐徐近于主。愈近則愈受其光照。多瑪根比斯宜勿輕經言　求爲我仇呀。耶穌之所憐。不在自傷。而在爾罪。不在自死。而在爾弱。聖盎傳羅削宜想五傷　爲不謝主恩者欲知與　耶穌爲一體與否。宜自省能賤世物。而惟以　耶穌爲甘爲悅與否。聖伯爾納鐸宜真意向主　爲涕泪其罪

默想　耶穌受苦難之事。爲大學。爲上智。聖伯爾納鐸宜默想之功　爲古教者

爾距魔魔必距爾爾近主主必近爾聖雅公伯宜距魔爲主祭者

受世福兼受世後眞福有地上名復有天上尊名未之有也聖熱羅尼莫宜淨工夫爲異端者求眞若遇世事有不易窺天主與旨者宜勿妄揣茅歸之天主所定可矣聖玻斯自羅宜勿妄測主意

求免天災

在世時天主薄罰審判時必重罰聖額我畧宜避惡友求此世罰罪

宜知人在世。眞福分毫不能得。蓋在世能望之。不能享之。聖奥斯定 宜賤世福樂 求天下太平

凡有大罪。及甚惡情。久不省。必以爲微細。或以爲全無罪。聖奥斯定 宜早夕審察重罪 爲講道者

貪吝者。意以多得爲樂。及其得之。則苦守之。聖額我略 宜神貧 爲好施者

凡發微情。則當思天下大于爾者更衆。聖伯爾納鐸 宜習苦已德 爲本師

惡人之望如泡沫。風發即滅。古賢 宜習哀矜事 求

甫暘時若

人或傲或吝。于世恒不安。隨寓而安者。其惟謙者乎

其惟神貧者乎。日而桑宜斷罪根　爲孤子者

好虛名之情。最難把持。善人宜全絕之。古聖宜戒虛名　求得認主恩

其心有傲情。知必兼有惡情。若其心有謙德。知必兼有義德。聖經宜習謙德　求主默照所喜

凡喜身軀快適者。必受誘感之害。賢者宜勿喜世樂爲懈怠者

天主雖許罪之赦。然未許何時赦汝 聖額我 畧 宜速
改過 爲煉處之靈魂
以言讚美德之妙。而行實反之。何益。聖濟彼良 宜行
踐其言 爲將受刑者
受主之恩而以爲已功之報。傲之至也。聖自爾納鐸
宜謝主恩 爲本官祈主
進德之驗。在樂于忍害。聖額我 畧 宜其心忍害 求
主爲耶穌功德。矜憐我等
真義生哀矜。假義生忿怒。聖額我 畧 宜行真義 求

望德

宜先信而後求明。非必先明後信也。蓋明通爲信德之報。聖奧斯定宜敬崇本名聖人爲行教者祈主

凡行德事後。自視如無功者。其行全矣。金口聖人宜無自居功爲獨脩者

幼不習德。長欲絕惡情。難矣。聖瑪是莫宜習德如初爲將墮誘感者

凡願捨施者。必永不少所捨也。聖奧斯定宜濟貧

求主施其恩

能知己本無所有。皆天主賜。是爲全知。聖與斯定宜心謝主　爲勸人事主者

所行。爲靈魂而行。斯其功爲實功。金口聖人宜保靈魂　爲太子

但望　天主。但求　天主。盛德之驗也。聖伯爾納鐸宜誠心望主　爲托我祈禱

貧有聖愛者。富也。富無聖愛者。貧也。聖與斯定宜篤想聖愛　求良心

不自知爲弱者。必不能得　天主之永堅。聖與斯定

宜自審　求靈魂三司之全

人之言語。顯人之行實。蓋內情外言。必兩相稱也。聖

依西鐸羅　宜發善言　求爲修者

全德之驗。在忍他人之過失。聖額我畧　宜不妄定人

罪　爲弱行者

恒德之人。其意氣遇順意事不高。遇逆意事不卑。聖

熱羅尼莫　宜恒於德　爲守國關

凡克仇者。弱在已。斯壯在仇。苟欲敗仇而不速圖愈

遲愈惰矣。日而桑宜力敵三仇　求免病疾

天主生我。至大恩也。兇又贖我。再造我。恩孰加焉。聖

伯爾納鐸宜謝恩主　爲教皇

不問所在何處。爾第前身默求大主。盖大主無處不

在。不必主堂。爾第以巳心爲處可也。聖伯爾納鐸

宜靜默　爲有司官長

欲合主意。宜全脫巳意。聖額我畧宜全心順主　求

克巳私

欲知在衆人上。宜學于衆人下。宜習學　爲長者

欲蒙恩于上者。宜曲體于下者。聖與斯定宜恤下

爲卑幼祈主

聽誑我之譽。不如恐知我之責。聖經宜勿所諛言

爲恩人

欲向德之巔者。宜疾行上善。註聖經者宜勸善爲

貧苦

欲得眞譽之根。在不求人之譽。熱羅聖人宜不喜浮

譽爲責我過

心不遷善。而惡行不滅。徒滅口腹之粮何爲。聖良宜

齋先行善　爲迷飲食者

凡有苦難。或誘感。宜于　天主臺前。減損其傲情。聖經言謙心者。天主必救之。自而桑　宜守謙　求良心

忍人之害。比行他善事。功更大。德更深。聖文都臘宜并忍人害　爲已仇祈主

順長命。可勝鬼魔亦可增長他德。聖額我畧宜忠孝爲聖教司諸品

意念恒向　天主。自難撓亂。自而桑　宜堅心向主

爲本鄉人祈主

常宜容耐惡人。以恐應。弗以言應。久之。彼且化而行我之行矣。聖顏我畧宜含忍立表爲侮我者

宜恒鼓舞勿倦。稍倦。則魔乘之以入。爾何可息乎。聖熱羅尼莫宜免傲情爲生死者求

行善之法。久則愈悅。少息。即厭而不行矣。聖熱羅尼

莫宜苦身爲將死者

絕世物者。宜知世原無物。蓋世所貴重。悉虛空也。益薄羅削宜棄世物求天上福

先受主命。次求主恩宜也。徒求而不命是遵。孰敢予。
聖與斯定 宜守十誡。爲免永苦
必我無過。可爲他人責方能責他人之罪。聖與斯定
宜恒想地獄無限之苦。爲願改過者
真謙德之效。在認已罪。而即以解罪之功改之。聖額
我畧 宜解罪悔改 爲囹圄者
貴天主臺前。而賤我目前。用情得其正矣。聖與斯定
宜不畏人言。爲異端者求明
凡思筭他人之惡者。以爲我無有也。遂置已所有惡

而不思不等矣聖額我畧宜仗賴聖十字架。求
達聖母之德
不如順上智之教而拂已之所想。日而桑宜虛心求
益。爲司教者
但爲已私求主。則惟爾爲爾求主。若爲衆人求主。則
衆人亦爲爾求主聖盎薄羅削宜代人祈主。爲
有妊者
凡我等受恩愈多。必愈加我等之債聖額我畧宜謝
主恩。爲爲忽死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多言不飽靈魂。惟善行能養快其神。良心在主前有大望。旦而桑宜默言語。爲脩道者

凡人之心。絕去諸愛。而獨契利斯督是愛者。必爲眞福之人。聖熱羅尼莫宜絕閑友。爲渡海者

人處世能順耶穌之言以行。必一生如爲主命。晉大功也。聖奧斯定宜守主之訓。求善死

求主勿倦而斷其功。蓋天主或遲與。必不絕與。聖奧斯定宜戒懈惰。爲守節者

不緣世物致求者。爲眞福之人。若有世物。壓我必重

愛之必汚。失之必苦。聖伯爾紬鐸宜棄世物。求明邪教者

在衆人中。以言稱心。在主臺前以心稱言。聖伯爾納鐸宜言與心合。爲國家

謙者不欲人讚美。若欲之。顯徵其傲矣。大賢宜不喜諂諛。爲無倚者

諸撻責我者。非仇我。諸讚美我者。非愛我。聖奧斯定宜受責避諛。爲勸我者

凡肉軀順靈魂之命。而靈魂順天主之命者。斯其

人必獲真安矣。聖良 宜願天國。 求善友

我等愛人之驗。不在虛言。而在實行。聖額我畧 宜愛

人以實。 爲行教之士

爾自反有多過失。人且容爾。爾于人何獨不然。聖額

我畧 宜恕人過。 爲新行教者

士卒凡見本將之傷。幾忘已身之傷。聖伯爾納鐸 宜

保靈魂。 求免天災

天主所愛貧者。非以無世物爲貧。以無世願爲貧。聖

奧斯定 宜絕世物之願。 爲將守城者

以傲心絕世財。何益。不如以感謝心善用之。聖與斯定宜衣裸者。爲鰥寡者

欲得眞德。而于契利斯督外求之。虛求耳。聖伯爾納鐸宜向眞德。爲叛教者

富者。爲貧。貧者爲富。貧之本分。爲富祈禱。富之本分。爲貧施捨。聖與斯定宜守本分。爲本方政治之官

所有德情。皆從一天主來。以爲從已來者。盜也。聖伯爾納鐸宜善必歸主。求能認已弱

神以簡默爲城。無之。難免仇箭之傷。聖額我畧宜少言語。爲墮魔者

欲積諸德。而不居以謙德。是猶乘風而聚灰也。聖頗我畧宜居德以謙。爲司教者

天主聖愛。大寶也。有則富。無則貧。聖巴西畧宜勿失聖愛。爲孤貧者

欲勸人爲善。言從冷心出。何足以勸。聖額我畧宜熱心勸善。求主廣施其寵

記念天主聖誡。而不行。何用乎。聖熱羅尼莫宜遵行

十誡。求豐年

日日愈切認己。斯日日愈進于德。聖伯爾納鐸宜增德行爲迷于驕傲之惡情

一時偶行善事。非善人。必永久行善者。爲善人。聖伯爾納鐸宜恒善。爲若難者

爾不自害。彼必不害爾。金口聖人宜察害己故。爲己仇

爾懼死乎。死不顧爾。死必來。爾畏罰乎。爾能杜罰。斯去矣。聖奧斯定宜防備死候。求免永死

何爲虛事。順肉身。遂私快。以招永罰者。是也。日而桑宜勿順邪俗。　求此世罰罪

宜日戰兢小心。審自行。以定心望主。聖額我畧宜小心望主。　求廣揚聖教

以敬勝欲。絕身之睡。從初剏新。不在我。補敝則在我。

聖益薄羅削　宜敬慎補罪。　求護守天神之佑

我爲我之原告。開列已惡以認之。以贖之。聖伯爾納

解　宜默想聖誡。爲已求永安

欲全絕世諸福。心中宜先分。孰爲形類。孰爲神類。聖

顧我畧宜實想四末。爲迷于善者

聖保祿曰。若苦難時。爲聖人之友。則心安時。亦爲聖友。亞吾斯定宜以苦難爲快樂。爲同教者

耶穌基利斯。暫在世。爲我等立苦難之表。開我等所該行之路。聖伯鐸羅宜專功向主。求本家平安

犯誡生罪。人之性也。久而不悔。魔鬼性也。速悔而改之。天神性也。宜痛悔。爲墮于誘感者

主言。欲進全德之巔。宜鬻爾家産。以其直。悉散窮乏積之天庫。而後隨我。隨我。謂遵行耶穌所定之規

行宜輕世物。　求爲神父

我兄。宜少食。宜少卧。盖爾仇邪魔。如猛獅。恒伺噉爾

宜以信德杜之。指不惰也。聖伯鐸羅宗徒首　宜減

餐防魔。　求明邪魔之謀

減食而行惡者。邪魔類也。盖魔多惡而不食。聖奥斯

定宜進德。　求時雨晴

經言惰者盍觀蟻。而思其行。效其知乎。彼無帥與主。

而恒于夏月儲食以禦冬。　宜教積功。　求不

惰于善

經曰。有恒分已物與人。而日富足。有恒竊取他人物而日貧窮。　宜喜施戒貪。　爲人所急需者老所貴。非白髮也。有大名之根焉。其少壯時之善德善行乎。加西阿多祿宜欽誦聖母經。　求免小罪本必先華而後實。人亦有成實之時。老是也。然少時無華。實于何有。聖濟彼良宜恕人過失。　爲產難善惡人皆爲苦難所試。然實不同。善者因以定其位。惡者因以喪其位。聖與斯定宜省察其行。　爲屬已者

志在上升者。屏棄世樂。第從號泣血之事可也。聖盎薄羅削宜讀善書。求聖母佑

士言。爾欲長于爾輩乎。莫如爲僕。宜卑巳。爲失和睦者

愛德知耐。知溫。不妬。不惡。不滿巳。不驚虛名。不求本物。不發怒。不相仇。不喜行反法之事。愛眞。衆耐。衆信。衆望。衆忍。聖葆祿宜實愛主。爲忽死者

好虛名。乃衆德之蠹。良心之翳。以藥變毒。以療增劇聖伯爾納鐸宜葬死者。求廣行聖教

凡人愛世物如主必爲真主之仇聖雅谷伯宜戒世求本國太平

愛友之德宜去四不順之情如發怒好爭疑心多言皆爲害友之毒加西阿多祿宜擇交善友求爲親友

財物名位平安不因喜與否而有得失若真美好不喜不能得不喜亦不能失聖奧斯定宜喜真福爲主教者

愛主之愛生愛人之愛養愛主之愛聖

額我畧宜減飲食。爲同教者祈

愛主之情。兼愛他物。若愛他物。情非爲主。必損愛主之愛。其愛不全。聖奥斯定宜愛其仇。求神力以事主

在世愛主。宜想如在天上。聖奥斯定宜視世如已死者。求引人升天國

靈魂爲天主像。可用萬物。而萬物不能滿其容。滿其容者惟主。故主外諸物悉不能飽。聖伯爾納鐸宜願欽領聖體。求免震怒

凡我仇害我。宜服粗茹素以弱我身。且正心求主而祈其佑。　宜事病者　爲父母

賑窮者之行。有從愛德出者。有從傲心出者。從愛德者。賑窮爲主。大功也。從傲心者。賑窮自爲。大謬也。聖奧斯定　宜食饑者。　求善死

爾信天下有大主。止于一陡主。固也。在邪魔亦信之。然魔畏之。爾不畏。魔惡較爾猶輕矣。聖徒雅谷　宜敬畏大主。　爲將墮誘感者

人行有二。或偕契利斯多行。或偕邪魔行。出此入彼。

中無別路。聖奧斯定宜審邪正。爲勸人事主畏死。耶穌爲命。畏闇。耶穌爲光。願登天國。耶穌爲路。願療神饑。耶穌爲糧。聖盎薄羅削宜爲主篤愛人爲托我祈禱者

契利斯當欲學契利斯督。即以契利斯督爲師。聖伯爾納鐸宜踐耶穌行跡。爲教皇

凡人行善。天神大喜。邪魔大憂。凡人離善。邪魔大喜。天神大憂。聖良宜切向護守天神爲有疑者求明

神貧。忍耐。及悔罪痛哭。并此三德。在世能得恒樂之像。聖伯爾納鐸宜行補罪。求暗罪赦。暗罪乃本道之罪心明想不主遵世俗所謂愚癡。以羞世之智者。又遵世俗所謂羸弱。以勝世之壯者。聖葆琭宜謙下。爲蒙弱者主曰。木嘉實嘉。木劣實劣。因所生之實。以別木之美惡。惡即伐而焚之。宜修善去惡。求拔除異端木有多枝。從一根出。德有萬行。從愛德生。聖額我畧宜以行顯其愛德。爲一家人祈主

凡不宜行。則不宜言。亦不宜想。三者同類而相連也。

宜謹言　求本名聖人之佑

勸爾輩日以所聞有道之言。入于靈竅。如食之入胃。必與味俱化。斯成德命之氣。聖與斯定　宜絕汚念。爲本師本長祈主

主言不見我而信者。乃真福之人。　宜誠心信主

爲迷色者

人知通萬物而不知爾。對主言無福者也。人知爾。亦知他物。其知他物非福。惟知爾爲真福也。聖與斯

定宜以知眞主爲是。求能湧泪其舉

求藏邪情

福非一無所欲。惟所欲順理。故福。宜啓愚蒙者。

不宜倚望明日事。不知明日如何。聖經宜預防備。

爲行旅者

我輩命如烟。霎時而過。聖雅谷宜免閑話。爲險死者

在世之苦輕且暫。然能生天上無窮世。永福之種。聖葆球宜默想 耶穌苦像。求天神佑

爾等順肉身之欲必死以靈神攝肉身而克之必活

聖葆琛 宜克驕傲 求天國

肉身逆靈神之行靈神亦逆肉身之行二者不得不相反以故人有所願時或不能行 聖葆琛 宜逆肉身之情 爲人所急

寧嚴治其身而寬他人勿使責人之時反置己于不問。聖葆琛 宜自責。 求地產

賤靈性而貴肉軀如主人在下僕反居上。倒置殊甚。

聖伯爾納鐸 宜刑肉軀。 求能勝私慾

無愛德者。雖吐天神言或傳天國語。如鳴鍾鼓。其聲不存。浮故也。聖葆琭 宜直意。 爲嬰孩者怒憂懼三情所不宜有。然怒發于有過者。爲期其改。憂生于受難者。爲與其安懼露于將陷者。爲脫其害。亦不須禁也。聖與斯定 宜善用世物。 求避地獄之永苦

天主其位大。其愛重。無望於我。而先愛我。我等以最卑位無愛相報。且不謝其恩。而尚多所求。聖伯爾納鐸 宜謝主恩 求主不見人之無情

人當世極惡滿之日。愛德多冷。惟至未恒熱不變者。必得真福。聖伯爾納鐸宜守月　求免猛獸毒害

愛德能常勝其仇增諸德之價。若注此一德即徧照萬德。聖奧斯定宜專愛德　爲拔除邪情

善者戰敵。以義當甲。以真當胄。以公當盾。莫能屈之。宜顧病者　求聖母保罪人

省察所缺何功。宜即補之。勿懈。即自認之。勿羞。聖伯爾納鐸宜認己罪　爲囹圄者

忖量人之苦難。而痛其痛。此情愈博。愈顯其德。聖額

我畧宜愛人如已、爲苦難者

人有一時不思或不爲天主事是爲失時最爲可悔古賢宜實時爲將受刑者

凡人多不見已更多不惡已惟受主之光愈多者則愈見已有可責聖額我畧宜省已自責爲讀書者

憐德有三故或從邪情出則有罪或因親暱出無功無罪惟自公德而生乃大功也聖額我畧宜公行哀矜求仁心

主曰。人遵我言而行。如剏屋于磐石之上。何惧乎風雨一切諸惡哉。聖經 宜踐聖人跡 爲教外者欲得真安者。在世不宜安。聖伯爾納鐸 宜甘受世苦

求真志

天主恒顧人之戰三仇者。敗必恥之。勝必賞之。聖伯爾納鐸 宜克忿怒 爲蒙愚者

行哀矜德之實行。至要也。能行此則他德有益。不則皆無益。聖良 宜哀矜 求爲述譔本冊。

不知義路而弗進者。其罪小。聖伯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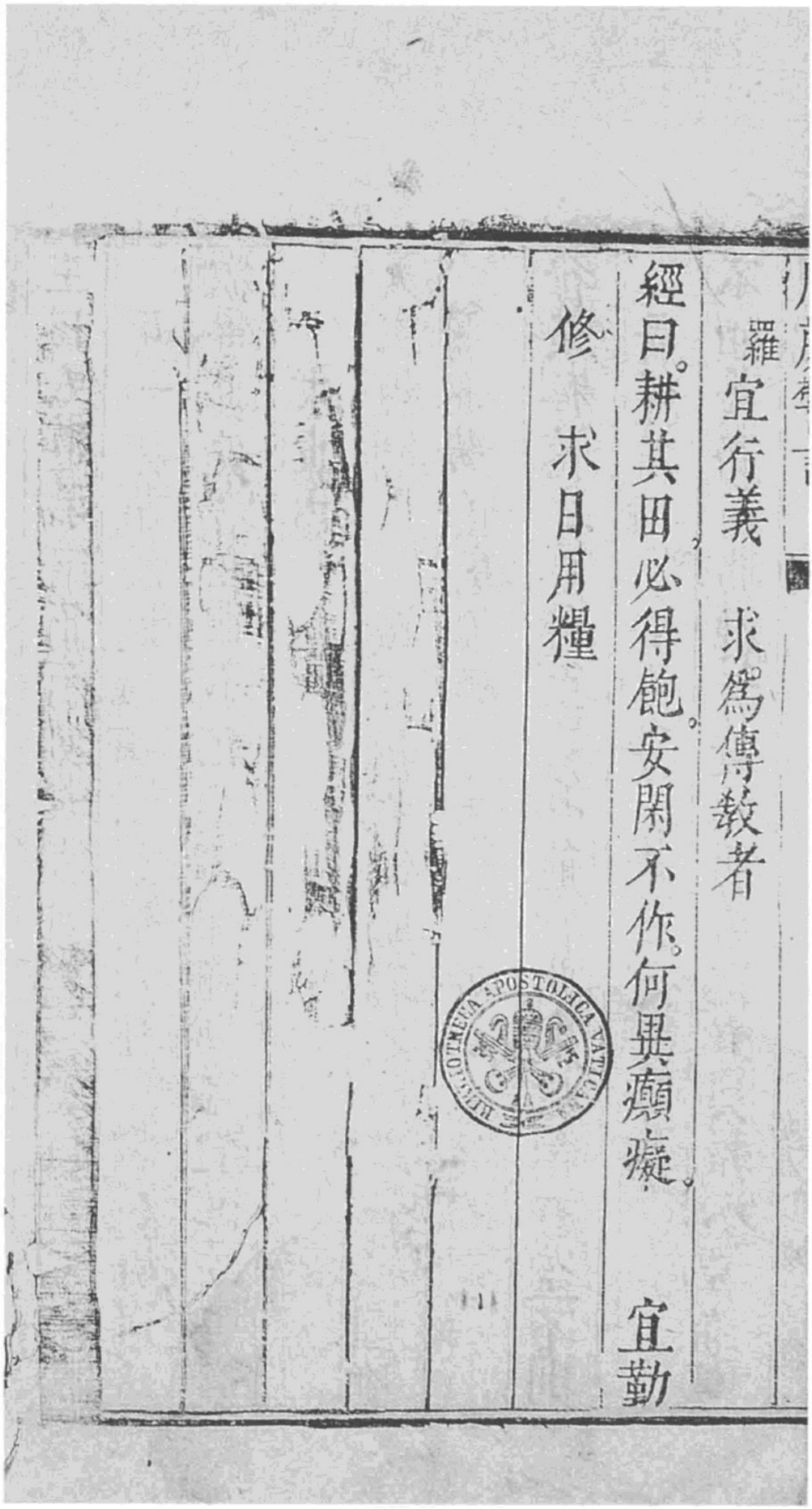

羅宜衍義　求爲傳教者

經曰。耕其田必得飽。安閑不作。何異癲癡。

修　求日用糧

119

真主靈性理證

二卷

〔意〕衛匡國述

提要

《真主靈性理證》二卷，意大利衛匡國述。清初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3.1。

本書為天主教神學類著作。作者衛匡國（Martin Martini，1614—1661），字濟泰，意大利籍耶穌會士。明崇禎十六年（1643）來華，先抵澳門，繼往杭州傳教。明亡後，曾在福建的南明隆武政權地區傳教，並協助抗清。清順治四年（1647）又北上，以杭州為據點，在江浙一帶傳教。順治六年（1649）傅汎際招其入京替代湯若望。後因替代計劃未實行，衛匡國離京，遊歷晉、陝，並於次年返回杭州。旋因中國天主教內禮儀問題，奉命回歐向教廷陳說中國尊孔祭祖傳統。經五個月的辯論，終得教皇和樞機省認可，降諭中國教徒許用尊孔祭祖等傳統禮儀。順治十五年（1658），與南懷仁、殷鐸澤等教士重回澳門。之後他又到杭州，並在當地興建新教堂，進行傳教，於順治十八年（1661）病逝於杭州。其撰寫的《韃靼戰紀》、《中國新地圖志》、《中國先秦史》、《中國文法》等在歐洲出版流傳，增進了歐洲人對中國的認識；其漢文著作則有《真主靈性理證》、《逑友篇》等。據書前衛匡國《真主靈性理證小引》所云，本書一論天主，二論靈魂，與書名正合。本書便依此內容，分卷上、卷下兩部分，並各有單獨標題。其中，卷上為《天主理證》，又分四部分，先解釋天主為何物，次以天地萬物證、

以人類證，最後辯無主之疑，教人相信天主之存在，並遵從天主旨意，棄惡從善。卷下為《靈魂理證》，先總論人魂，後分二十一條，以證明人魂較物魂有靈，末尾又加以總結，勸人脫離軀體束縛，護持不死之人魂，以待死後升天見主，得有美好永生。《天主理證》部分，作者明確提及《萬物真原》、《主教緣起》、《主制群徵》、《天主實義》等書闡述天主之義，而本書則類似前者性質，再解釋有關天主的幾個方面，與前者成為解釋天主之義的一個系列。

《靈魂理證》部分，作者以《中庸》『明德』、『天命謂性』和《詩經・大雅・文王》與佛家言『大覺』、『智慧』、『生死輪迴』等，證明中國士人熟悉的文化傳統亦認可人魂有靈且永存，有助於教義的接受，同時也反映了作者的傳教觀念以及對中國經典的熟稔。

本書開本25.6釐米×16.1釐米，版框高19釐米，寬13.2釐米。半頁八行，行十八字。白口，四周單邊，無魚尾。卷前有衛匡國《真主靈性理證小引》一篇，共三頁，版心上方書『小引』及頁數。卷上、卷下各有目錄一頁。卷下目錄頁書『凡二十三篇』，實際目錄頁止於第十三證，卷下『總論』一篇合計共十四篇條目，根據正文，少第十四證至第二十一證條目，當別有目錄頁第二頁，此本缺。正文則上卷共二十七頁，下卷共三十九頁。上卷目錄及正文前均題『天主理證』，版心上方則分別題『理證目上』、『理證上』；卷下目錄及正文前均題名『靈魂理證』，版心上方則分別題『理證目下』、『理證下』。又梵蒂岡圖書館別藏該種書複本一部，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24.11，與此本全同。除此本版本外，《真主靈性理證》還有民國七年（1918）上海土山灣印書館鉛印本，國內常見版本即此本。《中國古籍總目》著錄上

海圖書館藏民國七年鉛印本『《天主理證》二卷』。梵蒂岡圖書館藏《北京刊行聖教書目》著錄的『《靈性理證》一卷』或同本書卷下內容，《杭州書板目錄》著錄『《理證》』一書或為本書。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則著錄為《靈魂理證》一卷。梵蒂岡圖書館之外，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法國國家圖書館等亦均有收藏，據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記載，大致均與此本版本相同。

（毛瑞方）

真主靈性理證

I

63 1.

22. Volum:
Tom: 1. De Prouidentia Numinis; & Animæ immortalitate, p. P. Martinum Martinium.

Rau Eng 723
Or. 四 : 2 23
vol. 1

真主靈性理證小引

此書究論兩事。其一。論　天主。天地間果有主乎。果無主乎。此主宰攝恒在否。其光明以莅治人事。無時不然否。死後人至其嚴臺前。以審吾善惡否。其二。論靈魂。人果有是靈魂否。此魂不死不滅乎。抑隨形軀散失乎。兩事寔係喫緊。凡知之中。惟知此爲寔大爲寔先。不容不辯。蓋據正學則天地間有主無疑。使　天主無實據。無

確徵。將萬有出於空。幻生於偶然。必大寬綽人心。滅其後世之懼。泰然泮然。縱心所欲。無主宰之嚴判。善惡無報。禍福無主。罪惡非罪惡。而兢兢懼獲罪於真主者。反為過慮也。若主宰之論。不越正理。而天地之内。果有真主。果恒宰攝。人安得不畏懼。恐犯其定戒。踰其法令乎。安得不思身後来判人行。賞從而罰逆乎。夫主宰之大要惟在賞罰二者。治事無賞罰必不成。國家無

賞罰必崩潰。故既明辯有主。即當信此主定有賞罰。以勉勵人於善。警阻人於惡。而吾輩慎宜懼招其聖怒。致其義懲矣。蓋其能無所不能。人不可脫。其力無比人不可敵。其權無涯人不可越其國之疆也。故未據實理。明加考覈。憑真學以究至道。遞妄謂天地萬物。無至尊主宰。其人誠大危險。陷於萬罪之至。是詛詈元尊。而欺我大父母也。譬如國實有君。亂臣逆賊不服不認

斯誅戮必及之。則妄謂無主得免幽獄永世之討乎。人魂之事。亦當明論。使其妙不勝生覺二屬之魂。與獸同類。且與同理。既死而遂消滅。則身後善無所望惡不必恐。賢不肖齊歸一盡矣。若指靈魂之消滅。固永存不散。惡者宜懼受無窮之刑。善者宜忻望永享常樂焉。夫兩端非偽設。以使人戰栗其善論大悅人心。大益吾儕。顧所由識真主之實有多端。天地萬物。無一不表

章其光榮。觀物之情。觀物之精美。觀天地之巧妙。則有至尊之主初造之。而後恒生育之。恒臨莅之。斷斷罔疑矣。人魂不散實微亦多。夫人苟不念乾坤有主。身有靈魂。死後能受善惡之賞罰。則無惡不可為。無善當為。正小人欲得之便計也。旅人譯述此篇。他無所望止以為此兩者。實吾人家要家函事。惟冀凡我生人。細思明辨。毋俾靈魂在已自有之而自昧。以取戾上主。

庶可脫永殃而得天國之永祉矣

西海耶穌會士衛匡國題

天主理證目上卷

凡四篇

明　天主爲何物第一
以天地萬物證第二
以人類證第三
辯無　主之疑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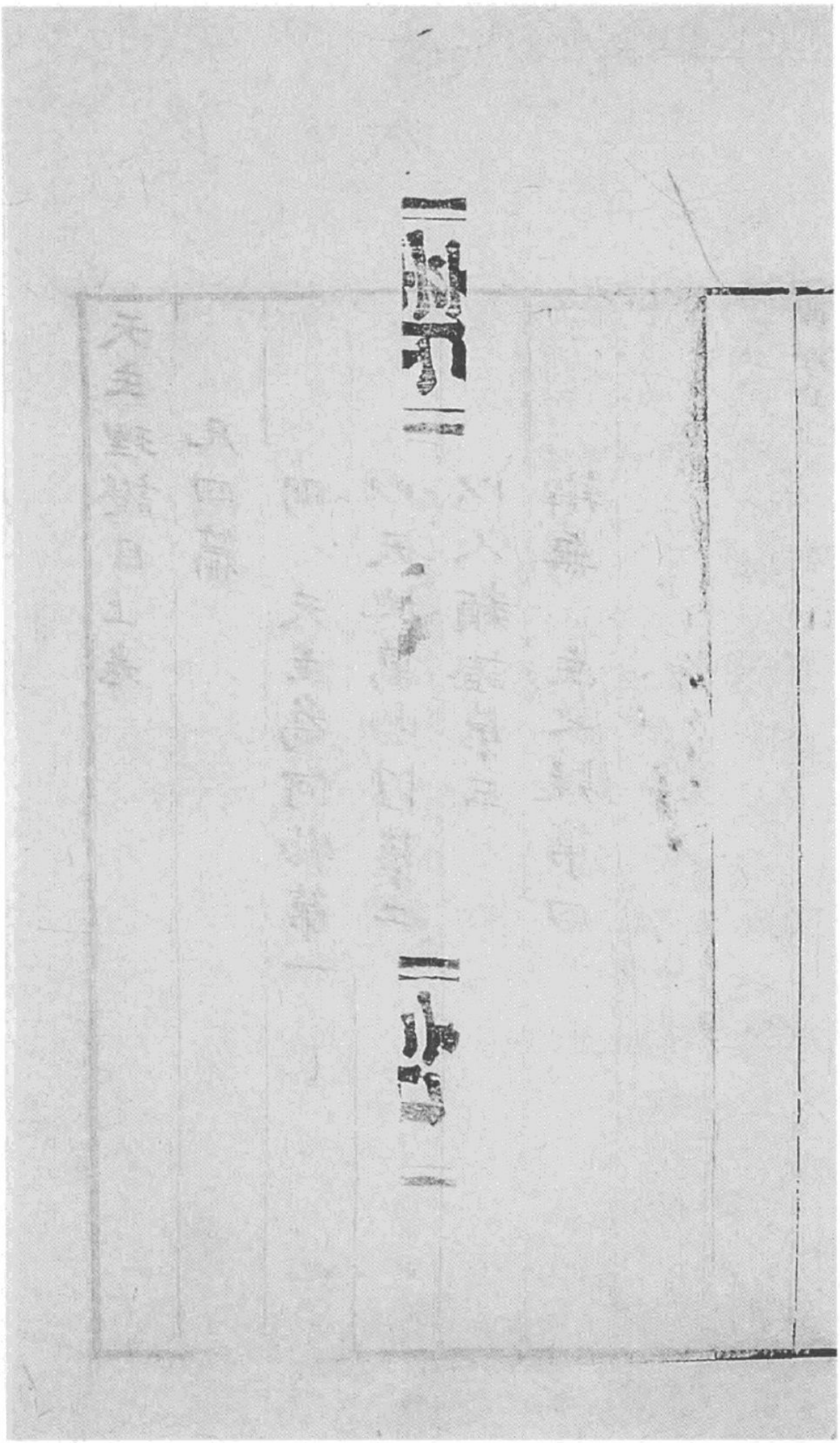

天主理證

西海耶穌會士衛匡國述

天主之義。教會爰至中邦者。頗有闡述。如萬物真原。主教緣起。主制羣徵。天學實義等書是也。今復揭數端以證之。

一明　天主爲何物

有傳問於我者曰。先生恒瀚　天主二字。敢問天主何物也。我應之曰。此間所云　天主。在西

方謂之陡斯。用以稱萬物之寂初。萬物之大原。夫物有寂初有大原。人無智愚。皆當明悉。蓋萬物不能無所造之初。此初也者。自有自生。而生萬物之美異。毓之蓻之。雖諸類中有大相乖反之情。皆授之以和。使各得其平。紛紜錯賾。皆予以一定之則。使安其域而不亂。西庠之解天主者曰。天主也者。是寂初自立之體。是寂神者是寂純者。是寂妙者。是無窮者。是惟一者。是

不可變者。是無所不知者。是有生命者。是有愛德者。是有無窮之權能者。何謂寂初自立之體。凡自立體。貴於依賴。凡物先有自立。後有依賴。乃天主惟有自立。而無依賴。是曰初一。惟天主係一。他盡非一。由此一。爲此一而造生萬有。譬如數然。一爲萬數之始。而一之上更無他數。他數自一而起。一不自他數而起。天主寂初之體。在萬物之數外。不在萬物之數內。故萬

物皆從之受始。物之始自外來。天主始萬物之始。而自無所始。故謂之寂初何謂寂神者。天下惟神體爲萬物之至尊。而天主寂初體。又爲萬神中之寂尊。何謂寂純者。以其精一無雜。其內體固不雜。亦不能與外物相雜。無幾何之分。無模質之分。無總殊之分。無自立依賴之分。蓋全體中。絕無以兩而合者。厥性與體與位。三者皆一也。何謂寂妙者。不可得而增。不可得而

減萬美咸備於己。不須外物。亦不能受外物。在已至滿至足而為萬妙之源也。故惟　天主之妙可謂真妙。其體內不但無不善。亦不能有不善。而無微善不備。不但具各物之善。且總物物之善。故　天主惟挾己所有之一全善。以為萬善之本。而天下無善不從　天主發也。何謂無窮者。無窮有二。其一。無窮之時。已往之無筭年。未至之無筭年。在　天主俱屬現在。無始終。無

先後無去來無漸次其一無窮之所天主無所不在不克量厥攸際無定所而其所不可大不可小故其體其在其能覆萬所之上覆萬所之下無所不容而無有能容之者何謂惟一者天主無宗以超萬宗之外故亦無類以不能有多故則惟具特一而已古有問於賢人者曰天主宜何名以稱之曰多者宜有名以別之天主一而已何待加之以名乎何謂不可變者

凡物不能隨處充滿。必有移遷離其故所之其新所。則生變。天主本屬無窮。不能有自此至彼之界。其性內所函。何者不係無限。安得變乎。且所謂萬物之始者。不能受萬物之變。若可受變。則變之者為始。而此非始矣。何謂無所不知。凡未來之事。人心之隱。即天神亦有不及知。而天主則無乎不知也。何謂有生命者。天主為物原物之有生者多。自不能以已之無。使物為

有生。故　主常生常活。非若太極理氣無生之物。不足為物原者也。何謂有愛德。萬物之美好皆　天主授之。而　天主皆愛之。愛之以為已光榮也。何謂有無窮之權能。天地萬物　天主欲生則生。自全無造萬有。恒保存攝治之。即欲更造無窮之天地。無盡之萬物。亦俄頃立成也。

聖亞吾斯丁曰。　天主全為目。　天主全為手。　天主全為足。全為目。則無所不見矣。全為手。則

無所不能矣。全為是則無所不在矣。

二以天地萬物證　主

人聞物不自生。生於　天主之說。則曰誰見諸。而俾我信諸。曷想天下事。吾所不見。而足徵其理之為實有者不可勝紀也有一信士。傳其攸知。我雖未見。心不疑之。若惟恃目見為真。目所不睹。皆疑人之誑我也。則彼信士者。必以我懷猜為大無禮也。誦讀之際。豈見言語。以聽而遂

信之。人固知見非聽也。聽非見也。然孰為聽。孰為見。形目不辨。辨以神目。人之恒情。因見一物。即推覓第二物。如見烟者。推知有火。烟是所見。火是不見。況神目所見較目見為更精。直木植水目見似曲。以內目見。知水蕩漾使然。木本非曲。見曲為誤。見直為真。今夫　天主至純靈妙之體。人目自不克見。緣目能有限。而無質者不屬見界。彼目也者。不但不見無質。亦并不見有

質。彼氣與風。豈曰無質。誰則見是。既若此。則真理者。當證以明悟之目。不當據以交睫之目。蓋由所知。推所不知。乃格致之定法。四方諸國。博學英智之士。雖不聞 天主之傳。因覩物物美好。與其次序。莫不恍然悟曰。乾坤人物。其有主宰是者乎。人所先履之途。必留足跡焉。遵跡覓路。必無錯陷。萬物者。亦 天主之跡也。循萬物以覓主。其亦無不遇之失矣乎。有宮翻然有

殿屹然。邁斯者。必先自外總覽其規模復入而細觀其內。覿其美麗奇巧。輝煌輪奐。雖不見造之者。必莫不嘆息曰。此成於巧匠之手乎。雖不見主之者。必又曰。此其閒。殆有端居而主之者乎。宇內公且大者。火氣水土。而以天包之。此其為宮殿也。弘矣侈矣夫良工之構築也。桷棟居上。礎閾居下。厥序秩秩。窠宇亦然。天寀精美。則居寀上。如室之有幷蓋焉。土寀重濁。則奠於寀

下。如其有基址焉。水次重。則浮於土上。氣輕且細。能達諸光。則居水上。火為四行之極尊。其明。其能。其精。大過餘行。故位氣上而接於天。如此安排布置。整齊不亂。孰綱維是者與。

夫四行之中。各有二情。以一情反之。以一情合之。如土情乾且冷。近土之水冷且濕。以乾濕反。以兩冷合。水上之氣濕且熱也。以濕合水。以熱反水。氣上之火熱且乾也。以熱合氣。以乾反氣。

蓋使此一行之二情。與彼一行之二情俱合。則純一而不能生物。俱反則乖殘而不能成物。試如以火接水。則惟以兩反情相戰而物滅。以土接火。則惟以兩合情相比而物息。如此調劑得宜。使物利賴。非大能大知之主誰和諧是乎。人雖日見四行。而其妙蘊日習之而日不覺。惟恒有之。故不以為奇。使偶逢之。必大驚美矣。夫水火氣土。上下位置。既不可越。然不但其大槩

然也即四行一微分。必欲歸於本行之位而始安試燃燭一枝其烟如線。亭亭直上。而其光搖動不寧。似亦欲破氣直上者。誰賦以此性乎。燭豈有知乎。是必造火之主。畀以炎上之性矣更觀氣最柔。易開易越。然置之水下。則其力甚大。橫奔怒撓。破水而出。然置之土下。則地必大震山陵崩裂。夫氣在本域。既弱且細。在他域。則大憤決。非上主賦以此能。何江海崇岡。不克

鎮壓微氣乎。若水常欲居土上而包大地。非遇土之所空。必不更下。土欲得寀下之位雖強使之升。必就下乃止。夫朝宁之間。百官班列。各有定位。然猶不若萬物之序。纖毫不紊也。使四行失其序。則萬物俱滅矣。

論四行。本位本性。土宜居下水宜居上設使懷山襄陵。則人物何以奠麗。故俾水由地中行。且不但由地中。而地更高出於水使江河皆入海。孰逆其自然之性。而

俾若是。不有超性之主制治之乎。故聖經曰。天主之始生四行也。各得其本所。因欲生養萬物。使水退而地顯。夫巨室雖合衆材而成。然經巧匠之手。便如渾成之物。今自土至天。視之亦甚渾淪。初無四行之別。非造物主神工。去其斧削之痕乎。且人不但瞻九重望宸闕。知有作者。即覩農家衡門蓽戶。亦必曰有作之者。乃目擊宇宙之美麗。而曰無造之者。豈其智明於

測小。而暗於測大耶。夫亦自昧其心也夫。

天與四行。既統觀其渾美。如自外而總覽宮殿之規模。今試更入而細察其內。一仰觀宸上之天。天之廣大不可擬例。即列宿天一層。曆家明測各星之大。一等之星。凡十有五。其大過地球一百七倍。二等之星。凡五十有五。其大過地球九十倍。三等之星。凡二百有一。其大過地球七十二倍。四等之星。凡四百五十有六。其大過地

球五十四倍。五等之星。凡三百有四。其大過地球三十六倍。六等之星。凡一百八十有六。其大過地球十有八倍。此外有為人所未見者。而凡微星經推測者。皆大於全地之徑。夫一星之大如此。則衆星合麗之天。廣大可知。而此列宿天上。更有天三層包其外。如是遼廓之宇。謂無一主持者乎。如赴北燕者。經途見阡陌。綿亘數千里不絕。知無一隴畝無主者。我雖未目擊其主。

以理揆之。殆必為有主之物。使有言其丘其土。無主司業。必弗信之。天之浩浩。我目雖不見主。可曰無主乎。

又觀天之不壞。天自始受造以迄今茲。全無損壞。更觀其美餙清宵。仰窺列星。光輝燦爛。若燃億萬明燈。若懸無數夜光珠。若垂數百千金剛石。不但合衆象之耀燁。足啟悟人心。即一星之烱烱已足導我認有 主宰。且諸天之動。寂敏

疾而嚴有定度。曰以一歲週運。月以一月週運。曰分寒暑。月著晦朔。太陽之出也。若呼人而使之覺。太陽之入也。若閉人而引之息。行北陸為大暑。行南陸為大寒。使夏之後。即承以冬。則人處酷熱之餘。不能驟當嚴冷之侵。故以秋之中和間之。使冬之逝。隨續以夏。則人處凝寒之餘。不能竟受炎烈之暴。故以春之融和間之。調諧四時。運行不輟。以助生養。似有鞭之御之者然。

然日本非明覺。自不能定此合宜之妙則。定有分調而驅策之者。人在岸上視海舟。陵涉波濤而無傾溺。雖不見舵師。知必有操舵者矣。宇內之有氣也。猶宮室之有垣墻也。宮墻之內。何美不備。任觀其中一物。已足俾我知為真主之制作也。不惟作之。而且養之存之。使循其規度而不凌不亂。即如氣也者。時至則蒸而為雨。此雨有二大用。一以練氣。氣不練則敗。故久

閉之室。其氣多惡。一以膏潤大地。使滋澤萬物。復撓動而為風。風之為用甚廣。其大者以解宇宙之炎蒸欝塞。以披拂艸木。免其久積而致糜爛。以蕩搖水澤。俾不停腐。且又東西南北。所發不同。以便舟行者。各得其往来之顛。故風者萬物之噓吸。萬物之和解也。至如氣中之鳥。憑氣而翺翔。破氣而疾飛。其類千百不啻。其色各異。有甚彩炫可羨者。其鳴嚶嚶嘻嘻。各出不齊之

聲。而其性甚多。又有明時者。冬則自北而南。夏則自南而北。似曉察宜以何時造居者。即其搆巢也。內則軟窓。外則周固。營巳之飲啄。又營子之飲啄。而授之以習飛。無靈之族一何巧耶。非有至靈者導之耶。吾人日處氣中。而曾不知生氣之主可乎。

今夫觀海者。無論其廣大也。即其中亦有曲折。洲渚錯生。島嶼聳峙。而更有澳焉。為舟行者避

颶風之停所也。有港焉達於地中。既便人往來。復俾魚得入內地。以便遠海者之漁網。其水終古皆鹹。更能令水不腐。且力更凝厚。其負大舟也更有力。而又常生潮汐。潮之消長大小。咸有一定之候。無少差忒。其益於萬物也至大。夫此汪洋浩淼之物原無知覺。其潤澤流蕩之情。初不自己。不過上主畀水以自然之性。能用之育物濟人焉耳。地也者。弘宮之基也。其寂悅人

目者。山陵之錯峙獻奇也。山之中有溪焉。有澗焉。流至平處。以潤山內之土。山之上樹木叢生。欝葱葱焉。山之用。一出泉以為水原。一決敵障風。使不横決。一成險阻。以控扼敵寇。則試更縱目乎平原曠野。見夫四時之物。按候而生。冬不產夏物。夏不產冬物。自上古至今。無少爽忒。夫國君定為法律。又命各司分莅諸方。俾民無犯。然猶有違律者。而大地之博厚。絶不悖逆。豈非

全能大知之主定其模範。故萬物咸順厥命。應節而不失耶。

又觀地上所生之卉。卉固賤物。人踐踏斬艾。遂不覺其美。苟締想之。凡草至其時。必甲析茁茂。呈翠獻綠。如加大地以衣者然。且不待耕耨耔耘。自克長發。以供人類之餉。以給禽獸之餉。至於諸花。山生者。隰生者。原生者。似各出其力以競美。白者幾欲勝雪。赤者幾欲勝朱。黃者幾欲

勝金。更有五采備者。幾欲盡勝天下之色。覽此
芬豐。嘗若花詔我曰。有　大主生我。又加餙我
也。天子將出。必修駐蹕之宮。平治道路。侍衛之
臣。衣畫鮮麗。或見行宮如此其潔整也。御道如
此其康莊也。躋躋蹌蹌者。如此其華絢也。人乃
告之曰。是諸陳列。初無製設者。初無主御者。誰
則信之。夫人工雖巧。尚不擬玫瑰之妍馥。不迨
玉蘭之芳冶。睹人巧知為人工。睹物巧。獨不可

悟爲化工乎。瞻彼畝畝。寂悅人者。其苗之始生也。如天下之倉焉。投粟於水。浸糜其表。加以太陽之熱。吸水入內。則體俱肥。擴而裂矣。即負二相反之行。一行下而生根。一行上而生苗。堅者爲幹。柔者爲葉。挺而出者爲穗。漸以敷華。終以結實。根恒吸水而不爲已。殆滋養其全體也。誰賦以此能乎。非生物以養人之主乎。

地上之獸。有服人之勞者。有以其身養人者。有

以其皮毛供人之用者。蓋無一靡益於人也。厥體與模。厥情與色。厥氣與力。厥巧與計。有胥角者。有胥合者。似茲妙行。疇允定之。即不徧觀諸物。姑舉一牛。彼牛也者。冒之芻所。自能別艸之善惡。知其有毒無毒。并能認覓藥已疾病之艸。此非有教之者。不但人不教牛。而實人反受教於牛。蓋見牛所取舍。即得知艸之良毒也。夫人欲定藥性。不知幾費推尋。幾經驗試。然後敢用。

乃物不然。緣天主以人具有明悟。自可測別。無靈之物。不克測別。則予以自然之能。苟非至明之主。賦此自然之能。則彼蠢物。焉得若是。人見流矢中鵠。知必有善射者。關弓拾決矣。且天下之飛者走者潛者。其類之衆。至於不可勝紀。其所需食。亦不可勝紀。雖有大國之君。欲豢獅象鷹狗之屬。僅以數千百計。即為費不貲。未免營心。乃宇內養無窮之物。不畊不商。而嘗飽

飫得所。不足徵天地大君之全能耶。統觀寰宇之美。如取琴而視之也。析觀寰宇中一物之美。猶取琴之一絃而視之也。衆絃齊鼓。固著克諧之妙。即偶扣一絃。亦覺其音之清越以和也。又如一幅美圖。山川雲雨。艸木禽獸虫魚。城郭田舍。橋梁種種畢備。莫不繪畫精巧。縣覽之。知全體之妙。細視之。知一物罔非各極其妙者。從天下取證。固足信有真主。常生萬物。常存萬物。常

宰萬物矣則宜發一敬畏心。為其大能。為其至尊。又宜發一愛慕心。為其全善。為其施德。既以大天地證主。更以小天地證之。

三 以人類證主

西方諸賢。稱人為萬物之約。蓋天地內所有。無不在人。彼形物之寂尊美者天也。人之首其天乎。天以其德與照。育下土之百族。一身之體與肢。皆賴首所降之德能。而各得其情與行焉。兩

目者。人身之日月也。日月以光照著用。兩目以明見著用。四液。即四行也。紅液為氣。黃液為火。黑液為水。白液為土也。且四行所生萬物之德。萬物之本皆在人中。又視在物中為更高。蓋四行所成。一為徒在無生之物。如金石等。人亦具金石之在。一為能生之物。如艸木等。人亦具艸木之生。一為能覺之物。如禽獸等。人亦具禽獸之覺。而其覺尚精於禽獸。一為靈物如天神等。

人亦具天神之靈。夫觀大天地者。知有主宰制造觀小天地者。不可悟所自授乎。若曰人自得之。無所從授。則大逆理。大反日所見之規矣。何謂逆理。欲生一物。必須先有生此一物者。故無一物能自生。苟能自生則受生者。即其生之者。是謂生我者。固本為我。而豈其然。萬物未生之前。本無一物。靈蠢未呈。即屬未辨。可作同觀。其後乃有生而為金石者。生而為艸木者。生而為

禽獸者。生而為人類者。其先既同處無中。苟自能從無出有。何不自取為人。而顧有取為金石等者乎。是知物之生。有授之者。非已能也。何謂反曰見之規。人皆生於人故世無無父之子。即寂初第一人。雖不由父。然亦有生之者。人人之國。見其百官。品級不齊。必由君王定之令百官可自擇位誰不擇為高者。而顧甘處卑乎。則誰限金石以在而靳乎之生。誰限艸木以生而靳

予之覺。誰限禽獸以覺而靳予之靈。是非有處人物之上者。具大神能。分別諸等。若者使之為人。若者使之為物也耶。或言人自强分別之。合天下人之能。能使金石生活乎。能使神不知覺乎。今既不能。則向者始生物類之時人豈能定各類之模耶。人不能畀物之模。安能畀人之模。故知必有至尊至靈之主。化成吾儕。俾為萬物之貴。萬物之秀也。夫宇內萬物。皆以役吾者

人如奴之役事其主者然。天與月星。運行不息。施德下土。各非為已。日之發照施熱。以定三時成歲。以煖溫氣土而長茂百物。且除濕溫。滅人疾疫。人用火以敵冬寒。以燭夜昏。以供烹飪。以治鑄五金而成器用。人用氣以利呼吸。以鼓冊車。用氣中所產羽族。以給饍羞。人用水以解煩渴。以滌污垢。以溉土地。用水中所產潛族。以給饍羞。人用土以播百穀。以植艸木。以備宮室器

械器資。用土中所產走族。以供饍羞。更有不切日用之物。多生地上。以悅人目。以娛人臭。如父為所愛子。造一書舍。不但備衣食等必需之物。更予以遊息玩賞之具。夫天地萬物。在已本無明悟。本無愛欲。其情與行。亦不自解其所以然。而咸役向乎人。豈非上主設之以養人哉。如貴人赴京都。百官俱出郊迎。城中預備軒整修潔之區。以為寓所。而安其身。此殆非出偶值。而為

皇王之命矣再觀人之形象。與物大異。禽獸之首皆俛乎地人則昂首而向天。或曰此偶然耳。夫偶然之言。特愚豎之荅。非學士君子之談也若指此為偶然。則天之恒運。亦偶然乎。地之恒靜。亦偶然乎。海之恒進退消長亦偶然乎。且既係偶然。則萬物之中。何以獨人如此物類甚衆。不偶亦肖乎。若言厥始偶然。則歷千百世之久何不偶變其偶然乎。故西之窮理者曰。天主

生萬物。皆以事人。原無他用。則其全善全好全所欲。不過地上之事而已。人則天主生之以事已。而承永福。其首獨昂然向天。明示人之本鄉。不在地上而在天上也。

人之植立而不偃者。特骨為之幹也。一身之骨計三百有三十。其相湊合甚巧。缺一不可。凡骨皆有切用。與其用之大小。從脉絡間。取精液以資養。而其為形也。有圓者。有長者有穹者。而其

為勢也。或縱入如釘。或斜迎如鋸。或合筍如匱。或環列如攢。有膜焉包之。俾固。有筋焉以聯之。俾屬左右匀停。無偏多寡。夫人睹仁象。不過外似人形耳。尚無內巧。使言係石自成。不假雕琢。誰則信之。況乎睹真人也哉。吾人兩其耳目。兩其手足。而一其口。一其鼻。非互司自制其數也。蓋必有造物神工。明耳目口鼻手足之用者。以為不可得多。不可得少。故人類之生。皆稟此定

模耳。人之內有二行。一為自任之行。取舍由已。一為自然之行。全不由已。自任行。如五司等。欲視則視。欲行則行。不欲則亦不視不行也。自然行。如脾胃之消化飲食。變為精華分達百體。肺肝之鎔鍊真血。徧布四支。命官骸形器。以活以動。皆不得不然。非欲然而然也。此二行者。其一屬人自可主張。然時有差誤如不當言而言。不當聽而聽。其一全不屬人主張。而血脉流貫。消

息變化。悉循其度。人自有。而人不自能。可謂非造物主賦此成理乎。

更觀靈魂之三德。明者。記者。愛者。為其高美。故韙人曰天主之像。其司明者。一時頃間。無所不觀其司記者。大小精粗。無所不列。其司愛者。欲收則收。欲棄則棄。昔賢細思此美。知萬物中無迨人者。彼跂行蠕息之屬。皆由造物制作。而此靈美之物。反偶爾自成乎。

夫人之竅切者莫如巳。乃靈性如此其靈明也。官竅血氣安排布置如此其巧中也。即不必遠取諸物。惟在當體自想自認。公是知有生我治我之大主矣。而顧貿貿不識。熒熒多惑負主負巳何哉。

四辨無主之疑

疑造物主之有無者曰。世間善者。與不善者處。往往善者受不善之害。天主既有全能全知。

而主宰天下。不當使不善者強武有力。摧擠賢良。當以凶禍責不善者。而強之為善。以吉福賞善者之功。而益勉勵之今胡不然。借如郡邑之中。強梁之徒。娼嫉人善。憎忌人德不仁乘高得勢。自專自遂。輕辱志士。淩侮正類。耿無畏懼知必無茲治之長矣設有茲治之長。必不善。而不公者矣。今天下作善者。遭百殃不虞之災。作不善者。得百祥非分之福。此不公徵天下無主

宰。而皆命之定數之明符耶。曰否。此論不但徵有主宰。益灼觀 天主之真實焉。蓋 天主生人之意有二。一世界暫生之事。一天堂永生之事。其明見亦有二。一猶世治之法。一至深神治之法。兩者兼行。世界暫生之意。可以完成天堂永生之意。亦可以渾全矣。若止論 天主世治之法。則不善者。不當俾强武有力。以顛仆善類。當以吉福賞善者之功。而益勉勵之矣。若論

天主至深神治之法。則不必如此。且又不應如此也。蓋天主生人。賜之自主之德。既賜則不違之。順其自然。任人為善為惡而不强焉。此理本自明曉。然尚有以證之。約舉數端。

一曰 天主雖欲人欽崇真主而進於善。亦欲出乎人意之所樂為。蓋若强之善不可謂善。譬如臧獲行事。迫於主命。無心之屬也。真德之心。非緣畏懼。惟懷德之美而脩之。是乃極盛而無

加矣。天主好人有真德真功。故不加强也。强之則非人之功。乃天主之功矣。

一曰熟想　天主所許天堂洪大之真福。自足感發人心。俾脩主所眷顧諸德也。熟想審判時。主所加惡人者。地獄無限之苦。亦足警沮人於不善也。故居世時。善者雖無微樂。惡者雖無微苦。身後莫大之福賞。莫大之慘僇。昭陳天主

一曰朝廷命官。依律治罪。理固應爾。蓋官司不若及人之身後也。天主於負罪者。亦刑罰之。令或怒人重銜。必身後有永責。且使人一獲罪。主即施罰。且令必無人減僇全天下矣。蓋人莫不陷於過慝。寬恤罪人。正使改過遷善。丕顯其愛憐之弘恩也。

一曰善者見不善者蒙世福。因不重世之所謂福也。富貴康寧壽考。天主既亦予之惡人徵

非真福矣。真福者。生則擇善而蹈。死則享報於天焉。夫善人　天主所愛爲子者。惡人　天主所惡爲讐者。其讐受今世微暫之僞福其子必受後世永大之真報矣。善者不能今世後世并遭艱難也。不善者不能今世後世并享福慶也。今憂。身後必不憂今樂。身後必不樂也。不然。惡者幸於善者矣。於理無有。

一曰　天主亦加世福於善人。施世禍於惡人。

欲人由此憬然覺悟。物上當有至明用義之主。其高明遠達。恒攝治天下之事也。然使善人盡蒙世福。惡人盡罹世禍。則人將疑身後竟無可望善惡之賞罰。惟在今世而已矣。故使小人被無功之賞。君子遭無辜之殃。足徵善惡之報。不在今世惟在後世也。

一回　天主至公至義。善無小而不賞。惡無微而不罰。故善人蒙苦難。緣其為善之時。或有小

眚。則假此以懲其微過煉其前滓。身後竟得善德之永報矣。不善人蒙吉福。緣其作惡之中亦有微善。則以此小喜報之。身後即受永刑於冥徵之火矣。

天主理證上卷終

靈魂理證目下卷

凡二十三篇

總論

以人之明悟證第一
以人之愛欲證第二
以人之所樂證第三
以魂有主持肉身之權證第四
以人之不畏死證第五

以人魂所容之量證第六

以人魂邇於天神證第七

以人魂不可壞證第八

以人魂之貴證第九

以肉身之事禽獸反勝於人證第十

以君子之勤脩證第十一

以靈魂不盡其能於今世證第十二

以人不自知其性證第十三

靈魂理證

西海耶穌會士衛匡國述

此書止論人魂。不及他類。緣物魂皆屬不靈。所行所嗜。咸止肉身之效。若人魂。因其明悟與自主之權。二者徵為靈。且永不滅。今夫各家之教。雖所說不同。然莫不以人魂為靈體。為永存。如儒者言明德。言大體。言幾希。言降衷。豈非謂其靈乎。曰文王在上。陟降左右。三后在天。茲殷

多先哲王在天。豈非謂其永存乎。即佛家言妙明。言大覺。言智慧。非亦謂其靈乎。曰自無始來。生死相續。不斷輪廻。非亦謂其永存乎。至於四方萬國。凡著書立說者。指義畧同。惟狗肉軀之嗜。思縱恣其惡情。不樂後世有賞罰者。則言身死魂滅。太西上智之士亞利言。物魂由質而生。成於胚胎之中。自內具。不自外入。人魂上主攸賦。自外來。不自內出。是曰至靈。故人之諸情。多

有不從肉體而起者。與中庸天命謂性之說相似。獻疑者曰。人魂亦屬不靈。與禽獸等。蓋禽獸以耳目視聽。人亦以耳目視聽。禽獸以口嘗臭嗅。人亦以口嘗臭嗅。禽獸以體觸。人亦以體觸。禽獸待飲食而養。待調護而存。人亦待飲食而養。待調護而存。禽獸幼而壯。壯而老。老而死。人亦幼而壯。壯而老。老而死。一切靡異。禽獸一死。其魂即歸烏有。人魂一死。亦當即歸烏有。此論

寂悖。不難破之。蓋止舉人魂之下能而較。不舉其上能而較。下能生覺之能。上能靈魂之能。生覺之能。人物或相若。然因下能之情與物同。遂疑其魂同。豈知上能之情。有與物大不同者乎。夫禽獸了不辨人事。莫可與之議。莫從荅其情。雖所畜犬馬。試問以主人之貧富貴賤。能知之乎。問以老幼康疾。能知之乎。問以有妻無妻有子無子。能知之乎。問以何姓何族。何學何業。能

知之乎。亦不知我苦樂。亦不知我榮辱。即見天地萬物亦不辨其何能何德。雖有交媾求食之情。避害趨利之勢。初非能明識決擇。不過覺性自然之能使之。故凡物之明。皆有限際。且甚粗茫。保身存命之外。更無他曉。惟樂所樂於其身者。惟苦所苦於其身者。一切身外之事。毫不顧及。則知其魂原與肉軀同。軀死即滅絕不靈矣。人大不然。其魂之靈取證如左。

第一證

一。以人之明悟證。明悟極融極朗。通達萬物之能各類之等。不但明厥所有。并明厥所不有。念之攸想無處不到。如想此天地外。更有無窮之天地。如今天地。視物之一。即明其總。而明此物者。不必其在體。不必其在時。不必其在所。雖脫物而空論之。亦無不可。且昭晰物物之理物物之故。物物之性。物物之所以然。辨之議之。分剖

之。蓋人魂雖在形體內。全不倚傍形體。而能出乎形體之上。可以行賴肉身之事。亦可以行離肉身之事。故明悟之能。原不落質。止係靈性之妙。且明悟作想時。不因外身可以觸。可以覺。惟取其真。取其理。蓋外身之用。不過以耳聽目覩口嘗鼻嗅體被而已。明悟則雖目之所未見。耳之所未聞。口之所未嘗。鼻之所未嗅。體之所未覺。莫不可推可徹。是非人魂為靈之大驗乎。

第二證

二。以人之愛欲證。人之愛欲無所窮限。非惟營形軀所須飲食男女等。并欲一切真明真論。不但欲其實。并欲凡所美善。不但欲一身之善。并欲萬物種種之善。非若蠢行之族。止取本類之善且安他。即置諸不顧。且愛欲所向。先求萬類如何則美。後更思所以全厥美。嗜好之發。有絕非身之所賴者。豈非魂為神體稱質而外。更求

恰其神顛乎。

第三證

三。以人之所樂證。人希索一理則樂之。及推論而實得此理。則益大樂之。樂世間一切美好妙巧。樂萬物之比例。樂導啓之事。樂行善之事。樂理義之事。樂一切德行之事。樂名譽達乎四方。樂讚頌歸乎已。樂權勢趨乎我。此等嗜悅皆不關肉身。且有舍其肉身。而求遂種種之慕悅者。

由此可見人之靈魂。其容甚大甚廣。可以含藏萬物之蹟。與其高且深而無不包之。故人魂自有其所明。自有其所愛。自有其所樂。視形體之所明所愛所樂。超越一等。則知固為至靈。有造物主之像焉。

第四證

四。以魂有主持肉身之權證。人魂驅役百體。若主人之使其僕從然。凡立一意。可以任我所行。

莫能強之。故於肉身雖投之以所甚甘。獻之以所甚樂。迫之以所甚苦。威之以所甚懼。苟為靈心所不許。則皆不能得。所以然者。由魂不依賴肉身。苟依賴肉身。不得不隨肉身所嗜而嗜之。不得不隨肉身所畏而畏之。惟魂自有其所為善焉。自有其所為安焉。視肉身若另為一物。故不能舉在外者制之使從也。蠢族不然。其魂之在。全藉肉身。故止求肉身之事。圖存全而避患

害。

第五證

五。以人之不畏死證。使人魂依附形骸。形骸既敗。魂與俱滅。若禽獸然。則死為諸凶之至凶。人類之盡境。所惡莫甚於死。所樂莫甚於生矣。為死則歸本無。全失其所以為人。生則得其本有。備人之美好故。乃天下之人。往往所惡有甚於死者。或為名。或為功。或為節義。或為聖教。不難

捐生冒死以圖之。并有自殺以避他害者。似甚不以死為盡境。知身雖死。仍有不滅之魂在也。

第六證

六。以人魂所容之量證。今夫人心。雖舉欽天揭地之勳業。帝王卿相之尊位。生殺予奪之威柄。聲色臭味之美樂。萃而付我。皆不足以盈滿所願。必須一無窮無限之美好。然後足以充人所嗜。故聖王達味曰。吾至於見爾聖容。始可以足

我。他事他物。烏能足我哉。聖亞吾斯丁謂天主曰。爾造吾儕以事爾。今吾儕之魂。皆搖搖靡寧。惟至於爾前。斯寧也。使人魂止有肉身所涵之界。必不能有冀望無窮之顛。止求得五司所賴。便稱物足已。蓋肉身所容。最屬有限。如既飽。則旨酒嘉殽。不復嗜。惟魂不然。愈投之而愈若虛。天地萬物不能獲其贍飫也。夫物有質有模。其模彌美者。其涵彌高。模有五宗。愈由質而

生者。涵容愈屬有限。愈離質而生者。涵容愈為廣大。第一宗無魂之物。其模由質者。不生不動。在外之物一切無所希需。第二宗草木之模。視金石等為加一級。此種模。亦有所希。如吸水土之氣。以長大生養。且能傳類。但無纖毫之味。亦不見所苦。亦不見所樂。第三宗禽獸之模。雖舉艸木畧似。但有味有樂。有苦有覺。此味此樂。此苦此覺。止於形體。其模亦由質之模也。第四宗

人之模。所明所好。非僅形體攸藉。形體以外之物。莫不希之。其廣大無界。無美不欲得之。無物不欲備之。第五宗為神模。既不依質。亦不合質。非若人模之神。雖不由質而生。亦合質而行也。天神離質極為純妙。明透萬善萬理萬德。故謂之巨靈。人魂雖附於質亦大有明通之能。與天神似。故萬無離質之物而不靈者。萬無既謂之靈而依質者。

第七證

七。以人魂邇於天神證。天下之物有上有下。即有介乎上下之間。而為中者。今為分列模等。下模全由質而生。其生其在。俱着質內。是為物模。上模全無質其生其在。俱不係質。是為神模。中模雖居質內。然不從質而生。不賴質而在。是為人模。人模論其居質固與物同。論其雖居質而不從質。不賴質。實與神同。下等之模。與體俱死

上等之模無質。故絶不能死。人類中處。半屬可死半屬不可死。可死者身體。不可死者魂。夫既有全死者。有全不死者。則必須一介乎死不死之中者。然後萬物得其次序。故人之外五司儼然禽獸也。其内三司。明悟記含愛欲儼然天神矣。覇辣篤曰。人為萬物之中。可以合與上焉者。可以合與下焉者。顧雖可上可下。然人魂之去禽獸也遠。而去天神也近。蓋人之愛欲明悟。雖

天神以直通吾人以推通似微有辨然後善樂德之能盡類天神無所不可往無所不可想無所不可受且人神相接所夕可以祈求心志可以默悟神之性情美好人亦克透達之至若禽獸之情無一足肖人者毫不能曉暢人之理毫不能効習人之事故人雖際神物之間其與神合也十之八其與物合也十之二

第八證

八。以人魂不可壞證。使人靈魂與肉身同死。則至善至美。不過生。亦不過現前形體之樂耳。至凶至慝。亦不過死。不過現前形體之苦耳。嘗見不知人魂弗滅。有死後之報者。莫不惟肉身之樂是圖。恣縱於惡。不復向善。故聖經載不信主者之言曰。我惟期今日之飽飫。我惟期今日之欣適。未幾我且歸於烏有。雖有種種悅樂。不復能嘗之矣。彼視般樂怠敖。實人生寂快意之事。

嚴美善之舉也若非靈行不滅。求得至善者。識行善自有在內之真貺。則必躭逸任情。順適軀殼。即名行善矣。試有大縱一身之欲以取快於一朝。而謂之曰。彼行善也可乎不可乎。彼多行不義者。何不觀聖賢之所警戒。帝王之所刑罰。嘗設之以阻人惡耶。夫人有寧失生。不敢失義者。以死後有靈存。死非我之末結。而無復之也。向俾形神俱滅。則凡可以避患而全吾生者。雖

弑父與君猶當為之矣。

第九證

九。以人魂之貴證。靈性是萬物之尊。因其無所不容物物之性。性性之理皆能推論之明達之且不但天地內事。屬所能通。且天上無聲無臭之載亦想亦徹。至於光也暗也。日也夜也。雨也風也。冷也熱也。萬物之行孰不窮諸。孰不議諸。故人性之在天下如人在一大室中。所需用者。

一一俱有萬物之生皆以供人靈之用。猶室中備陳諸器皆以供主人之用。夫天地萬物既俱爲人而設。乃天地萬物不滅。豈用天地萬物者反滅乎。世上多有不死不壞之物。頗惟以役事人羣也。安有毀其主而久存其役者哉。

第十證

十以肉身之事禽獸反勝於人證。夫人之靈性既無所不明。視他物爲寡尊。則其美樂亦宜視

他物更尊。緣天下之物。能既高者。能必高。向既超者。所向之境亦必超。蓋有性必有情。性非卑者。情自不得卑也。假令人魂與形同死。則天下之卑且賤。為我人類矣。吾觀人生世上。實處苦叢。過慮以擊我。恐懼以煩我。嫉妬以瘠我。憂患以刺我。求得以荒我。人之福慶。反為已苦。絮擾而不清。艴艴而不寧。不安素位。心嘗搖搖。更有貧窮者。放流者。囹圄者。奴役者。之嗣

嘗受侮者妻子之累。養育之辛。貲財之喪。已往之悔。現在之憾。未至之防。無不殫勞。然不辭之心。無不竭之汗。無不冒之苦。以保存此七尺。而避其疾害。自出身至入世。苦以續苦。墮地即哭。絕氣亦哭。一生之間。差謬不可計。驚疑不可計。被欺不可計。西方之詩士曰。天下種種苦。誰人曾不服。至於禽獸反無諸苦。其本性恒自適。無已往之悔。無未至之惕。雖遇險阻而不知憂。

無求榮求勝之交戰於其胸。無娟忌之懷。各守本職不經營。不耕耨。不緝織。而養其身。翺翔空中。貌甚閒暇。即其年壽。諸畜類之中。亦有更多乎人者。其肉身視人又更便。人生而無衣。禽獸即有羽毛以當衣。人生而無衛。禽獸即有爪牙以當衛。以至一切飲啄淫媾之事可以任情所嘗。不羞人知。亦忌人訕。逍遥大内。縱適過人。使人魂與肉身俱死。則人反不如禽獸矣。人為貴

之義安在乎。故知別有靈魂永存。不與異類爭目前之樂。而惟圖後世之永樂也。

第十一證

十一。以君子之勤脩證。準上所論。使人無不滅之靈性。不但禽獸為勝乎人。即人類中其行惡者。最為便宜得策。其作善者。反是癡心徒苦。蓋小人縱酒恣色。聚財躭逸。恒大悅樂厥身。而君子克己服勞。勤學深思。往往大拂形骸之自然。

故宗徒聖葆祿曰。若吾今世所望耶穌之報。耶穌天主降生之聖名苟為虛冀。則我乃人類中之最苦者矣。因我輩在世。不求人世之福。曰曰勞形悴心。矯耳目之欲。使不得狥淫聲美色。遏口體之好。使不得縱甘旨安逸。苟非有靈魂之報於後世。不亦枉被畢世之苦。而貽縱欲之小人以笑譏也乎。

第十二證

十二。以靈魂不盡其能於今世證。嘗觀宇宙之物。其能所可到者。無不至其盡處。可以得其全美。無不得之。凡物有一定之成德。既迄於成則止。人魂亦有成盡。苟與肉身俱死。則不得其成盡。彼下等之物。皆獲所向終。何獨尊貴之品。反不獲其向終乎。魂之成境。在智識。在德行。有此智識。有此德行。而明悟愛欲。始全其用。然天下之人。有智識者少。縱略知二三。以全體較之尚

不能當百之一。雖居世千歲。夙夜學問。猶不克滿明悟所能知之界。蓋愈學則愈有未通之理。可以貺我者。西方有問於天學之士者曰。汝孳孳惟學不輟何為也哉。荅曰。我愈學愈見我之無知也。至若人之行善。雖極臻純美。其中亦必有微失。所謂義士一日七落是也。故雖聖人其在今世。猶未滿愛欲之量矣。夫世上既不足盡人靈之能事。苟使被滅則　天主付人以無限

之容德不徒然乎。且　天主於人魂。不但予以能容之德。并施以貪取之量。未充其容。未塞其貪。上帝賦界皆落空虛。故知魂為靈體。長在不滅。以待後世。全充其能事也。蓋此時盡善而無纖惡。盡達而無少蔽矣。

第十三證

十三。以人不自知其性證。人之靈魂。其在世時。嘗明達自己。嘗識認自己。然雖明之。雖認之而。

其明不全。其認不真。正如自遠觀物。即曾入目。終非確核也。惟不灼知吾人之性。故或妄言無魂。或指魂為火。或指魂為風。或指魂為氣。不知靈魂之三能。或固有。或從外來。不知其能。不知其情。不知其何以行。雖論之議之。究未全透。蒙蒙焉如在夢中。夫人能明他物。而不明己。所具之魂。豈非自有之而自昧。我反不識我乎。初生不見自己。在世不見自己。既死不見自己。萬一

魂與身俱息則永無明見自己之日矣是必有一定時定所能明自己之性晰自己之妙通自己之美善者故所愛所樂者自己必勝於他物自己之性視他物為更近於己蓋自己之性吾性也他物之性外性非吾性也人尚貪知他物何反不貪知自己乎格致者之言曰肉身雖死靈魂不死既離肉身之日知外之五司嘗昏蔽我本明使不得透本用及謝去外司姑現其

本神之體。無理不灼。無善不融。此時記含明悟愛欲。其能雖不變。但無肉軀之拘梏。視在肉軀更為透朗。若燈去其籠燭。光大發也。且人在世。其行事多依就形體。見有形。不見無形。一離形體則全以神靈用事。今世肉目攸見。後以神目見之而益加明。窮理家謂凡物之行事。必循其所在。故魂在形內。則多行形事。魂在神境。則惟行神事。

第十四證

十四。以萬物之向證。天地萬物皆天主造之以為人者也。觀其外所著之規模。明知不過此悉事人之器耳。正如大宮殿然。厥中所備器用甚多。所貯糧食甚多。所集僕役又多。以供主者之需。故宇宙無人。則天地萬物。咸為虛曠罔用之物。若無主之室。僅作廡場承圈而已。物物之生。既因人造。則知人必為諸物之最尊。其尊也。

匪徒世上之事。必更有一大用存焉。倘魂與身俱死。則凡上天之運。日月之行。星辰之施德。書夜之遞禪。天氣之變化四時之周迭。風之所噓。雨之所潤。地生百果華實財貨海產多魚。空中之氣育。百鳥之美異多。許善好。不過供人暫時之用。且人當在世用物時。罔不懽苦者。罔不蒙昧者。今之所為。翼日而旋歸烏有也。天主出其全能全智全善。造此寰宇以

內種種豈無他用。但為一過不留之業哉。賢王撒辣滿巳即君位榮富為天下寂聰明為天下寂治平為天下寂嘗言世物乃虛中之虛。凡太陽所照。吾悉見之。洵矣虛之虛。而人之苦也。若乾坤億族無他益於人。止有暫時之用。而不助我以得後世之事。則疇非虛幻乎。疇非苦中之物乎。且人之肉司。亦為靈魂而造者也。則養肉司之物。又即所以為靈魂也。宇內之物無實足

愛者。故愛一物。非愛其物。愛其物之用。用物以養人用人以事主。若曰世物止給必死肉身迅逝之需。非天主生物之意也。況人肉身之用物。苟不用之以圖後世之事。則必用之以恣目前不義之事。是天地萬物皆助人於惡之具也。天主化生天地。匠成萬物。不既予人以惡緣乎。今試一國之中。有一種人。絕無他長。止犯國律。則誅除必及之。準此義也。寓中諸物皆當

滅絕生一人是生一惡種也生人乃一大罪囮矣故吾為立一定論曰魂是靈者是不死者人之用萬物也用以為善必得日後之永福用以為不善必得日後之永苦

第十五證

十五以人宜知萬物之理證天地萬物生之者欲人見此在外之美好因而讚頌造物主之鴻恩如製巨麗之室以寻人亦欲處之者感作者

之德耳。使兩間無知寰宇之妙奥者。即上主之制造萬有爲徒然矣。如施五采於暗冥之中。誰則見之。如陳芬香於鼻爽者之前。誰則嗜之。如羞水陸之錯於病不知味之人誰則嘗之。如奏大成之樂。使既聾者聽焉。誰則審之。物物之美。物物之智巧。非有灼知者。則置此於天地間悉贅焉耳。然使人魂與身俱滅。則宇宙内事。必無復曉暢之者。若處暗室中。雖珍寶雜陳。胡從識

之蓋人生居世時出其聰明以格物理猶不能通千百之一二目之所覩僅外之面耳其內體之蘊卒茫茫也夫物之美善真實悉在厥內內有真美焉有真模焉有真巧焉從內可見天主造物之大能神化使吾輩能洞徹之如天神然則我心之樂視得天下為更巨也世之窮理者殫盡心思積累歲月冒多攻苦輟肉身之娛樂不過欲得物內情所以然耳然居斯世者既

於萬物萬理不克明透。如天神。則必有一日焉。能盡達其理。盡測其情。而因彌感生恩。彌揚主德也。或曰萬有美好。既有天神能知之。何必復待人知之。曰天神固知萬有之美好。然天地萬物。非因天神而造。因吾人而造者也。吾人日受所造之恩。自當悉通受造之義。安得委之曰。天神已知。人雖有不知也而可乎。

第十六證

十六。以不信靈魂必無善行證。宇內有一公論。人之本性。皆宜為善者。苟有人焉。創為人可為不善之說。則此說必僞必謬矣。天下之真實。曁一切學問皆所以阻人於不善。而引人於善者。明悟之德。行善之原也。先明之而後愛之。因遂行之。如善繪者。必先有此物之像於悟中。而後揮毫施采。悉肖所含之像。故暗不生光也。真實者其光乎。導引正路。虛假者其暗乎。誘入迷途。

靈魂可滅之言。大隳作善之基。弘開濟惡之牖。善途艱矣險矣。遵之不易。誰甘窒其貪樂。誰甘束其血氣。誰甘去其奢得。誰甘舍其素所皈依。而欽事真主。苟非其望報之念。斷罔克矯情拂嗜。勉强為善者。恒見天下妄言魂滅之人。皆天下之大惡人也。如一國之中無成律。無黜陟。必不能致治平。宇宙之人之衆。倘無忻賞惕罰之心。安能强其為惡甚便之勢。而一之行德哉。然

今世善惡之報往往不明不盡則必在後世無疑也且使無身後之賞罰則世內君王其聰明反過於上主矣何則國君有賞罰以治其國而天主反無賞罰以治大天下也豈其然與古聖經述昧主之徒之言曰吾儕生斯世也其命特輕寓耳屆死之後更無別物矣我生於無還歸於無如我未嘗生時兒若茲我輩可共趨來享現在之福世界之物疾去不返吾當迅速用之

不可使有一境非吾儕行淫逸處不可使有一境不留記吾儕樂事此係吾人本業外此絶無他業吾人之強有力即吾人之大義彼柔順守弱者皆殘廢之物也聖經因責之曰誤矣誤矣爾之不善瞽爾之目用不明上主之妙不希義行之報不想靈性之榮天主生人不能滅造之如已像焉故知靈魂所以不滅為真主之像故也則言人魂不靈能滅豈非大逆理之

談乎

第十七證

十七。以靈魂不滅大益善行證。蓋靈魂不滅之言。為萬德萬義之資。世之有所慕而為善。有所畏而不為不善者。皆賞罰足以輔之廸之。若使人靈可死。卒歸虛亡。則愈明己性。愈將恣惡愈昧己性。愈將進善。吾之性體。不妨聽人昏昏。何以自古垂說。必貴知其性乎。大西上古諸賢。嚴

重認己二字。嘗榜諸大堂之上。所謂認己者。欲人明認己之本性。至靈永在。上主攸賦。大異萬物。可以受無疆之福樂。膺無疆之凶禍也。或曰。善即善之報。不善即不善之刑。雖使靈魂可滅。而此德馨慝穢之念。自足掖人進脩。沮人趨墮。荅曰。此語似屬高妙。然其為力也弱矣。其為蘊也淺矣。何也。一緣德之美。極隱而不彰。惡之醜。亦極隱而不彰。人灼知者甚少。苟不明其狀。

則不足動人情思。而作其感起。二緣雖人明德為美。而惡為醜。然猶不足誘善遏惡誰見天下弗為不善。但因其不善者。誰見天下力為善。但因其善者。是必更有所向。即為弗為不善。但因不善。力為善。但因善之論者。其心亦未嘗無向也。行善大約圖譽。禁惡大約杜謗耳。度畧曰。後世之譽。嘗牽今世人於善也。吾輩愈善。愈有榮貪矣。時賢著書。恒戒避榮。然必欲冒已名於策。

則著避榮之書。即屬圖榮之心矣。形骸之樂。甚甘甚親。其引人於惡也甚強有力。蓋形樂顯乎可覺。而樂中之藏不善。惟靈想能察之。德之艱。嘗大反吾身。其俾肉身奉命。若拔山然。德之美。厥能又弱。難制肉身之狗善。故欲人蹈善屏惡。必須設一翼焉助焉之法。三緣天下無物為即為其所為者。必他有所為而為之。凡固然者。凡造作者。皆有所以務此之意。如天之永運。不為

永運之妙而運。為助萬物之生而運。艸木之行。不為行之妙而行。為結花實。或傳種類而行。禽獸之動。不為動之妙而動。為求飲啄。或避患害而動。人之作善亦然。非即為此善而作善。別有所以作善之故。德行自無他向。乃人之行德。如用器皿。用器者。非止為器。故為善。或求見榮於天下。或求見荅於　天主。夫四海之大。誠有不識天上之報。而亦為善者。然必他有羨焉。德報

之至大者。為易代之榮名。以永垂不朽者。大慰予懷矣。故我明知為善之人決有所向。此向為為善之故。非此善為為善之故。四緣 天主生萬物有二行。一養身傳類之行。一服習道德之行。養身傳類樂在其中。天主何以付可樂於鄙穢之內。蓋使不見所樂。則養身傳類之事。或畏其難。或厭其煩而不為矣。服習道德者。懲忿窒欲。茹苦冒勞。絕無快樂。誰則甘此。故 天主

以賞罰忻焉勵焉。彼肉身之行。下行也。尚冒樂於其中。靈性之行。上行也。豈反使之無可羨慕乎。五設有人於此。為人役作其所行之事。不足即為力價。必當予以工值。蓋所奉行雖係美事。但為主人作非為己作。則主人必當酬之。人之為善。非為己而為。為天主而為。蓋為善乃天主所以命我。遵主之命。非為主而何。則行善之外。必當有以報我。使茫茫靡報。辭如有臣。為

國殫忠竭力。為之居者。但曰爾行此善事也。遂足以酬諸乎。顧　天主雖以賞罰之權。勉人祗脩。抑人邪僻。而吾人之心。初非曰有賞可冀而為善。有罰可畏而不為不善若以此心為善去惡。其立志雖非差謬然亦下等之顛矣。志士勤勗。止求仰協　上主仁旨。故有多聖人恒言縱天主將卒置我於冥獄。亦不敢逆　天主所喜之善而不為。是以聖教中。但言為善為惡。必有

賞罰。非因有此賞罰。然後為善為惡。或曰光榮與後世之美譽。已足酬荅善行。雖靈魂毀滅。亦不云徒然矣。荅曰。榮名不足盡為善之故。其一為善者。因榮名害善之實。止存善影耳。人宜為善而行善。不宜為榮名而行善。蓋德行有二。外之所作。內之所主。外行雖臧。內志或醜。辟之於人。留其形而去其神者也。故榮名不但不引人於善。且并舉所行善事而悉壞之。其二行善有

兩一著於外。為人所共知者。一藏於隱微。為人所不及知者。榮名不過隨人所知之外善其內美。人原不及知。榮名安從起。且榮隨人外行。則但以善狀掩飾人之視聽足矣。幽獨之中。何必求為慊乎。其三善德之報。必至淵懿。至誠實視德美為更高。宜俾靈魂受之。蓋魂為初界。善為中界。報為終界。中之所向在終。為所向者。固宜勝於向之者。榮名止外炫耳。豈稱德行之內妙

乎或曰若然則天下之人何以盡求榮名也答曰有三故焉一吾人皆有好勝之心如德行如學問如權位惟欲我過乎人不欲人過乎我而榮名過人之證也蓋榮名非盡人所能獲我有之而人無之則我為勝人矣故善人頌譽樂因頌譽而出人上惡人訕誹非惡訕誹惡因訕誹而處人下也二我輩不但欲已過乎人又欲人知我之實過乎人被多人之知譽似

生我身於多人之心。雖然。度略曰。生我於衆人之中心。是謂真生。有萬世之記焉。千百世之人。皆養我之生也。我雖已屬杳遠。如現在人羣焉。縱死而猶生矣。故見憶乎人。見推乎人。見揚乎人。三者善人之生命。亦德行之生命也。我曰懌吾心焉。雖無性實在人之性中。我已無我。自外而来一我。人知已活於衆人之心。必日想我有多許生。故求榮名。非因榮名。欲人知我之過人

也。三天[redacted]人[redacted]圖榮名之[redacted]者。因宇內諸人有不識真主。亦不識人靈永存。[redacted]圖榮名之心。[redacted]進於善而退於惡焉。雖內或藏隱慝。然求榮名一念。差足以遏其外尤矣。且使人知已非抱負名譽之子則不敢接於正人君子。并不敢希高爵厚糈。任天下國家之責。聖經曰。積令名。視積財更美也。又曰。能永保汝令名。勝於多財恒積而不散也。

第十八證

十八。以世報不盡證，靈身咸滅之說。不可施者有二。一則凶人生平過慝。俱無懲報。宇內任人暴橫可矣。一則吉人仁義道德。亦無酬荅。嘗見天下之人。恒有作惡未蒙顯僇。作善未蒙福祐者。故此世之賞罰實未嘗遍施也。況世間惡五類多殘害善良。然且富厚不絕。權位在身。氣焰喧赫。而積德脩行之君子。往往有履貧賤者。遭

橫逆者。攖困頓者。則似富貴福澤。爲奸宄之囿有。憂患轗軻。乃端人之必遇理之難通者矣。是知必有不死之靈。受身後之禍福焉。蓋 天主生人於世。或善或不善。任其自主之權。自行決擇。初不強之。惟謹司刑賞以隨其後。雖作善蒙世福。作惡蒙世禍。屢屢不爽。然如此昭明恰當者不能處半。豈 天主輟弛其刑賞耶。況使人無靈魂。則 天主亦不可謂有主宰天下之權

者矣。虐戾者聽彼吞噬。貪淫者聽彼橫恣。尚得謂至公至明之主乎。試如入人之國。其人民紊亂擾攘。强凌衆暴。知必為無君之國。蓋立國之首務。在明賞決罰。使善者有所勸。惡者有所懲。如是則治且安。否則亂且危也。西庠之論。其一曰義。義者因物賦物。使各得其宜之謂也。今觀天下之物。皆有定數定度。本性所宜有者。天主皆盡錫之。下至微虫細艸之屬。亦予以一成

之模。天小物猶賦以定則。況靈魂之寂尊美。反不設一定規乎。物愈高則愈近於天主。愈為天主所眷顧而俾得其向終。設有人創言國主惟顧其犬馬鷹兎。遐棄其臣工。知必為狂詞。為惑說。萬物中。惟人類為上主臣工。餘為鷹犬屬耳。蓋人靈能識天主。能信天主。能事天王。然亦能疑天主。能悖天主。能抗天主。故天主或升或隨之。或曰靈魂受滅。即靈魂

之大罰矣。何必更立他法乎。荅曰。使靈魂之滅。係上主定此自然之模。非在可滅不可滅之間則其滅也。不過人性之固然。非所謂罰矣。且魂既可滅。則善人之靈魂亦滅。豈善人亦被罰乎。譬如有一國君。任人民生平蹈非。而曰我惟俟其死而已矣。是足為刑罰乎。蓋罰也者。因罪而加相稱之報。若無罪被罰。雖至殺身。止曰無妄。不名為罰。夫魂滅之說。但因魂性。非因魂罪。

滅豈是罰。不然滅則俱滅。聖賢且均罰也

第十九證

十九。以　上主必顯其榮證。天主生萬有。如良工構造精含欲睹之者。知己伎巧主之生物。亦欲表著全能於外。使人曉悟此大造之終旨也。宇宙內無善足以擬　天主之善者無美足以擬　天主之美者。上主造物雖為己之榮光。然非內之榮光。緣內榮光永存不可增損。惟

為外榮光。人之讚美感頌為　天主之外榮光。註生天生地生物。外榮光者。內榮光之現。內善美之徵也。古經曰。　天主凡所作皆為已。即容世有不善人亦係為已。蓋　天主之作有二。一曰實作。一曰許作故經謂許惡人在世。亦為已也。蓋惡人被罰之後益顯　天主大義大能。其尊榮不可稍逆。使人魂屬滅。不但不顯　天主之聖榮。且大掩　天主之聖榮。何也。惟人為萬

物之賢。既予以尊性而復使之可隨。似天主無全能。不克俾所賢者永存也。今夫天地者。尊吾人之僕役也。吾人者。用天地之主翁也。天主造成天地。既俾不壞。僕役不壞。而主翁反壞乎。天主施恩於物。無一物不滿其量者。若人魂可滅則所以充人之量者。百不及予一也。且不但其能其恩有缺。即其攝治之權亦受歉已蓋任人作善而無以報。任人作不善而無以報。

主宰乾坤之謂何。且　天主之愛慈。又屬有缺。天主生人於斯世。是生之於苦域也。雖有微樂。不勝大苦。至善人受惡人之磨折。其苦更甚受苦一生。竟歸滅絕。愛人之謂何。而　天主之義。又因之弗彰。已義也者。存乎遏惡揚善。今於人之善也。勿施以澤。人之惡也。勿畀以僇。聽臧否之齊泯。置陟降於烏有。義安在哉。若知靈魂不滅。則無人可責　天主者。可怨　天主者。何也。

今世雖似善惡渾淆。報施未恰。然不過瞬息之間耳。後即有無窮之酬荅。善惡各準攸行而受。然後知　大主至公善無微而不賞。惡無小而不罰也。　天主之於今世。如善繪者雜陳五色。尚未成像。似紛亂無緒。及後世則有定像。昭其全能全仁全智全義焉。故善人蒙苦。惟當感主。不當尤主。主以轗軻苦予我。將錫我永福也。且有極巨之報在後。則雖世之萬辛萬艱。皆為毫末

不足較矣。譬如臣子為國任受大艱。雖錫命未至。豈不知必有榮賜乎。人見惡人富賢功名。亦不宜疑主有勿公。此等皆如朝花晨露。旋開旋謝。旋潤旋晞。今世小苦寓其中。來世永苦隨其後。如見赴大辟者。或施飲食。詎得訾施者為益罪人乎。郊天之牛。衣以文繡。飼以良芻。越日而就刀俎也。聖王達味曰。見惡人毋怒之。罪人居無幾何。即與艸同枯矣。聖經曰。不善者如絪麻

其隨火之烟矣。

第二十證

二十。以人心之自然證。天下不論何等人。但偶作一大罪惡。必驚懼不安如物刺心焉。其中懷嘗若有訐之者。有判之者。有將刑之者。更懼大災之將至。爲此惶悚所迫。不能泰然。則外爲諸嬉戲般樂以放遣之。此何以故。即日後審判之效也。蓋由人性自然而發。所謂良知之不容盡

泯滅者。至若行善之人。則俯仰無愧。中心恒大快適。恒大慊足。古賢有言。人能明察自己。則有兩大能知己有善則懌。知己有罪則惕。負慾者恒若刑僇施於其躬。又曰若我明識一生所行皆善。則全無畏怵。全為忻樂矣。

第二十一證

二十一 以教不可無證。 上主畀人靈魂。原屬神體。不可隳滅。大異禽獸。故四方先哲之士。莫

不垂訓立教。俾人效善去惡。葆全性真。若使人魂不靈。可歸朽絕。則七尺形骸。不及百年之業。專務樂身之事。猶恐惟曰不足。而凡在昔中邦孔孟之教。暨吾天主聖教俱屬可已。凡使人子孝其父。臣忠其君。弟敬其兄。辨內外。崇仁義。存廉恥。敦意氣。皆人生可不必行之事。恣五官之欲。竊目前之歡者。是能快樂逍遙。不負此生。而脩道之士。隱居遯世。澹泊攻苦。矯嗜好以歸

理義者。乃大不情。大無見也。嗟乎。靈魂若滅。世上知理者。惟縱欲之小人。而仁人君子。為大昧物性。告戒約束。俱為多事矣。然四海公心。莫不以縱欲者為可賤。向道者為可貴。豈非靈魂不滅自然之徵驗哉。

準古諸證魂為靈物。又屬不滅。可無疑矣。事至巨其人之魂哉。惟有天主之界。其所生之鄉。非吳非燕。而魏魏之天也。所至之處。六合內外。

無不周乎。天地氣海。皆其常道之所乎。夫天爲大界。界而上神居之。界而下物異之。人魂兩界俱合之。厥壽非暫。億世之年。皆魂之年也。智者之魂。博學多識。無所不明。無所不通。雖有一日不在此世。亦不受損。遂登於天。雖於今日。亦在主宰之前。但爲肉軀拘繫。不能明盡。其品世無他務。惟預備天上之事是務。如彼嬰兒在母胎內。凡九越月。非爲母胎爲備出世。及既入世。自

生迨死。非為世界。為所往處。今日自遠觀天鍼時躬履天上。人曷宜畏死哉。死非魂死。惟是身死。世界諸物。譬如逆旅入館肆中。種種器用。不得攜往。蓋徒手而入者。自徒手而出也。吾人入世。不持一物。及其出世。將持何物。豈惟外物。即爾血肉筋骨肢體。皆當棄置爾懼死日。此非死日乃惟誕日。死曰也者。其暫生之終。而常生之始乎。去此重累之軀矣。爾前在胎。已離爾胎。今

亦姑離爾身乎。爾曷畏絏縶爾出胎時用母之強。今出世時。爾自當強不畏爾哭死乎。哭是生效。人甫入世。即開口哭。爾胡愛此塵世事。爾胡戀此賤形體。此皆不是爾物。如彼衣服。雖在爾躬。必有一日須釋爾服。是時爾當明知性妙。是時去爾劣禀。又何不徹是時將見上天下地。無物能遮。靡大靡小。咸發光明。是時方悟爾向在身中。實處暗冥之室。今幸獲至光明域矣。爾在

世時。縱有明通。終歸茫茫。今幸大徹。何妙不灼。何蘊不昭矣。苟能透此視世上物。皆屬輕賤。皆屬弇鄙。必不作卑下想。必不蹈汚冥行。爾能明此。在此世界。當預備到主宰前所須真物。

靈魂理證終 下卷

十慰

〔意〕高一志撰

提要

《十慰》，意大利高一志撰。明末閩中景教堂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3.2。

本書為站在天主教立場上的倫理學著作。如書名『十慰』所言，本書寬慰十種人，分別是失子者、失鄉者、失位者、耄老者、失產者、失志者、失和者、失偶者、失依者、懺悔者。書前高一志《十慰總說》，述及本書撰寫緣於居住中國多年所結交的眾多友人曾遇到各種困難，故有意撰寫此書排解，以做一真正朋友。至於撰寫方式，如《十慰總說》所云，即『述西土往喆所傳記、時賢所究解』，多用譬喻、西方故事，根據自己對朋友責任的認識，『先順慰之，次解脫之』，逐個解決其問題。在這個過程中，本書多用比較的方法，例如將人命之易隕比之於物之易碎等，並且最終將問題的緣由歸之於眾人不遵天主旨意，勸勉眾人信仰天主，極力宣揚天主教教義。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書中援引《論語》、《孟子》等中國經典著作中語，如『朝聞道，夕死可矣』以及『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等，以證明中西聖賢之相通，結合巧妙，反映了高一志對中國儒家經典的熟稔，亦有助於天主教教義的傳播。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即稱之曰：『文筆秀挺，有譬喻，有故事，誠慰人之書也。』除在中國出版印行外，本書還曾流傳至日本，並一度於江戶時期被日本政府列為禁書。

本書開本 25.6 釐米 ×16.1 釐米，版框高 20.9 釐米，寬 14.5 釐米。半頁九行，行十九字。白口，左右雙邊，上下單邊，單魚尾。卷前有高一志《十慰總說》，共三頁。之後為《十慰目錄》一頁。目錄末書『耶穌會後學高一志述，同會黎寧石、費奇規、費樂德訂，值會陽瑪諾准，閩中景教堂梓』等字。正文共五十五頁，並且每篇開頭均另起一頁。又梵蒂岡圖書館別藏該書複本一部，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34.4，為版本不同的福建景教堂刻本，書內題『泰西則聖高先生著』、『十慰』、『閩中景教堂梓』三行字，半頁九行，行十九字，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十慰總說》、《十慰目錄》及校訂准刻者皆同，並且書中正文每行起始字皆同，惟每篇相接處不另起一頁，緊接前篇刻印，故正文共五十一頁。梵蒂岡圖書館藏《北京刊行聖教書目》、《福州府欽一堂書板目錄》和《杭州書板目錄》均著錄此書，惟《杭州書板目錄》著錄為『《拾慰》』。梵蒂岡圖書館之外，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法國國家圖書館等亦均有收藏。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一部，據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記載，亦為閩中景教堂刻本，並且與梵蒂岡圖書館藏的 BORGIA CINESE 334.4 號版本相同。法國國家圖書館藏五部，據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記載，均為閩中景教堂刻本，並且其中二部與梵蒂岡圖書館藏的 BORGIA CINESE 334.4 號版本相同，另三部與本條目版本相同。（毛瑞方）

十慰

2

63. 2

22.i Volum:
Tom: 12. Decem Conso=
lationes. P. Alph:
Vignonum.

Rari Gen. 04
III. 223
n. 2.

十慰總說

友之眞者以通議通財爲義也而通議者猶尚於通財者也多財易消美議永在至乃舒友憂開友心者尤恣焉蓋致議于友者或溺于媚茲之私而不致盡言或過于督責之嚴而不

致慰情一譬之俳優者遇友之難代爲秉號而片言無實一譬之嚴師者戒訓滿堂責高責遠憂乃彌甚若夫知道之友必先引哀情之誠以順慰之次致正理之實以逆脫之乃可慰免焉夫憂之根多從僞禍非實禍也

苟於非禍者妄引爲禍而以良藥爲鴆毒可不傷哉嘗譬之稜角鏡焉以一傳百以百傳萬或譬繪制焉卑者顯高高者假卑近者置遠遠者爲近以僞禍禍人乃術之莫巧而莫危者與余居中邦廿餘年習識中邦之

友莫不向高而好正乃多遇患之至
或瞀厥心憊厥身晁難解甚且弁以
已殉焉余約其大都有十端乃述西
土往哲所傳詎時賢所究解各爲一
論先順慰之次解脫之其要歸于辨
形神分久暫使人思形禍非禍神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乃禍暫苦非苦永苦乃苦孟子曰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形神永暫之說夫亦先獲我心矣

耶穌會士高一志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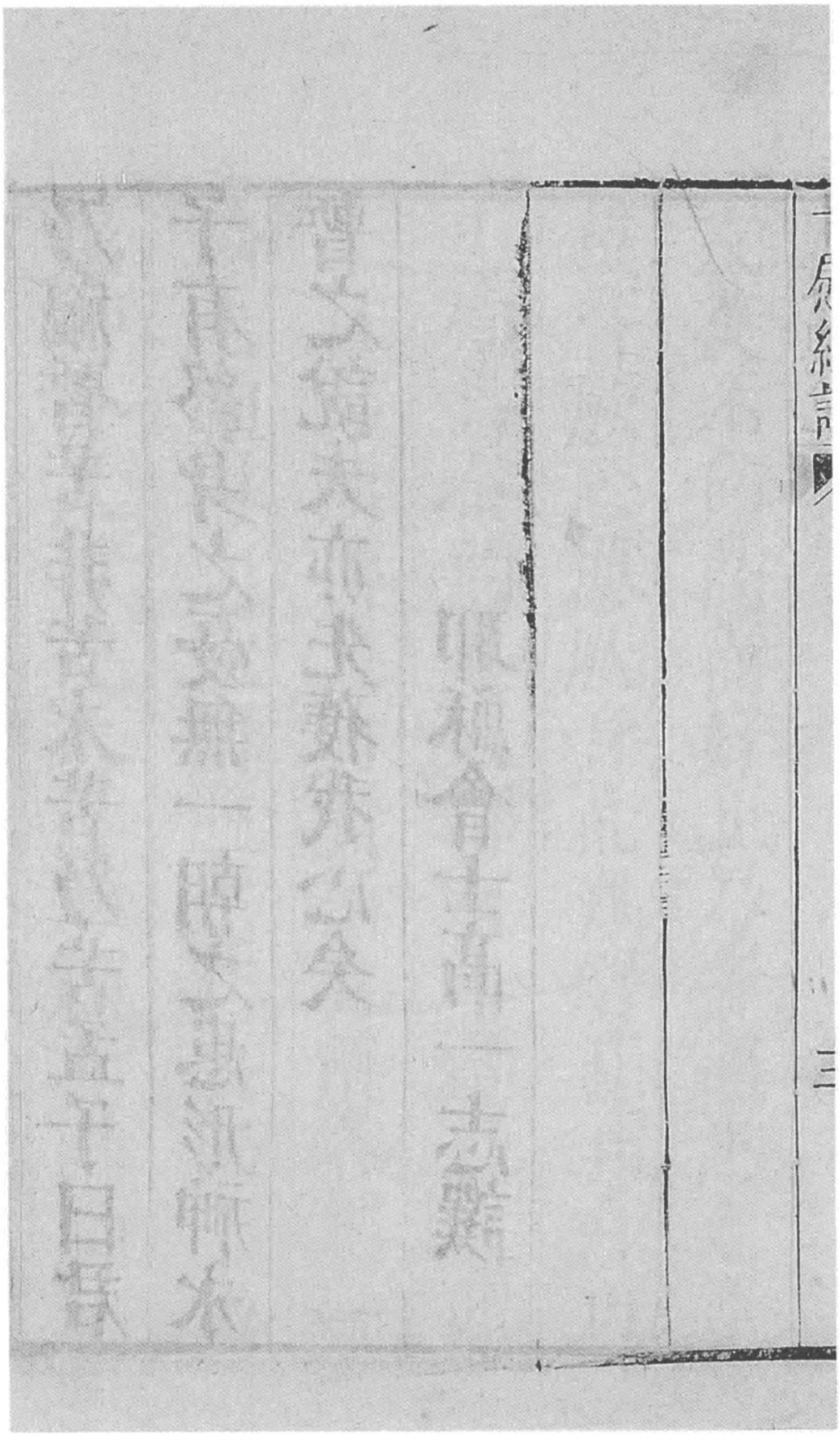

慰目錄

慰失子者第一
慰失鄉者第二
慰失位者第三
慰耄老者第四
慰失產者第五
慰失志者第六
慰失和者第七
慰失偶者第八

慰失依者第九

慰懺悔者第十

十慰目録終

後學　高一志　述

黎寧石

同會　費奇規　訂

費樂德

值會　陽瑪諾　准

閩中　景教堂　梓

十慰

耶穌會士高一志撰

慰失子者第一篇

有故人喪子。哀慟不止。余憫焉。作慰論貽之曰。人惟憂情易發。乃躁乃熾。潰亂心體。使失安所而廢理節。然喪子而哀。則似不可免之情也。圖免焉。似無情之物矣。蓋人秉情性。非石性也。非獸情也。有惻隱不忍人之心也。豈能遇大故不發乎。且獸失子亦痛。而人於是烏可以已。哀從愛生。無愛於其

得。則無憂於其失。其厚其薄。無不相視。人于所生子。罔不愛之。於所喪子。孰不哀之與。但義禮所戒則哀之過也。凡哀而過。非情之和。惟性之偏耳。束欒者。古名學士。爲衆所推。有賢者達肋德。欲試之。請同遊。遊時或報束欒之子暴死。束欒遂惶餘。妄躁呼號。失容矣。達肋德乃持其手而責曰。甚矣甚矣。報者我令假以試爾也。然賢者於子之喪。無是心也。無是哀也。古言曰。物不欲甚。甚則敗矣。故君子遇哀圖情之中和。不圖情之泯滅。欲匡性。不欲

屏性。不亦義哉。其過于哀者。或不識生死之期耳。或不識明行世之勢耳。或不喻終沒之情耳。知此三者。安得過哀乎。夫人初入世者。弃受出世之期也。死者。未有不先生者也。生者。未有不後死者也。則入出生死相因相繹。不可分隔。欲其分隔。是欲紛亂物序。辭絕主命。改常從異。可乎。天主生人。置之斯世。如帥置士於伍也。勇士居伍。非命不可移。命至不可辭。辭命於失伍等。猶重焉。子向生入世者。則主命也。居世數載亦主命也。茲出世而歸。登

一 原

非命乎。主命則豈可辭乎。命不可辭。多慟何爲。人數未足自定自保者也。奚可妄曰。此未宜去也。彼未宜來耶。古賢聞子早沒。泰然自慰曰。命矣命矣吾人行世。如僕行役。主召。可不趨乎。主命趨西趨東。趨於丑於卯。非僕所宜辨也。往者汝無是子也。則亦無是慟焉。今者汝復若舊無是子也。何慟何怨之深哉。蓋古今無異。事體無異。富尊無異。而惟情異焉。奈何哉。古今之際。汝又得生是了焉。則主恩也。非爾功也。數載爾常得見常定是

子而樂。是亦上惠也。非爾德也。主延子命一日。則弁延爾樂一日。茲忘古今之同。中際之惠。數載之樂。而又慟亂慢怨。義耶。曩者或賜借我以百金焉。且不吾圖利也。寬期年多。使用益吾家。而未常我羞辱也。期盡而主命復本於是我遂盼然戚然。辭推咎怨。是知情乎。是知義乎。夫人命者。非寔物也。乃寔物之虛景耳。故先知者嘗譬之於弱花焉。於微風焉。於夜夢焉。於玻璃陶器焉。一吹一擊。則損壞矣。然彼玻璃陶器者。襲而櫝諸。尚可久也。而吾

命者。雖豐養勤保。猶未可久也。於是脆器忽仆而失。未有爲異。而獨人命仆落。足以爲異。足以哀慟乎。若童幼之命者。比之他人尤弱危甚矣。蓋血氣未凝。筋骸未固。勞苦未習。避防未熟。疾易感也。宛死又何殊惟哉。故從來死亡。幼者甚乎老者。不待辨而明其所以然也。況夫天上令孩童早出人世而歸。非饑寒之災也。乃憫之惠也。此世者無他。苦辛之海也。疾病之宅也。患難之衝也。傾軋之府也。荒亂之市也。禽獸之柵也。瘴瘋之境也。桎梏之獄也。

荆楚之野也。則何逝不刺。何向無危。何至不累不痛也乎。是故往往明學者慮渡世之難。或恒哭也。或遯隱也。或早盡也。或又以人不生於世爲祥之至。生而即死爲祥之次是也。於是天主以慈憐人。而速除之於苦。速置之於寧。是爲災耶。爲惠耶。旅者遊異鄉也。或滯於途泥。不能通焉。或麗於縲絏。不克行焉。故人適至而矜恤扳援。挈我速歸。仇之謂耶。抑忌之謂耶。生人正惟旅也。此世即異鄉也。世事即泥塗縲絏也。天主若故人也。則破我縲絏。

極我泥塗以逃諸世患吾猶有所憾以爲災乎或有事於他國行無幾時事竣速還誰咎之哉夫人入世非徒入也雖爾弗測其定有所爲所任事也各行其事而終速終速回遲終遲回何異何咎之有且吾觀世人競往惟于墳墓或至之早或至之晚而總未有不至者也如往市者莫不往者也莫不到者也特遲速爲稍殊矣或生而先死於其子者也或生而後死於其子者也然彼此同歸一市而已則何必憂迫於其子之喪而姑忘其終日之

近乎。雖然。夫人命不以久生而謂美。獨以美生而謂善矣。樹之善者。不以久植而特以嘉實。畜之益者。不以久育而特以肥。況于人乎。故云壽之高而德之薄。大不如德厚而命夭矣。倘人往而以加年。不以加德。寧損其年而免其辱。減其戮。可也。噫。

嗟。幼人者。既諸生中。難養也。難成也。世道又甚危難行也。難盡也。則幼者行此世也。如劣駒行危陂也。雖謹持檢。未免蹶躓而致害患矣。聖典云。三者未易解也。而第四者盡未明也。鳳凰之道。於空。蝮

一展

蛇之道於在船舟之道於海而丈夫之道於幼年是也累年教訓惡知不敗於一朝負一家衆族之望又致大辱無窮之憂乎惜哉世親之情也其太愍於子也而不知其將來養育得失之大苦也使其預知之也定不將愍迫如是也且或子之於父也有怨其失教垢言詈辱者有非義之訟累綱其身者有棄而不供養者有猛情虐事甚而傷弑之者得子之如是而苦必不如無子而安矣爾向知其所得子而因喜焉今知其所失子而因慟焉但

尚未知其久在世將爾所樂有之乎耶將爾所樂無之乎耶惟生死之主必知之也乃孰識慈主欲免彼之愆罪欲免爾之辱戮而收之早乎故嘗謂主命無不至公焉無不至悲焉勿曰此子也迺訓迺孝迺迺益迺嗣者也而必慟之也夫邦家崩亡帝王滅絕聖賢化去尚無人致思致憐乃於小孩之喪獸甚哀慟不止亦甚過矣夫死之命極公賢與愚者尊與卑者富與窮者幼與老者平逐無擇焉豈可以計而逃之耶西詩云青死之行即以公足

出於卑廬登於皇室。又以公鉦刈老之腰。刈幼之足。正此之謂也。若爾以一子之喪足憂。則奚不以二三子之存足樂乎。陋哉世俗。常貪得而求。常憚失而固不忍用其所有而惟事營其所無。二三子已壯而趨爾堂。恒擊爾目。而未足安爾心。獨一稚子去而足搖亂生平之寧乎。謬矣謬矣。古之智士曰。夫物之美善者。延而廣之。其樂有餘。物之不祥者。遏而約之。其憂將息。則以二三子存之樂。慰一子喪之憂可也。況哀慟之甚。非特無益。宜理傷情

寔多。蓋子已去。必不可復追也。死必不可復活也昔者西土或子喪過慟。有友就慰曰。爾哀無已。則何意意哉。或意追之耶。或意意益之耶。哀者曰。否也。惟循情耳。慰者曰。盍循理乎。曰。世俗之陋也。惟情之溺也。既然而然。始俟其遲日之藥。而聽憂之自萎焉。何以反俗抑情。而强塞流者爲曰。俟憂之萎。而不用德之割。是惟庸卑之徒。非丈夫之氣者也。人者既以理爲主。瞬息不可待也。何時之俟哉。俟寅卯遲而順止之。不如於子丑之早而强服之也。嗟嗟

人。有形疾。苟可藥。不容頃刻須也。乃獨於神疾遷延姑息之。何哉。亞納泝古賢也。其子卒。或報之。答曰。吾生彼時。亦預知其有死期。期至而盡。何異之有。言畢執業不變。往有志士名茀玩。與友談學于堂。忽聞室中哭聲。僕惶告曰。公子從牖墮死矣。士曰。亟治具。復談如初。責諸弗氏。古名史也。方祭。聞長子死。即止問故。報者曰。爲國戰死。輒復祭。祭畢。曰。吾子幸爲國而死。其福矣乎。又一名將。生平好美觀。儀從無比。忽二三日中。喪二子。亦泰然自得。

未見失度未聞亂言且自慰曰吾患于一國公難不如吾患于一家私難矣吾爲國而哀不如國爲吾而哀矣則斯情也非市井之情也乃實學之證也斯人也非待遲時之藥也乃從其內積早禦其憂也可法哉且此德之堅此志之高非特丈夫行之剋責德未府有寡婦止一子禦寇而死或報之母亟問國事如何答曰安矣母喜曰向吾政爲今日生此子也且吾願吾國常備其敵難者如吾子也又有一母聞長子死於國難謂其黨曰吾長子捍

國死矣。吾將使次子繼之。夫女婦之弱。持此情也。行此事也。而丈夫之剛不勉是乎。則於爾子之喪無必慟也。且爾既愛之而不忍離。則痛彼之先去也。而不且未幾隨而會同乎。何不備其行遠之需。而廢光陰於無益之哀也乎。

慰失鄉者第二篇

友人家甚饑俄以事逢君怒放黜流徙方憂憊不已余慰之曰竊覩吾子奉上命去離本鄉遠適異域大以爲患憂何哉所謂鄉者原悉無有乃爾私心所自立耳原者無封疆無爾我無彼此也惟斯兆民隨時隨事所愛所擇以居以交以產以死即俗謂之鄉時變事移又從他適孰能繫于尺寸之土哉厄爾姑勗古勇士也嘗云吾非郡人宇內之郡皆吾郡也東格剌德近世之名賢或問其鄉

一 答曰吾天下爲人而已。視天下如一邑焉。視衆如鄉黨焉。視四方四海。如四城四門焉。既爾同居此中也。必同一主一日月星。四行繞流。五穀不殊。五典無異。制度風氣相等。道德無二始終一耳。又何容彼此之遠近之。又爾我之也。且若衆共一城也。其間或姑擇東方焉。或西方焉。或從北南從焉。或從南北從焉。則於義於事。何傷哉。何難哉。有人於此。向生於金陵也。俗以金陵爲其鄉也。一金陵中。容歲南也。今歲又且北也。來歲或將於西抑於東

也於是屢移謂之失鄉而大患乎。此地雖遠雖廣在天中猶微點耳。斯人雖富且尊在地上猶蟻蚋耳斯國雖大猶蟻之垤蚋之窩耳。爾乃于是熙中。又屑屑區別之而以離此趨彼爲失鄉失所。爲遇災被患因以憂惶不已。豈非迂哉。若是蟻者從此封垤移彼封垤則亦可謂失鄉失所而憂患乎。哀哉。人之隘陋造物之主生人使居宇宙之際。爲萬生之尊乃不明其勢之尊。其權之大。其居之廣置其躬於微點之末隅。以此爲鄉。距彼爲非鄉。居此

爲安就彼爲危何哉設此有人居一品都焉東南西北任可遊歷任可居處顧厭其太廣而自困於一室或强携之遊處不忍舍而從焉不共謂之狂哉邇敝士有自得自足不好友不入城乃擇小廬治小園而從是觀日月出入四時錯幻歲世歷逝以是終焉則亦終未知宇宙之閎郡邑之繁邦國之雄兆民之衆交際之盛典常之美風制之嘉交友之歡營生之博者也或爲詩諷之謂其生世徒然耳不足數也又有庸夫生幼壯老於一城

之中。足未嘗及郊。令聞之。召謂曰。吾聞爾謀奔他國也。此有厲禁。若將犯之者何也。對曰。此民意所未及。況有是事乎。令曰。然。自今以後。吾有命令勿違也。夫夫退而慮令之相禁制也。潛去之。噫。人性好自從自適耳。至於已不得自從自適。而向所從適。又舍之如弗克矣。爾以居此爲安。而流爾他去。則以爲不祥。今爾仍以居此爲安。而禁爾奔出。奚又以爲不適耶。爾於是而離鄉。必不爲患可知矣。

古賢第阿曰榭。鄉黨者誣以非義。放之。或誚之曰。

子之放也則辱戮子甚矣答曰反吾辱戮之使其拘繫於彼地之隘陋則賢者以恒係一方爲人之辱戮而以廣遊爲自得之驗也斯達多聞士名也客于鄰小國問其主人曰子國何罪則放耶主答曰違義而欺黨者斯刑也曰即子何不違欺而求出乎此界之狹陋也嗟乎古之智者煩于政勞于家則或遊異方或隱原野或遯河島以圖休息而終身不改其樂焉今者或遇主命住是山下是島履是方輒以爲患以爲憂乎困於貧者經營外方

適逢良產。必忘歸焉。功名之士。不待督追。自欲外遊。以敷治遠方。明王無定都。孔子不煖席。西東名喆。皆是心歟。皆是事歟。古言曰。智德之士。卒于本鄉者固少。老于本鄉者亦希。即就成于本鄉者亦絕無矣。蓋鄉黨之習。偏而多陋。內冗外事。朝夕攻侵。不使安靜。以修其美而全其躬。至於他際。則無是煩也。無是礙也。利於學於道不淺矣。故吾西土從古明學之師。誠德之君子。不從外成就者甚希。而今之幼者。始志于學。必離鄉爲貴。況鄉中隘俗。

一辰

又多忌疾。故諺云。人之聖智者。居於本鄉。未見重客。況庸夫乎。德彌斯篤名士也。生平殫力。計安其郡。終遇譖毀。詈姤之徒。出鄉而往鄰邦。鄰邦明君厚賓之。一日謂其室曰。向者吾居本鄉。即困于乏。迫于仇。煩于冗。無所寧息。今者至此異地。即見尊厚而快樂矣。則使我先未得死于彼。今不能生于此者也。以此知離鄉者。非特無患。且有益矣。木之木嘗移者。稍移則萎死焉。若常移無定者。乃任移之無傷也。或又生于此。非移于彼。則不茂不實不

成者。或又盡洗其原土乃生者。離鄉之不爲人患。爲人益。愈明矣。蓋至此可安可行人道。卽此吾鄉。至彼可安可行人道。卽彼吾鄉。至彼而彼不可安。不可行道。卽彼此俱非吾鄉也。牧童之智。豈定一山而永牧之。從此移彼。從彼移此。隨所便而恒樂已也。操舟者。渡江航海。豈有定泊。風至則稍安可也。廼人之智者。于行大道。猶不能如小道之工者乎。故西之名賢。嘗謂人有三品。其嬌柔者。以鄉爲心。其勇智者。以天下爲鄉。其誠仁者。以天下爲

一 扆 十三

倚寓耳。則誠仁之于斯世也。非特遇遷而不失情也。乃更於所便美。即不敢固不敢留焉。蓋上土生物。則根之于土焉。使其爲土物。常俯土而從土。終亦不離土也。至于生人。必根之于天焉。使其爲天民。常仰天而從天。乃竟纏綿于土而自斷于天耶。

或問于賢者亞納沙。何以而生世者乎。答曰。以仰觀天而已。曰。子何委忽吾本鄉也。答曰。反我是重而以手指天耳。蓋斯世之勢。甚苦甚危。而居其際者。從未有自得而久安者也。即此寰宇也。暫次之。

猶可云也。久居之。不可云也。是故行世者。客旅也。非鄉黨也。客旅者。今日至此。明日至彼。食而復往。宿而復行。未得吾本鄉。雖麗。弗可羈我矣。故智者行世之際。不必固定其所居。不必固操其所行。從理因時。隨所即寓。則似俳優者可也。學其人摹其事。不敢不盡心盡職也。俄而解飾輟場。各反其本。於前業如無與矣。故俳優者。必不以事之尊卑。方所之寬狹。爲其憂喜也。蓋彼此俱暫寄。欲往原鄉。從此從彼。無近遠矣。今主命爾他去。正宜自謂曰。

吾至異方他界也。從彼亦可反我原家也。夫人道德五典之精。亦可修也。日月五星之照。四行之澤。亦可享也。美意之簡書。往聖賢之謨法。亦可聞也。山川之景。朋友之交。隨處亦無不備。而有德者尤可得之也。諸是者既不可脫。則離此土而就彼土。自不足加患加憂矣。

慰失位者第三篇

往余居南所交密者一縉紳尚德慕道皆誠志誠行未幾嫉者詆之則思歸田余往唁之謂余曰哀哉我事已矣恐後不可復會而談道德益身益職明度寸陰也余始聞悵而傷之稍醒自持而慰之曰真友之交愈密愈樂則真友之別愈逼愈憂矣雖然友之真者既獨以義始結以義既交亦必以義終別宜也其既以義相別日後不庶相忘耳則至於別時忠言不可舍也蓋證信友之情而瘳憂

心之疾。莫若忠言之藥。則數載密交之益。一朝可驗可享焉。子近遭嫉見詆。非止無損身。又有所以優心之妙也。蓋妬乃隨德之影。德彌大彌高。而妬之者彌衆彌切矣。古賢第阿日搦曰。凡遇嫉妬者。則我以爲德福焉。蓋無德無福者。絶無妬之者也。孰以妬人之惡及窮孽者乎。或問于智者曰。何爲而能免妬者。答曰。以無爲高異之事而已。蓋妬毒歸于德之高異。如濁煙歸于目之晴者耳。雖然。以無從德之高異而圖免妬。不如懇務于德之精修。

而圖服姤者也。蓋從德之姤也。惟我榮也。惟我福也。非我辱我患之謂。何必免。有居朝居位。博學廣藉而不取姤者。是猶居下而不取濕。居高而不受風矣。古有賢臣攝政。或告之曰。子得姤者衆矣。答曰。吾將倍力於修。而以美功迎勝之。蓋生民之高修而無姤者。猶太陽之上陟而欲無影。不可得也。惟俟太陽直至正頂。方可無影。太陽之正頂。非人德之極終乎。以故遭姤見詆。而無其所詆之寔。不可以爲患。不可以爲憂矣。且太陽之出也。恒遇土

氣之障以失光。然曷嘗以爲患而廢其行乎。乃益爲美光之證而已。何也。光恒照。則人不覺。雲埋霧隱。而後憂之亟之望之。賢者受陋人之藏譖。姑隱藏焉。普天之下。必將識其光其澤之缺而嘆之甚也。故嘗謂濟惡而取菑。可憂也。行善而遭患。必不可憂。反足慰憂。信矣。且即使無嫉無詆者。其位爵亦終可失之物耳。蓋位爵者。君之恩也。其來非吾所可主也。則其存非吾所可固也。而其去又豈吾所可憂哉。人君獨立以敷政。難也。乃公權公祿。于

百工而共理之。則備其可權可祿者在我。權之祿之者。在彼者之自盡與否。必非我所可辨。而責之者也。爲君用而進。義也。爲君不用而退。豈非義哉。故承命而出。或猶可喜。承命而歸。奚可憂與。舟師者。居中指揮。百夫趨命。或司望。或司舵。或司帆。或更番而測水也。主于盡職而已。何怨何冀焉。邦國非他。猶巨舟也。一人主之。聽其命。高命下命。勞命逸而已矣。又譬之優場也。或公卿焉。或將帥焉。或吏隸焉。或朴辱焉。旅登場者有之。偶一出者有之。

何樂何憂。孰迫孰緩也。臣工之役于君上也。各隨其能。各隨其任。進之退之。登之下之。不可專也。不可覬也。或造水輪。四圍運筒甚多。先後比次。一上一下。遞傾其水。次第無間。先後不爭。而灌溉之利普矣。夫在位者。則水輪之筒矣。各趨乃事。要于旱而澤民。則主推。豈有不隨者。主輟。豈有不止者乎。隨止之際。豈有懷怨抱憂之私乎。倘或好高更不欲傾。莫可得矣。況夫吏道極難極危。避辭之可也。尚容貪求固據乎。試觀士始

志于治。則博古習今。劘神殫思。卽幸希一第。而從來艱苦。已不勝述矣。是掌民者非爲已而生。惟爲民耳乃爲人而生。與人役何擇乎。故或謂吏道無他。乃役中之尊品耳。上畏主。下畏民。前礙後掣。左累右縶。疎親息友。謹子防僕。起居不敢忽。食寢不敢寧。一事稍瑕。前功盡滅。或比之爲金獄。豈不貴美。然甚拘閉焉。位愈高。其失之懼愈切。其墜之害愈重。其醫之藥愈難。良可慎哉。向者色陋各習於寔學久矣。不獲已而攝國柄。則執晁旒嘆曰。世人

莫知此下所藏苦難使知之雖遺諸塗必速避莫拾焉古王的阿泥削聞臣稱其福王欲訓之則命其暫居王座着王衣冠進王殽饌布出王命但以細絲懸利刃當其頂焉臣仰視戰懼不甘食而去矣噫嘻世愚者常觀居位之美色而不觀居位之苦情故西名賢欲凡有位者預窺其出之難則不貪其入之易先察其背之苦則不迷于面之甘矣倘不獲已戰戰兢兢如執熱如執刃焉古詩曰行海而登岸者多漂舟而溺人者不少矣執柄而興

治者多。秕政而負民者不少矣。夫居位柄政。卽智者仁者。尚多陷險。況其愚者與不仁者。若之何哉。蓋位似加榮于身。而寔身反加榮于位。以德居位。位增榮焉。以無德乘位。位增辱焉。西有賢者任于國。莫識之也。則以卑職授之。賢者欣然承命。出曰。吾將使斯職也。從今後而足貴也。後果如其言。人乃視斯職爲賢者所著功而留蹟也。爭樂就焉。且又聞人身之短者。弗以登高而可加也。其長者。弗以履卑而或減也。係于身不係于地。明矣。眞榮眞

辱。既係于身。則來于外者無與于我。又明矣。故君子每自切想曰。君能加位于身。未能加德于心。則雖能脫位于身。豈能脫德于心乎。德在何痛之有哉。古有名賢。獲大寵。施大用。俄以嫌罷。泰然曰。向者非吾意也。乃不得已也。今者非不得已也。乃吾意也。嗟乎。以此位爵爲囚禁爲桎梏。則見其壞朽。無任樂焉。如囚人脫繫。可歸故鄉。何憂哉。有養鳥者。居以金籠。藉以錦蓐。食以甘味。飲以旨漿。一旦脫而歸林。必不思其養而復反也。今爾歸林之際

也。奚宜有怨天主懟君亢人厭已之心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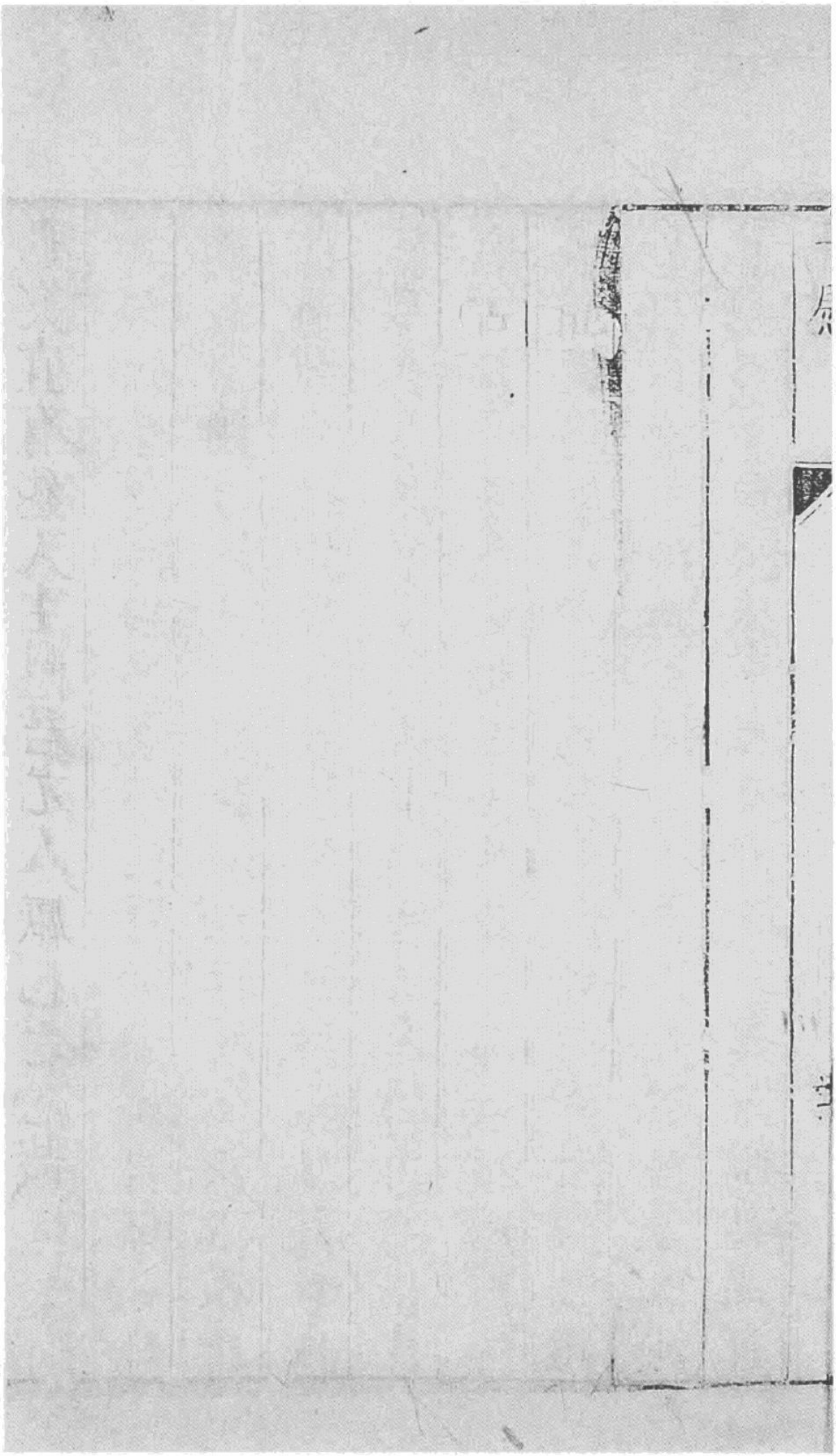

慰耄老者第四篇

客歲余覿故人也。耄矣。以體衰多病爲憂。則向余嘆曰。子遠辱則朽榮甚矣。然朽往者猶可晉接也。今者卽不如往也。四體五官。皆憊徵矣。嗟乎。生人不知爲老之苦也。乃今憶子往所述貴邦之說。老也。謂病之重也。患難之的也。陋流之歸局也。戚痛之場也。雖逢樂事。無可以取及。逢憂事。無可以敵。恒圖離憂就樂。而樂者彌遐。無時可就。憂者彌邇。無時可離。則苦而漸死如是也。不如速死而免此

一厭

老也。余聞憫恤而慰之曰。吾西有言。人生各咎其今。各憶其前。幼者想孩提樂。而罪其學之苦。壯者想童稚逸。而悔其長之勞。老者想少壯强。而歉其壽之弱。亦不信哉。然亦嘗以正道察審人物之事勢。則老非特無可憂。且有可資焉。古良菊諸氏。大有文名。百餘歲而布教修業。猶不倦。或問曰。子壽如是。尚無厭也。答曰。吾且察斯壽也。必無所罪之也。乃何厭爲。旨哉斯言。卽志士省察生平。不以年增罪。而幸至於是壽也。則方且以年增樂。而豈有

所咎哉。試較夫年。所累減于我。弁其所增加于我。乃始得著其可罪。與其可慰矣。世俗謂年之高。而氣彌衰。力彌降矣。乃何不謂年之愈高。而心愈明德愈寔乎。不想其增善之大以爲樂。而惟想其減衰之微以爲悲。不亦陋乎。于年之小損。則明而于年之大益則昏。不亦異乎。且人之所宜責者。非氣與力也。斯氣斯力也者。象獅虎狼之具也。非人之資也。吾力則永存。益固。終不足以敵象獅虎狼也明矣。而又何恐戀。何足觀哉。古勇士有能搏豹仆牛盪

一扇舟。指鑿石。挽正行車者。後人未或仰之。國家未必利之。何也。徒勇而未必仁。未必智也。乃於禽獸何擇焉。則人所擇於禽獸者。仁也智也。仁智彌高。而人彌尊貴矣。若年壽彌多。而仁智槩彌高矣。故經云。智者見於老。生于時。又云。老者以多明多智。爲其美貧信也。既明既智。則仁在其中矣。蓋人惟搖于欲念。乃脫其靜。塞其智。而因害其仁。若老者。既寡人欲而多識學。則仁智之美。不自著宣乎。古人有言。凡克人欲。智能也。克之至於不復思。仁福

也。惟老者足行且獲之。故聖盎伯羅削曰。汝恒罪高壽者。何也。其於慮議多聰。于交接有昧。於迎死患猶備。于敵人欲猶强。身力雖弱。心力則確。何足咎哉。且老不獨益于身。抑亦利于人。蓋邦國所以得治。家室所以得齊者。智也仁也。使無年高者主之佐之。綱紀無繇立矣。故曰。老者以命。幼者以行。西王亞加墨智勇者也。遇難事曰。與取十幼勇士。寧取十老智士。事雖難。無憂矣。故詩云。勇者之百手。不如智者之一議。是也。賢王篤肋基問於遠使

曰。國用何臣而可以安耶。客對曰。久習於事之繁者。多驗其忠之寔者。俱可任可信之也。以是吾西百國。每都邑。必立老臣之館。而以國重任之。缺則仍以老耄者補之。凡有美制。未有不從其指南者。聖經曰。白首之前必趺。老者之身必恭。義也。且即爾中國。亦養國老庶老。几杖授之。糜粥餔之。束帛加璧。安車蒲輪迎之。判責德末。西之名國。凡見老者如見嚴君。非使不行。非命不坐。誨必從。責必改。乏必濟。病必顧。是故嘗謂爲判責德末國而可也。

羅瑪爲泰西舊都。從古諸政。係于老者。凡有公出。幼者必立于其門。周旋接送。不離于側。繇是觀之。老者之尊榮亦莫尚矣。而身弱力劣之徵。必有所以慰其懷而寔其樂矣。況犬之所異且吠者。惟外人也。守關者所辭且退者。惟夷狄也。若熟且內者。則不異不辭矣。夫人初任柄政。其起異起姤起詆者。十之八也。老者習之久。而相藉相安矣。又何異何姤之有。常譬姤於烟矣。薪初著火。則發濁煙。久而火愈光明。無烟矣。仕之始蒞。必有姤煙發焉。久

一展

而充其職。殫其力。則德之光輝彌宣。而姤彌消。姤息而信彌衆矣。再覩交友者。幼者遊其門而不至其閾。嘗其殼而不知其味。易結易解也。若老者緩于擇。固于存。益久益寔。則味樂亦不勝用不勝言耳。故曰老者獨知處友獨知樂友也。或曰。老者雖得榮藉名光多友。然近木矣。待日而已。能無憂慮乎。余曰西有言。死期在老者之面前。在幼者之背後。老者習思而備其難。幼者不虞而懼其患。故常觀臨終者。有老而安泰者矣。未有幼壯而不躁亂

者也。修士意判變壽高而遇寇。將殺之。或曰。爾至此險。不懼死耶。答曰。年者不懼死。色搦加勸老友曰。吾未老則謀善生。已老則謀善死。則死將至而不懼不憂矣。特伯國法。至老者不用醫。曰。此時非圖生時。乃備死時耳。夫死候者。瞬息間耳。彼狂者及孩者。未嘗懼死。而智者且老者。反懼之乎。客行遠國數年。積財聚寶甚衆。航海而歸。惟恐弗至。幸無颶風。得望故鄉之山。一時若日。一日若年。不勝舶行之遲也。夫人者。經海之客也。七八旬于外而

老矣。修德備功而當歸矣。幸而愈近。何懼與憂之有哉。

慰失產者第五篇

余一友其家甚厚。甲于鄉黨。適與禍會。不數日而蕭然。余驟聞之。趨慰曰。人有漸次貧乏者。患亦有級。憂亦分而輕焉。易解矣。若久富而驟乏之。患如壓。憂如割。誠難舒矣。雖然。高志之士必不隕也。夫攻人之患者。甚衆且密。而隨人之祥者。甚微且希。故兆民逢患爲常。逢祥爲異。逢祥者十其二。逢患者十其八也。東巒大賢。遇友憂。携以登高。而指居民曰。子俯斯民之衆乎。其間或甚或不甚耳。孰無患

且歉乎。然則子如彼而彼如子。非足怪也。若子獨不如彼。反乃可異。夫豈可憂哉。智者以患之逼。制患之藥。而因慰其憂。舒其懷。豈以私心明己患而忘人患乎。況夫失財產者。尤祥也。蓋財產非我有。乃我租耳。物主寄是產于我。使益我焉。則不可不謝物主。欲取而轉寄之他人。則不可不還。是爾產被奪。爾財見敗。勿曰吾失之人也。惟曰吾歸之主也。彼奪我者。雖惡有私。而物主無不至公。奚可以僕之惡。負主之恩。而怨其憂乎。西有聖人若伯。衆

魔甚姤其德而相盟以敗之則或引寇劫之或降孽火燼之或鼓颶風傾覆之散其資灰其居壓其子女聖人于是堅持欣受不改其節加謝天主曰向吾赤身入世今亦宜赤身歸家耳若世人者得即私之私即固之是以失即憂之夫財如川流從彼至此從此往他彼先得者未能留止之爾既次得之何能久擁之乎且使先得者能留止之爾尚無有爾必以爲憾今爾亦欲留止之豈不遺憾于後乎各視所需各降其澤此正物主之至公也又

一 屋

何憂焉且人財隣於菑聚菑財彌封菑彌長矣故賢者色搦加曰爾審視財進財退之菑危則其進時將不樂其退時將不憂矣試觀產不成財未至而千謀百計勞形竭神或苦於文煩於政或勞於武險於戰或歷崗阜或涉江海或窮日月歲世而竟得富者不多見也即已得富者又忘其所得圖其所未得而得與欲相煽相熾至沒不熄所聚愈多則所攻所漏亦愈衆或友之詐或盜之强或僕之攘或妻之私或子之竊或火水及

天之尊。此財產進退之恒也。財之來。苦如是。財之存。苦如是。財之去。苦如是。故勞于積財者。惟以苦攻苦。以患市患而已。夫憂情根于愛情而發焉。愛財滋甚。則不得與或失之憂滋深。聖經常喻之于棘芒也。握棘芒者。未有不傷。握之益力。其傷益猛。既入乎體。非痛非傷。不得抽除。故吾西聖人皆曰。世物惟財無時不苦。苗孰甚焉。經又云。財者僞物耳。許吾虛樂而終貽實痛。詎可恃哉。繇是知物主所寵。必恤其苦。預防其苦。乃散其財。彼人之愚。已

見財傷。猶不恐舍。斯眞可哀也已。故明道之士。非特視如浮雲。如草芥。而輕賤之。廼尚視如疾病。如酖毒。而讐絕之。格辣德好學。發其藏金。鑄爲巨鏹。而委之海曰。吾先沈爾。不蔟爾反先沈我。亞納沙始適學。有腴田讓之黨族。有美資施之僕役。然後泰然曰。今而後吾方脫于纏縲。絕于礙滯。乃輕乃順。進往自如矣。嗚呼。行險世。負重財。欲免躓墊。不可得也。物主減爾所負。分於伴侶。豈非愛爾而救爾乎。且財以供此生所僅需而已。則食止充腹。衣

止護體。居止容膝。此外皆餘也。爾今尚得所食所衣所居。則所失者爾餘耳。失其餘以輕爾負。謂之患藥。可矣。人之血氣。所以潤體而澤神也。血氣過豐。危疾立至。砭而洩之。疾斯瘳焉。古人謂財爲人之第二血。惟病者不忍自砭。物主乃代砭而除之。嬰兒之愚。或握利刃。或持毒果。慈母必惶怖奔赴。不顧其哭而强奪之。授以寶器。使得所玩而忘所奪焉。今人且以財爲毒也。物主憐而奪之。又以德易之。蓋德之爲產。火不能燼。賊不能剽。蠹不

一展能餔。子孫不能敗。時措不減。時取不竭。携之無不從。有難無不救。有憂無不釋。生死之際。同伴弁侶。詎不善哉。是以亞理斯多進弟于于寔學。常曰。小子勿務于財之虛且僞者也。財之實且眞者。隨我不離。至於波濤。雖沈不淹。偕我出也。彼亞氏上古七喆中之一也。鄉國見侵。居民號痛。負貲而逃者甚衆。彼亞氏孑身欣然獨行。或問故。答曰。吾資已在。爾未之見耳。得以同行。更何痛哉。則爾今失貲產損斯財。惟曰爾累之脫也。爾任之輕也。去德之

滯拔罪之根以小損爲大益吾且爲子賀而子顧憂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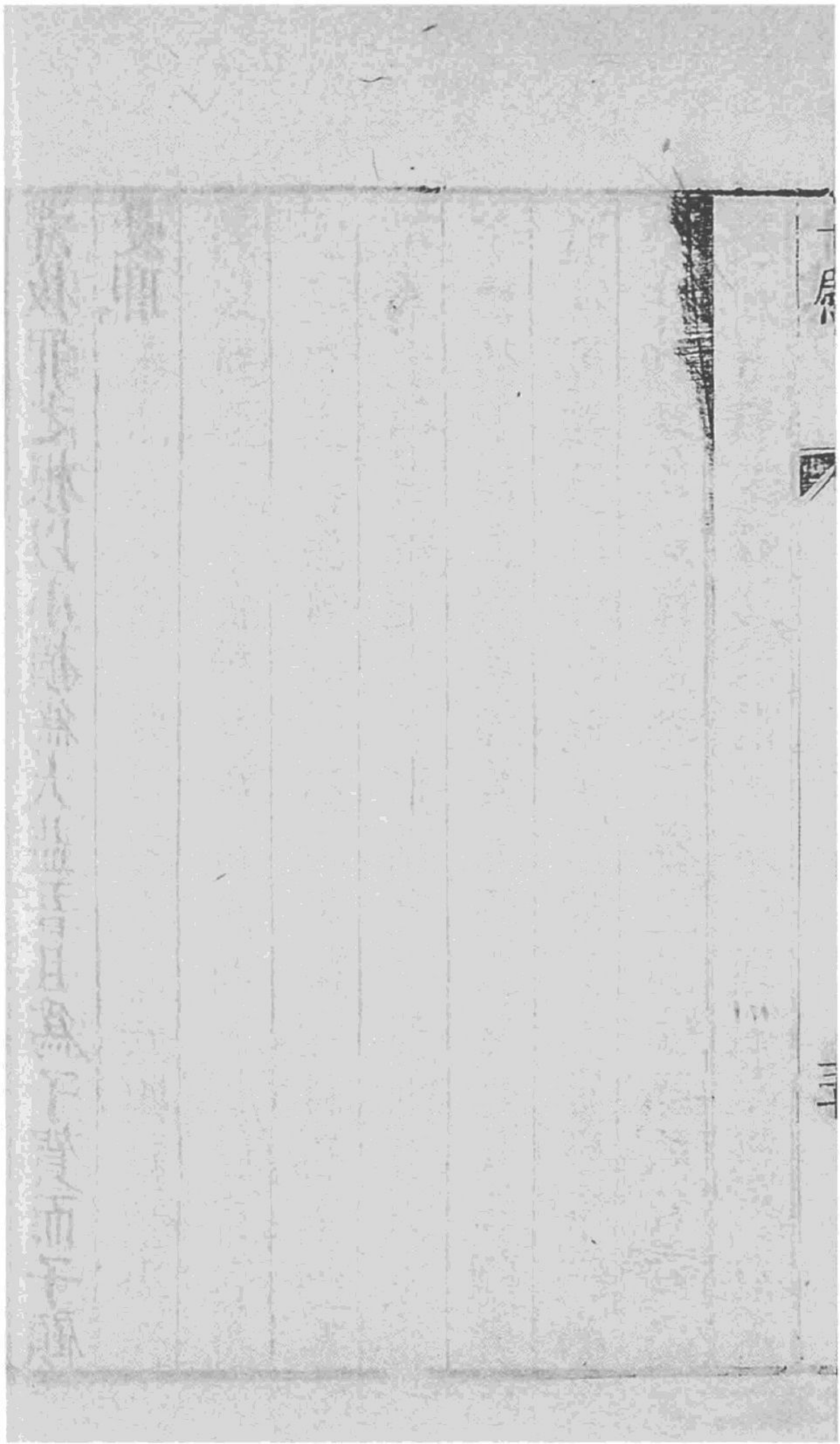

慰失志者第六篇

歲乙卯中國之京省各聚其士而賓興之余故人落第歸鼠憂一室不見親友唁慰無從致也余爲說以貽之曰智人之行世者如航海者也或風順而楊帆行可也或風逆而撤幔止可也其順而行不敢恃且懈也恒預防其變焉其逆而止不敢委且怨也乃忍守而待其復焉世事皆然孰能固持其順而急避其逆乎君子於是旣不能以物就心則以身就物以心就時而乃於順者戒徼戒肆於

一展

逆者戒屈戒憂則彼此俱得所矣古言曰夫世事非我能專之也惟我能處之也奚可隨變而偕變耶人隨物而變則何擇於物耶昔者或想其難于聖人也聖人教之曰世事也者非一也非如也非恒也則或晝夜或冬夏若焉一光一暗一煖一寒一盛一萎一往一來相互相承無間無息豈可持一而不變者也哉行世之際吉凶憂喜展轉剥復豈有事事時時順意者哉今汝亦爲人也亦行世也乃不識人時不悟世事而欲悉順也悉祥也謬

矣。蓋常順無逆之勢者。非人之勢也。有吉無凶之地者。非世之地。乃天上之安土。而天神之榮享也。古賢有報以拂事者。欣然曰。吾乃人也。則人之事不敢辭也。洗末泥工於詩。有名王。欲其贊咏已功。垂流後世。乃作歌曰。王請勿忘身爲人兮。勿忘世爲輪兮。夫輪恒運。人恒隨。今下明上從上復下。無息停兮。王聞遂悟而降志。不敢居功矣。嗟乎。世之凶逆者。如水之流不可窮也。吉順者如鳥之飛不可留也。往昔昔賢明于人世之勢。以吉順之至者。

爲凶之隨而加謹加備焉。斐理伯王。一朝之中得三吉事。則憂而反身。兢兢祈禱。冀免後凶。蓋世祥愈久愈多。其終也愈危愈甚矣。日久暗。必致霖霪。海久靜。必致泛溢。身久和。必致乖疾。古有言。世凶莫大于久無凶。斯之謂歟。聖益伯録削者。出行至故館。即問其主遭事若何。對曰。幸無災。且逆也。聖人去之曰。斯不可安矣。菑不遠矣。行未數步而屋崩壓。闔家殆盡。則所謂小吉必大凶者也。傷哉愚人。知其旦而不知其晚也。常計見在之順。而不計

其將來之逆。彌遲而彌延也。若智者不忘人事。不忘世勢。謹于已至。惕于未至。遇逆者不以爲孽。遇順者不以爲喜。隨吉隨凶。平行等處。西有寓言曰。狂者意加落欲圖飛空。則爲兩翅干背。而以蠟膠之。將飛。其父附耳囑之曰。爾旣圖飛。則上勿近太陽。下勿臨江海也。意加落飛去。翩翩然不勝樂。而忘其父之言也。漸高近日。熱甚蠟鎔翅脫。墮海死矣。嘻。夫順吉者日也。凶逆者海也。人性者蠟翅也。以人性之弱而灼于順光。必將被鑠。汩於逆苦。亦

必將被沒。惟彼此之間。不鑠於順。不沒於逆。方可免耳。向者予得順事亦多矣。而今僅遇小逆。遂失志而沒于憂歟。善射者。各盡射法。不免失焉。人於世事。雖預謀極慮。殫心竭力。不免逆焉。今予趨試見斥。亦何足異哉。文所以明理也。理一而所以明之者。千百其狀。主司之取之者又千百其好尚也。譬之名園。佳卉無算。植不一種。種又不一姿。觀者各隨所愛所貴而取之。或以濃繁。或以淡素。一取則一遺矣。何遽相怪乎。又譬之尚膳。羅珍錯無算

而君舉不數品焉。或嗜甘膬或嗜辛馨。每不必廉鹽梅者當。不任受德。不當。不任受罪調鼎者一人而嘗臠者又一人也。何足怪乎。況遺者亦非獨子也。以他人之見遺者較子或更苦於學也。或更困於年也。或更貧且弱于勢于力也。則爾命猶易。爾事猶易。何乃困抑而以虛患加真患乎。君子至于真患。尚覓爲衆人之公患。況於虛患。乃收爲一己之私患乎。夫人之憂患如是者。其病根有三。或自負而不甘下。或明知而姑爲倖也。或求之太迫而

一慰

不堪挫抑也。圖高貪勢之情。一入乎衷。猛而難遏繫而難劉。與年長健。而亦與年俱滅。川流之悉難防挽也。强堤塞之。愈汗漫也。貪勢之惡。無所不至。引之固決。扼亦弗止。出而亂國。反以殘已。可不慎哉。從此觀之。凡志於身神之保。於道德之獲。於本性之全者。審於其眞。不惑於其假。又公于理之通。不私於情之固。又安於分之宜。不恣于意之極。然後可廉於順吉。可勇於逆凶。而彼此不動心矣

慰失和者第七篇

有友抱病。余問之。友嘆曰。余之病病矣。實憂之。子何術以慰我。余曰。善哉子言。吾政爲慰子來也。夫病乃人之常。不可免也。火氣水土四行以結吾身。因有血及黃白黑痰之四液。以周吾身而助諸動四液既負四行。相悖之情之勢。必常相敵相賊。無間止也。血者屬氣。其勢情濕熱。黃痰屬火。其勢情乾熱。白痰屬水。其勢情冷濕。黑痰屬土。其勢情乾冷。惟火水自相背。氣土自相背。而血與黑相背。黃

與白相背亦因之。四液既同在人身。而情勢相背。則豈得常順常合而不抱病乎。故常謂人之一身。四行幻變。萬病侵殘。有肉身而圖免病。是猶入戰場而圖免傷。即或有之。亦萬幸耳。古之智者明于性理。知自懷病種。自生病蘖。惟以寡病爲幸。豈有妄以無病爲望者乎。況人命卉甚脆弱。雖急保遠防。而猶或以氣之不齊。事之不順。情之不和。感發成疾。故古以人爲萬物之貴。弁爲萬物之弱。觀其貴。或長傲焉。觀其弱。蔑不降傲矣。獅者獸之强。象

者獸之巨。然彼爲鷄所駭。此爲羝所驚。則何意哉。曰。造物主之制人物。必使檢其志。約其氣。無出乎分也。與人以性情寵人以大能大智。超絶萬生矣。若其弁得大力。求固無疾。不將漸盈輒傲。恃已而忘主耶。乃今知病之于人。非爲患也。乃傲之藥也。畧以損身。寔以益神。其所始生。則四液之不和者。其所終貽。則四情之和者也。減一而加十。正謂此也。歷山王大智大力。無弁多國。志氣盈溢。弗自禁馭。乃忘本性而意已爲人類之上也。大病適至。俄

一慰

且臨木。乃覺前之妄而悟已之弱。雖尊雖富。不免死矣。聖意納爵少志聞達。從俗流蕩。不顧道德。忽麗殘疾。乃反躬引咎。改圖進道而終入於聖域。則病之益於學於心。且不可量測也。而形神之茫茫。醫藥之皇皇乎。夫金以火煉。德以病煉。聖經云。德全於困瘁是也。蓋道德之賊。莫若慾嗜。一入一出。一益一損。勢不弁居。病之侵人。必約其氣。消其力。減其嗜。自餒自伏。不能抗其美修矣。故聖伯兒納篤從遊日衆。將擇地居之。必擇其薄其荒及氣之

濁者。以耗困其身。蓋此身得地之豐厚。天之清和。必甘多溺於妄。身適而神危。不如神强而身弱也。古有日。德至於疾。亦可行也。後聖廣之曰。豈惟是哉。德不至于病。不可行也。故聖益伯録削。謂病疾爲諸德之磨礪。則未試於病。德難識矣。豈理斯多精于性學。分外豈美者爲三品。而精神爲重。苟其未知病之苦。亦惡知和之貴而修保之勤乎。愛日光者。不試于深夜。不至望之月而惜之深也。何者。物之見在。常擊吾目。雖奇雖美。久。淡焉。暫離于

一慰

目。乃憶念之。向者爾體正、安。乃求更樂。勿識平和之已樂。今者既病。乃始以平和爲足也。則人亦惡必以無病爲永樂。而不試病以新其味乎。若或猶不服於至之命。不明于病之值。衣戚不止。必將以病加病。以患加患矣。蓋患人心之才者。莫若哀也。病而哀。非能減病。乃加病矣。亦惟傷形而已。哀傷神。并傷形。不已過乎。聖經曰。心憂則骨枯。又曰。蠹餒木。蠹餒衣。而哀餒心也。則欲減病之煩。不如忍病矣。蓋忍德者。固志而鎮形。袪憂而長樂。故曰。忍

與仁等。反以敵難爲吉資。以病疾爲樂種耳。醫者聚毒成膏。用以解毒。不可推乎。往者或病重且久。百醫不療。適信友至。哀而愬之。友曰。然則子所求醫。皆非也。有藥于此。病者急請之。友曰。夫藥之神。劫絕無他。乃恐而已。凡患之初侵。蔑弗見苦焉。我以恐心迎之受之。漸輕漸習。久而生甘。且益樂已。譬之戰士。初入陣慄然。兵交刃接。憂懼俱喪。卽有痛傷。非止不顧。抑且不覺。而惟以鬬爲快矣。德者。非平時所可顯也。迨黑夜星光乃射。逮病患德光

十慮

始著焉。是智者方視疾病爲增勇之方。益德之資。消罪免罰之藥。而又何憂哉。友曰。微子言。我幾殉我矣

慰失偶者第八篇

乙卯友人喪妻哀之太過余就而慰之曰人倫中相愛相從者莫夫婦若也其相親愈篤其相結亦愈固則其相別之痛亦愈切也明矣雖然明智之士矢志於高莫從俗也計積於德莫從情也惟理所指斯爲南矣凡物可得者必可失則其得時宜信其有失時否則其得之樂其失之憂俱爲患矣賢者來格刺得其心恒靜恒平卽於娶妻之吉不見憂樂于終命之凶不見憂是則明於得失而兩免

於過樂過憂之患者也。方于娶時。豈不嘗念有今日耶。年數不齊。各有終盡。且未知之先喪婦之先喪。夫誰不預擬之。而何憂怨哉。竊嘗譬婚娶於貿易者也。異方二人。入市相逢。譚交質剏事畢。而或仍居市。或出歸鄉。豈可強令其弁入弁出乎哉。異姓男女。入斯世也。適然相遇。爲家爲室。承親育子。一先盡其職而往。一未畢其事而留。豈足恨與。且予亦未悉婚姻之事。爲甚苦不祥也。誠知之。則速脫爲慰已。試察其始其終。其外其中。何所不苦。何

所不災矣。夫人之一娶。身爲妻僕。即不能自主。且賢德者一二。狠悍者百千。語云。同狠婦。不若羣狼虎。女德無極。賢者尤難。久和。況于狠者乎。或者以爲爲生子也。不有爲生子而失妻者乎。又不有有妻而益其無子之憂者乎。乃家庭恒慮恒忌。夫婦相怨相尤。而內外不安。晝夜不平。至柰幸得子。無子之憂僅去。而養子之苦始來。或以病而憂爾。或以劣而辱爾。或以夭而悲爾。孰非有子者。則孰非有妻者。是則婚娶似樂。寔以苦承苦。以患繼患矣。

故從古賢喆之士。娶後而不悔不憾者鮮矣。嘗喻之渡海者。恃其舟之堅。資之足。日履于險而日幸過焉。寔未有不悔者也。古有明士。從俗早娶而喪之。有勸再娶者。艴然曰。余幸脫于濤矣。予復飄我於舟乎。終不娶。古語曰。未識婚姻之苦而娶者。不足怪也。既試之矣。無大故而復取。是非不潔。即不智耳。鳥脫於籠。猶知避之。人脫於險。莫不逝之。婚姻之穽。乃復求之乎。蓋夫婦伉儷。相從相終。聖若望日以一索繩于兩仇。相牽相撞。難和難安。不亦傷

哉。茲子不期而縹緲斷絕。桎梏毀解。欣慰之不暇而愈且憂乎。且與子試察女子之性情。必其多嫵也。多怒也。多妬也。多慾也。愛惡無中。從避無規。非理可據。非法可處也。故女子者。或以爲非獸之猛也。無藥之毒也。不可任之重也。繇是觀之。婚娶者。其名則取女。寔取主。其名行婚。寔行役。其名于樂。寔遇菑。不亦信哉。故古先明喆。已喪偶匹。志于守義。則不再婚。儒者嘉之。天子旌之。後世仰之。則人之公情。世之公理。可推曉矣。今爾已試婚姻之苦。

弁致子女之勞。既幸脫之。而又且以增患市憂也。何哉。夫子所當患且憂者。爾妻先往。爾亦將後從也。爾妻甚脆。爾亦非可永存也。爾妻所挾以歸于家復于主者。可恃耶。不可恃耶。爾宜知之。而爾尚不自醒自急自謀乎

慰失依者第九篇

一友好友而以友衆爲美。適遇難事而友遂散。棄之于厄中。不援不顧矣。余聞趨慰之。彼初覩余悵然。悲泣歎息。先訴已窘。然後告以諸友棄負之非情耳。余持手曰。夫世也者。滿棘之林也。何往不觸剌乎。聖賢帝王。往往謹恪。戒左慎右。而猶未能免之。況吾儕乎。然子所云。友散棄負之無情者。是亦無足異。而同子或尚有差忽之蔽耳。何足咎耶。諺曰。結友而弗慎其初。厥終必難。是也。夫友之道。最

溺鼠鞀逢其眞難擇其善既逢既擇猶難久存不亦信哉普天之下從人道立名交之友幾希雙乎故古賢謂友之眞者曰是乃爲天降之貨異方之寶數載之後逢遇爲幸以世諸財售得猶賤得之者無所不備無之者無所不乏信矣或又曰友之眞者極難遇難得爲何曰夫世也乃僞物之市也則於僞世圖遇友之寔貨眞寶不宜難耶即此下土所遇友者多惟友之浮影耳非友之實體也吾向履西履東之多邦也而恒聞訴眞友之希假友

之衆者也。何哉腴田藝之以肯穀而尚發惡草。不勝芸也若田之廢者。如之何。國邦之得道者。即攻美學。惡於精修。而寔友者猶罕可遇。其無道而廢正學之國。將見多乎。繇是而觀。友道既不可無而真友既又不可易遇。則亦不可不慎於尋擇之微倪耳。大耿氏常戒曰。友者勿不慎兮。勿不試兮。否也。恪辱不遠爾躬兮。比逆卧刺。自古領袖大學。而訓小子曰。勿易扣人而友之也。蓋世俗人情。易偏漸乖。多溺於私。則交接始。必始以情。而終以利。而

47

似愛友而寔私已似交德而寔挾財挾勢。正所謂蟻歸於餡。而友趨于利是也。計欺者。無不從其相近而加欺者也。夫友之僞者。無不以近眞友之情而暗竊入。甚難覺矣。則非謹備預防。次將致千里之謬。永日之悔矣。以故古智者畧定試友之期。或欲同食鹽之數斛焉。或欲子孫獨從父祖所信之故友而不改新焉。或又不使其子任意取友。而即代擇取之焉。則豈非大故哉。古有言曰。弱介勿恃滿舟勿乘。僞友勿信。二者危等。而終患近矣。然僞

友之危患猶甚。無時不害。無事不損。即於幸事者滅幸。于患事者加患。于什落者推溺于進達者阻滯。生際煩擾。死時不顧。而逆之于永憂矣。喻之于藤可也。其施于高木。漸晚其汁。使其槁枯。及終不解矣。友之僞者。托爾財勢長昇。常食爾力。持固不釋。至爾窮枯。不復捄濟。乃往他道。若無與矣。夫從近取證可也。曩者子計廣其仁。則往無所不交也。來無所不容也。爾勢甚隆。四面朋至。至交無一不沾爾澤。事變勢委。朋友皆散而負爾依。增爾患憂

矣。則彼廣交之益何在乎。傷哉。哀哉。友者聞余言
卽悟然痛曰。謬矣謬矣。吾往交事。一一盡如子言
乎。則吾諸患獨我所招。上焉可怨主。下焉可尤人。
但往已過既不可追。而將來者疑尚可議。則計取
友之眞者。如何方可。余繼曰。試且擇友之美術。吾
西聖賢。卽載之滿藉。而余向已述其畧。于蒙童之
教育也。然玆爲子。又不憚撰其要端矣。一曰。計取
眞友而辨之。于偽者。先試之。于義利之分可也。蓋
友之眞。從義結成。以義養存。不志于利是也。則凡

遇友於議於言於事惟圖利其躬益其家者便勿信之也諺曰愛情稍偏于利決不正寔也故從上古容氣愛情者必赤其身而脫其目意指友情當純無雜當直無曲當潔無穢是也小人之心既急於利即以真友之情不可責也嘗曰從利而至者必從利而去不可久合不可久存譬之狗也其望爾手不顧爾心手寔遂至而媚雖咤不離手空遂驅而惡雖喚不顧則詩所咏家豐友衆不請而趨家寒友希呼求不至正此云也繇此可知友之僞

者既恒喻于利亦未必忌求以非義者也蓋利者多爲非義之級而非義者多爲獲利之資矣昔者或挾小利始交于賢遇隙即求非義之事焉賢者悟咲曰小人哉夫友也用友之交以植其貨乃商賈也用友之情以害義理乃仇讐也挾利之心懷讐之情而尚足游友道乎永絶而屏之遠矣西都文有智士名路第畧也其友之或祈乞以非正事終不見容則訴曰求而不與則非友情與士答曰求以非正事則非友情與蓋以友道圖害友義非

智之事也非情之正也故嘗曰繇非義而交非謂之友交乃賊盟之要策可也倘尚欲明辨其友從義從利之分次試之於難事者焉蓋於順吉安平友之眞者難顯其情之寔而僞者易藏其心之虛矣惟至於事之悉眞友者以佑爲義則愈近而密僞者以利爲心則愈退而踈是也往古或問於智者友之寔情由何而辨可也答曰其吾幸時非邀不至不求其吾患時非呼自至自濟是者乃寔友也不可不信不可不存若僞者吉旦不請而趨凶

日雖喚不至不顧則奚可信乎奚可存乎吾向日從西歷海來東凡遇天晴海靜則從舟之魚者不勝算矣天變海猛則魚盡不見矣於是吾感時勢嘆曰斯斯則豈獨於海魚哉於世之友者則猶切觀矣詩云日之光明招友之衆日之黑陰使吾獨立豈不信哉豈不戒哉以故知道者將擇其所交友試之如試金焉金試以火而友試以患金置於火而不消不虧即真金矣應事可用友置於患而不退不流即真友也無時不益若吉幸時無難所

以可試次試之以其言之循逆以其動止之變方必不可廋也蓋友之僞者既挾私意以循人情爲常則人所是雖非者必是之人之所非雖是者必非之無正邪之分無逆順之殊且既是之於子又非之於丑既非之于左更是之于右正可譬之流川也因所遇利而盈因所盛器而斟是也故隨物隨時而變無一于心無一于言無一于事是也西土有獸名曰加瑪艮也其性殊異諸獸因所近物因所居地而變色矣一刻一時無一惟白正色即

一屈

不足變也。噫嘻。友之僞者何異此耶。時刻變幻。而獨一正情則不可見也。古賢嘗伺一友。急於循媚。便責而絕之曰。爾循我爲急。而隨我常變。則非我之寔友也。乃我之虛影也。然爾雖急如是。猶不能如影而隨我無害。乃何友哉。若友之眞者。宜順而譽卽譽。宜逆而責卽責。順逆譽責。從智和禮。乃友情友義。未見傷矣。其心言動于事于時之變常。一而異。異而一。亦嘗見變矣。茲予從是二三端而謹察。審來交者之情。其終必不將掩也。必不將欺也。

而子以後。不庶乎患於依之失者歟。

慰懺悔者第十篇

歲之往者。余寓武林。有士賜顧而坐。即問曰。貴教如何。余向曾撰小論。以推驗從古聖賢所行正道即出奉覽。其覽時。必參其理。對其驗。而竟心悟感動。始自愧自怨。而拊膺嘆曰。閔予閔予。吾路錯矣嗟吾方昧造艾。而生平不覺從俗習攻異端。未識正道。未行正事。乃五旬之苦何去。何益有哉。雖然終生勞而無功。猶似可當。但其日久所以得罪天主。而犯命之事。甚繁甚重。乃何恃而能雪之。何望

而足改補廢歲之失乎。痛哉哀哉。余觀士友之虔情則惻隱而始慰之曰。竊聞從古嘗云。孰或非貿貿乎。孰或非謬謬乎。惟貿貿時幸遂忖悟。不至盡盲。惟謬謬時幸速改補。不及失志。故曰蹶墊乃人之事也。流蕩不復。乃獸之情耳。惟吾至聖至靈天主。獨能無差無過。人中惟智者既見溺過。號呼救宥。遂能復起而改圖矣。醫道以識透疾爲瘳之端而德道以醒其過爲改之兆矣。故亞里斯多嘗曰。其溺而不知之。必無所悔。無悔而繇改圖。未之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也。溺罪而因流蕩廢耻失心。無不爲天主所棄也。悔懺而以羞惡復其本心。亦無不爲天主所容也。蒙天主容。其補過之力必將足矣。乃胡屈爲胡失志哉。向者予攻異端而置正道者。非決意而擇之失也。乃惟從流俗之謬者也。五旬越逝。愈久愈遠不思不反者。是乃或稟失之弱。非心之定也。或心之昏。非志之固也。何足異耶。今者予開迷塞。反心悟悔。則非身之力也。惟天主之功也。乃曷不希復本而獲往失之赦者與。疇昔天主造人。明知其元

一

性之良能。則賜之以其所修成之具也。又知其後情之將溺。則更賜之以其所反囘之資也。夫人所以反囘之資者。乃羞惡悔慚之心已耳。故囘曰。知悔者則有以動其補過之心。而可以無咎矣。旨哉。世物已逝。無力可追復也。夫過已過。以悔可改。使其無過無咎矣。達味德古爲聖王。或方命獲罪天主天主賜遣先知者諫責。王則憮然忖悔。謝罪。先知者時領主命。代曰。王罪不在。天主除去故已。彼聖王之孫名厄責加。次世又有所違而病。天主亦委

聖人訐証。而以終日之近驚之。王惺其過。涕泣懺求。而頃刻中幸聞天主改命恕罪。而尚多加其年矣。是故往往聖賢。以夫悔德爲補神之藥。刈惡之刃。諸德之率。主旨之權。患難之捍。邪魔之禦。眞福之根矣。則從持此者。罪惡雖衆。猶易可處。定不可退而廢。志矣。蓋從古曰。惟悔者能更改其所難改之武。能克難克之習。能勝難勝之力。至于將死。亦能延死之期。至於失生。亦能增年之數。而約一言。天上天下。無力可敵悔力是也。況夫悔之誠者。非

特補過。使終無過無咎。則尚加飾而以忒成德於毒取藥於辱取藉。以恪備功。不亦異哉。蓋古語云其未病未跌者。多不知戒也。多不殷急也。則雖或無大忒者。然亦未備大德而居卑陋。無足觀矣。若其先過而後悔懺者。往往無所不戒無所不勤。懇於改急於補。而德日長道日精矣。大毀拆者。多爲大造之始。大亂多肇大治。危戰引遺太平。而高德多起於深惡矣。西籍傳載波諾氏從盜寇之陋。悔改克修。竟入于聖域。儒禮氏或悞弒親而用懺悔。

未久成名德之士亞悟斯丁初從異端溺于邪侈。幸醒懺反而終登于聖之高品。瑪大肋爲淫女也。而自深汚竟幸悔脩獲配天神之嬌潔。其等甚衆不暇算述。則聖經所云多惡之地多顯主祐。正此云耳。且夫人性如腴田焉。未得農治。率恣于惡草矣。然治之于從容。必將植無量之美粟。信也。於是惟愚者。初見惡草之繁。便以爲無益。而智者獨知旨田之勢。以爲來豐之兆耳。厄肋濟亞古爲明學之市也。或有年幼者名曰亞兒齊彼也。其從貴富。

弁多才能無友之比則始恣欲而侈于邪鄉黨忌惡親戚絶避衆民訾謗惟東格判德當時大賢竊觀其才之大滯于人欲險干阿諛而終將致害國家則自保以爲其師乃日孜孜謹治修進厲褒貶賞懲竟使成器而大榮利國家矣繇是可知於稱年之恣者必不可失望而因廢其治也蓋一改之度誠榮補平生之溺而終老之光明照輝往幼之辱也士曰雖然天主無不至公既尊則其所犯之之罪無不至醜矣既公則其所懲罪之

刑無不至重矣乃人雖悔曷幸免乎今曰天主無至尊且公弁爲至善至慈矣以至尊且公必欲罪人悔改贖補以至善且慈必知恕人之弱而以寛泰俟其反矣則異于人甚乎世人忽遇小損遂嗔恚於讐復而難釋恕且令使吾天主監人犯溺恣而即加刑不恕於是免敗而致改遷者庶幾希乎以故善慈天主既知人情易惑且溺又未醒且起則槩緩緩責罰而寛待其悔反也經中有說昔者或履其圃遇樹一種無實則命圃老曰是樹無

益。乃何蔭地而害他產乎。伐之伐之。圖老答曰。俟吾先掘培而耔擁之。然後不及應望。方伐絕之可也。嗟呼。生人乃樹也。於其應時。多不見結。不至盈家。反以其惡影蔭害左右矣。則理宜絕而焚之也。但吾慈主恤憐之。恕優之。常警戒。常迪勸。多待其悟而悔改。意致美益而克主望是也。故自曰。吾則非欲罪人服刑而死也。惟欲其復歸正而生矣。蓋恕優化人。使反本心。善於速刑而絕滅之也。倘終不悔不反。則罰愈遲亦愈重矣。古有言曰。主怒緩

緩致戮。然以戮之重。必補彼時之遲。此之謂也。人之濟惡。而至沒齒不止不改。其惟累積主怒而已。彼怒已克命。期已至。胡將逃乎。胡將免乎。則子既幸忤悟前非。勿遲悔也。勿憚改也。恐邇日後。或心彌昏。或罪彌深。或力彌劣。而命主或不將容矣。世陋常溺于二病之一焉。或以天主爲太厲。乃觀其犯罪之繁重。必廢正志而不至改矣。或反以天主爲太直。乃觀犯罪之多。不承見罰。必推延日而終大不改矣。殆哉危哉。又勿曰。吾年已高。體力已綿。

一慰

乃何能望改長年之習俗也乎。蓋一朝之聞道。能定夕死之善事。而頃刻之誠悔。能裨終生之失者也。若眞德之功。不係乎于日之久。于力之固。卽一時之瞬。一心之定。一念之誠可致之。而天主無不容也。無不宥也。豈可忌老之弱。豈可憚改之勞哉。聖教從古有先早悟者。有遲悟者。有修久者。有未久者不等。而後覺者。亦有敏急于先覺者也。譬之歸市者焉。有早至而緩其事者也。有遲至而勤其事者也。其一于日之寬。積功之微者也。其一于日

之頃。積功之大者也。乃於德道之修。年之多寡。力之强弱。何足論哉。向於正道。予未得聞也。卽行之。之志。或無所繇立也。今予幸聞其詳。卽力行之可也。未可謂之遲也。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蒙終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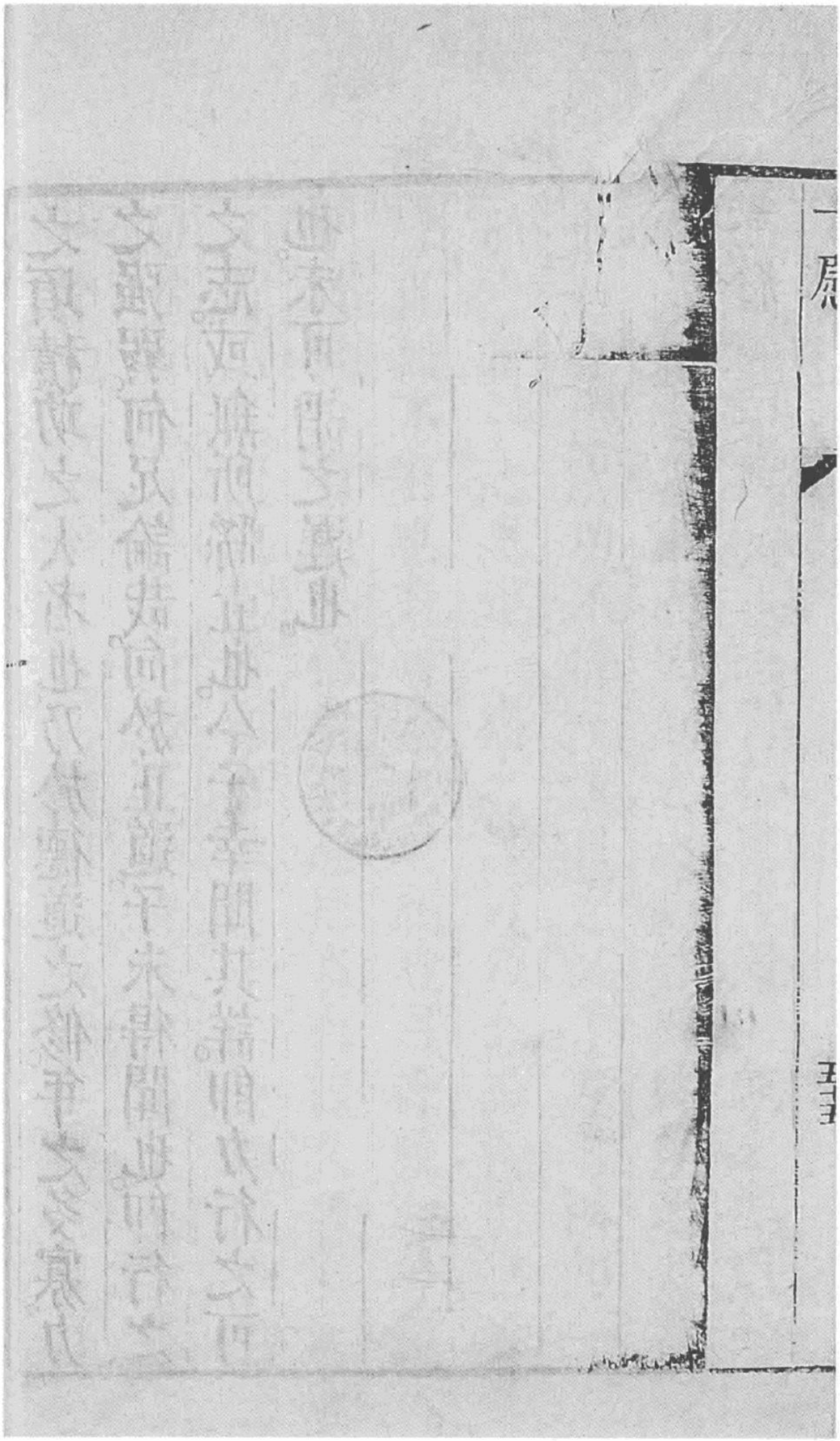

十慰

四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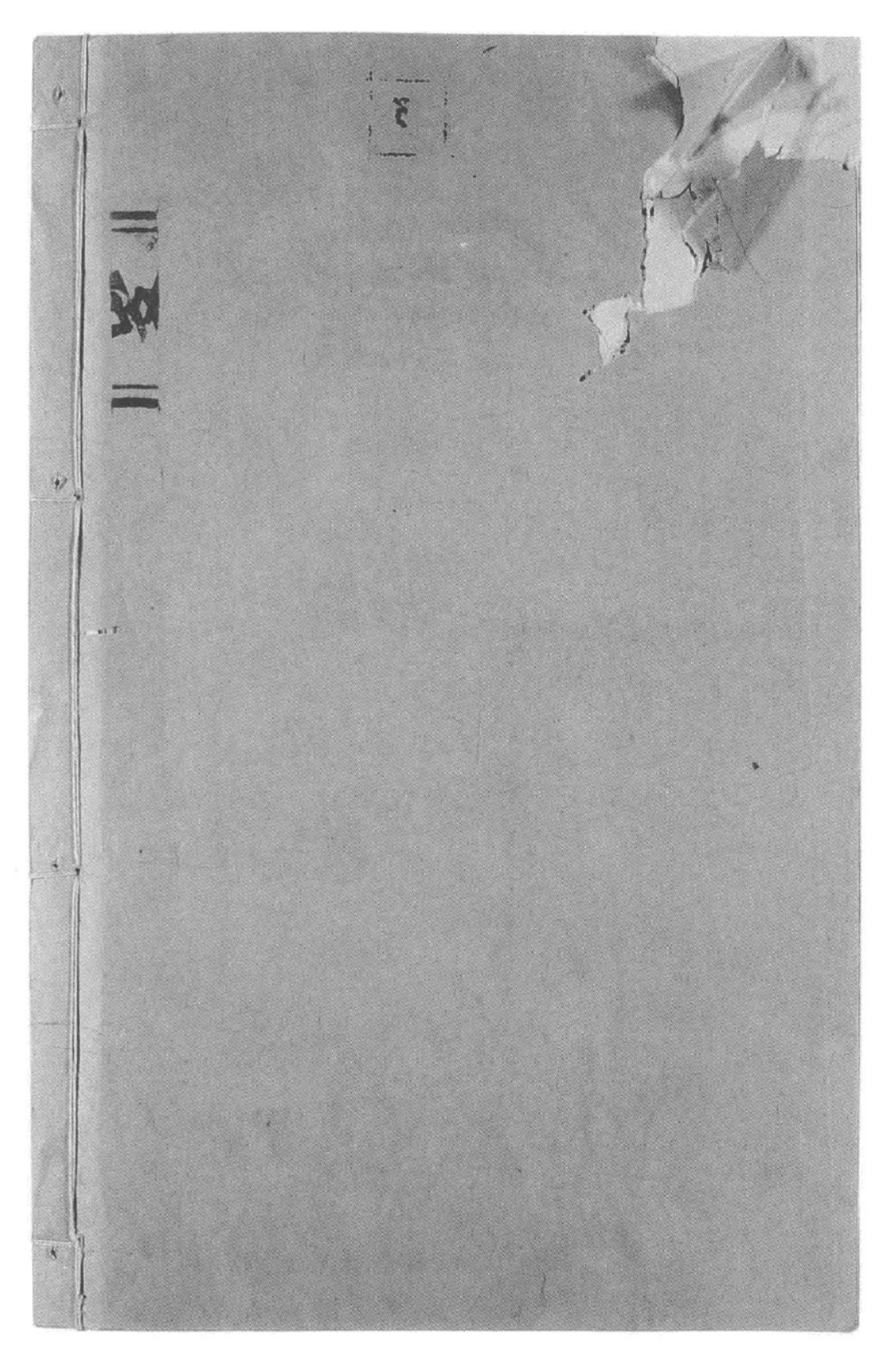

性學觕述

八卷（卷一至卷四）

〔意〕艾儒略著

提要

《性學觕述》八卷，意大利艾儒略著。南明隆武二年（1646）閩中天主堂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3.3-4。

本書為介紹西方心理學的問答體著作。『性學』一詞，書前艾儒略《性學自敘》引用奧古斯丁語云，『欲格物者，其要端有二，一為人性之論，一為造物主之論。矚人性者，俾人認己；矚造物主者，俾人認己之原始要終。一為性學，一為超性之學』，即此處『性學』是相對認識上帝的『超性之學』而言，董少新《形神之間：早期西洋醫學入華史稿》稱之為『狹義的性學』，專論人性而不論物性。『觕述』者，『觕』即『粗』之異體字。艾儒略在《性學自敘》中言：『性學深淵廣博，茲帙曷詳厥蘊，第曰觕述云耳。』從中可見艾儒略謙遜之意，亦可知本書涉及性學各方面。全書共八卷，卷一、卷二論靈魂及其性體，卷三論生長等，卷四論五個知覺外官，卷五論四種知覺內職，卷六論覺性靈性等，卷七論記心與夢，卷八論壽夭生死等，較全面地描述了各種心理現象，並介紹了西方人體生理學『四液』、『五官』以及腦主記憶等認識。書中內容多源自亞里士多德有關靈魂及自然法的論述。范行准《明季西洋傳入之醫學》指出：『言神經最詳之性學書，首推《性學觕述》。』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則評價之曰：『此書可謂心理學之常識，而雜以辯論，對於吾國民眾之謬解隨論糾正。』但作者的

基督宗教立場顯而易見。

本書開本25.6釐米×16.1釐米，版框高20.6釐米，寬14.4釐米。半頁九行，行十九字。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分上下兩冊，共八卷。卷前有校訂人員頁、陳儀《性學觵述序》、瞿式耜《性學觵述引》及《性學觵述目錄》。其中瞿式耜《性學序》缺最後一頁。除南明隆武二年閩中天主堂刻本外，本書還有清代同治十二年（1873）上海慈母堂刻本及鉛印本、民國十一年（1922）上海土山灣印書館鉛印本及民國二十四年（1935）上海土山灣印書館重印本。《中國古籍總目》著錄者為上海慈母堂本。梵蒂岡圖書館藏《曆法格物窮理書目》和《福州府欽一堂書板目錄》均著錄此書，前者書『《性學觵述》一卷』，後者書『《性學觵述》四卷』。此二本卷數均與本書不同，今皆未見。梵蒂岡圖書館外，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法國國家圖書館等均有收藏。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記載，其中二部均為南明隆武二年刻本，另有一部缺前三卷，無出版信息，陳倫緒據各卷頁數，認為該本與南明隆武二年刻本不同。法國國家圖書館藏四部，據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記載，包括三部南明隆武二年刻本與一部上海慈母堂本。黃興濤、王國榮《明清之際西學文本》亦據此南明隆武二年刻本標點。（毛瑞方）

性學牖述

3

22: Volum:
Tom: 3. De Anima, eius-
que potentijs, P. Iu-
lium Alenum.

187

西極艾思及先生譯著

性學觕述

勅建閩中天主堂刻行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遵教規凡譯經典著書必三次看詳方允
付梓幷鐫閱訂姓氏于後

黎寧石

耶穌會士　陽瑪諾　仝訂

伏若望

司會　傅汎際　准梓

江右後學朱時亨　較刊

二年歲次丙戌正月旣望

性學觕述序

余入留都會利西泰氏於吾
心堂趙先生之門知其胥
中有奇而未及深叩後西泰

入都著書數種推原天地人物所繇生義忠出於天為世間一大父母人能朝夕彰事出入不詭於所生即可登天

堂而奪百福不然者將有地
獄之苦初聞之或以為憶說細
諦之即吾儒昭事之學畏天
之旨吾儒蓂其渾然者則

曰天西氏標其的然者則曰天
主要以昊矣臨下有赫大
明之無貳爾心啥總而傳之
上帝此豈以漢蒼蒼言也

當時都中縉紳亦許可其說
校刻及權倒錯推重傾一時
名聲而其所傳衍著推崇彰
度之法與製造者律之器

上

孝三

皆超出吾人習見習聞之外

有是爲司天司樂氏備咨諏

者名聞於

爲予之飭授之屢欲以弘同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文之化廣王會之圖爲一代
盛事而西秦沒矣余丙辰入
都僅得見其遺書及舊藏數
艾二先生三先生[illegible]學問宗旨

天主之尊是教
本一惟
原是奉而克己苦行以導樂道
於名利聲色之間一切苦所
樂養與西泰民同軌同轍第

西秦入都者都人士所喜彼一
時也西秦沒後而人以私意
揚摩夷夏趙夏此一時也道
寧有異同哉厳先生既謝世

而艾先生遂繇燕入浙矣願
聆理念係講學不倦武林諸
名士多觀其深而京兆淇園
楊子太僕我存李子尤相篤

慕為之揚搉鄉中先
達復有延之入閩者而葉相
國茅宗伯陳司徒諸老皆
喜其學之有合於聖賢為

序其著述諸書而三魂一篇
先生之旨極草木禽獸所
以不同於人獨有靈所以物異
於物與孟子幾希之旨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合其旁喻廣證觸類引伸者
非類人之攝性完靈以參叅
移天地所以生我之意蓋脫
乎吾儒淑世覺人之心也夫

西國去中國數萬里開闢以來重譯未通言語文字不同一旦向慕挾所怪來譯以中國之文乃慎賢敬天

畏天之昔美爲叢明美加真
切此須用實得之正要儒所
謂天工造化之巧奪不持載
不覆幬而西國所謂天主

者也今我

上御極重體

皇帝系遠之意乃

神宗

皇

啟

陽龍先生傳

移京都而

當

事者互上蕅章與共勘譯
書之一時盛事也蓋諸先生
來此者雖少之洛不森然究其
相授受一教閱十數輩為一人

歷四十餘年如一日已無可疑之行即死者死存者存終不得其可疑之迹造化無私者無外並覆載於天地

中並修並證於屬之內
明瀆所攜貳而反生障礙哉因
取性學摘述而偶叢其端如

閩中陳儀頒百撰

性學序

自造物主生天地人物。莫不各有當然之則。故天以覆。地以載而人物中處其間。世固知人靈而物蠢矣。人貴而物賤矣。從未聞以生魂覺魂靈魂。判草木禽

魚與人之界者。闡之自西士利西泰始。其言曰。世界之魂有三品。下曰生魂。草木者是。扶草木以生長。及枯萎魂亦消滅焉。中曰覺魂。禽獸者是。附禽獸以視聽啖嗅。但不能推論道理。至夑

而魂亦滅焉。上曰靈魂。即人魂也。此兼生覺以扶長養。使人知覺。又能推論事物。明推理義。人雖死。而魂蓋永存焉。其爲說已彰彰中土。但無有得其說之詳者。甲子春予獲與艾先生游。自

存養省察。以至明庭屋漏。昭之爲儀象。幽之爲鬼神。議之爲德行。制之爲度數。靡不亶亶劇談。洞其當然。徹其所以然爲極致。一日出其性學以示曰。儒者致知。必先格物。物有覺魂。靈實兼

之欲識靈之爲靈宜先知覺之爲覺予退而閱之按外則五官效其職循內則四識列其曹發用則嗜欲運動提其總續篇則記憶寤寐噓吸夭壽老稚生死挈其全而折其委詳哉言乎然

昧其大旨。則不在是。夫學莫大於人禽之辨。此虞廷危微宗旨。明於庶物。正爲察於人倫。彼生之謂性一言。子輿氏直斥之爲犬牛。人性不少貫。政慮此覺魂不明。將天下萬世。不卒歸於禽

獸不止也。故居屋漏。則心志之鴻鵠。旦晝之牛羊必驅。在明廷。則當道之豺狼。憑城之狐鼠必詢。務使祥麟與威鳳偕來。鳥獸共魚鱉咸若。而靈者庶不爲覺殉。覺者且賴靈以安。全調劑之。

庶上帝所以生物之意。與生人能物物。不物於物之意。皆洞達無疑。殆如夢者一喚而使知覺乎。咏鳶魚之詩。先儒嘗活潑地讀是編。而不於官骸知覺外。恍有所存焉。亦難語萬物之靈矣。

性學自敘

宇宙受造之物。畸莫畸於人性。廓莫廓於人性。論其體之小。則方寸能收焉。語其量之大。羅乎天地萬物。即能闚天地萬彙之主。覆載兆物。攸莫能載者。夫萬有統歸四品。有具體質而無生長者。天地金石四行屬是。有具體質生長而無觸覺者。穀實草木屬是。有具體質生長觸覺而無靈明者。羽毛鱗介彙是。三者咸囿有形。復有

超形而純靈者。天神是也。維人則旣該體質生長觸覺三美。兼含靈明。括衆品之攸具。亞天神而君萬物。且居有始無始之界。有始指萬物無始指天主有形無形之聯。爲乾坤萬化之統宗也。是性學爲天學人學之總。另闢廓途。俾諸學咸得其正焉。聖奥斯定曰。欲格物者。其要端有二。一爲人性之論。一爲造物主之論。矚人性者。俾人認已之原始要終。一爲性學。一造物主者。俾人認已

爲超性之學。一令人窺見眞福。一令人寔獲眞福也。故西土賢聖。絫闡性學。以爲生人亟着。莫先於茲。恒顏認己二字於堂楣。醒人僉應識己固有。維認己。則知己之靈性有繇來。美逾萬象。韜含匪小。定罔敢自暴棄。認己。則知己與凡物原屬造物主攸生。闢造物主爲生生之原。則兩間攸殖繁品。厥理易瞷。斯又得一畢萬之瀍也。故善學者。必以窮理盡性爲極焉。夫明醫欲療

人身疾。必澄神以按其脉。矧欲療人心疾。而可
癭癭是圖乎。噫。人於世物。靡不竭力求明。迨於
自性。羣覺矇然。是何鶩外。弗思返內也。若允猛
自磨厲。即有內光。足供自照。或性光弗耀。資映
于諸聖賢之光。庶可洞昭者。浸假聖賢之光。尚
有未足。則懇祈上主無盡之輝。映徹吾性。未有
不悉透其奧焉。譬之燈燈互照。更獲太陽射耀。
尚有遺明乎。學者克以理義之心。爲無象之目。

返照頓悟。上矣。次則諸聖賢之解。其燈也。有燈矣。其光猶微耿。必也獥王嘿牖。以禪人照所未逮。其太陽乎。吾儕欲認巳性。殫眸力。藉燈輝。而更燭以太陽。則有天學性述在焉。其中先窮其本體。與其由來歸嚮之地。次論其外官內司。與夫嗜動之理之具。性之所成其全。而獲所其向者。末談及其餘緒。以徧其性之所有。如探源而窮其派。究本而達其枝焉。辭惟取達義。未敢以

自敘三

極須大明之理。反聳牙奥邃。韜蒙其旨也。第性學深淵廣博。茲帙曷詳厥蘊。第曰犅述云耳。

天主降誕後乙千六百二十三年昔

天啓甲子仲春既望耶穌會士艾儒畧誌于武林慎修堂

性學揄述引

望遠者察其貌不察其形聞遠者聞其疾不聞其舒人之去天非遠也親受其性以得生若面諦告之賦畀之豈有躬受性躬言性乃或不得其舉似哉無如知識漸紛靈明自雜學術相亂疑信迭更而後人之去天遠矣去天愈遠言性

愈難。有人焉。將億萬年性命之學。手授而口指之。如別黑白。如數一二。令人自愛自畏。自知自行。時時可舉吾性與天還相質。亦時時可舉吾性出而告人。斯共斷人之惑。生人之仁。使人知天之畀我者甚重。而我之所以自待者亦不敢輕則其有功於

天主者。何如哉。夫天主主張人性。教人率性。明其真靈。行其真善。誠欲招漸遠之人心。呼之使與天近也。今者西學艾先生。憫我人之漸遠於天。又憫我人之漸遠於性。遂忘所以賦畀我性之祖。木鐸弘宣。彰於雷鼓。令聞者通身一汗。立見性初。恍然性在吾

大主之順孫。則性學一書。匪但天近。直人而天矣。夫人不識性。亦惟處後則不見初生處外則不能內視。形相隔。遂以理相格耳。性學之言。分別覺靈。儼爾危微一線。推入毫髮。洞覽形神。視隔垣能見

目。因知天在吾心。人人可爲上天之赤子。人人皆思慕爲

五臟者。此直如琉璃光。接在目際。竟透十天。亦不止相萬也。至於細列官職。詳示形名戒懼有方。操存有法。業已精義入神矣。乃題曰觕述。是亦不居德之意云爾。今而知是書一出。所謂相遠者。無不咫尺而近。豈惟咫尺。竟且察形開疾。又聞舒幾乎與爲一體矣。相遠。習也。相

近。性也。此論眞千聖一轍。又何遠之足憂。余受而卒業。亦僥倖乎天之可近。而大王之威靈慈憫。庶幾目鑒在茲乎。是敢奉其敎而爲序。

丙戌春三月南州後學朱時亨德先甫拜撰

性學㩦述目録

卷之一

生覺靈三魂總論
魂魄諸稱異同
靈性必有
靈性非氣
人惟一魂
人物不共一性
人性非造物主之分體

靈性非繇天地非繇父母所賦

靈性非繇外來非繇內出

靈性爲造物主化生賦畀

卷之二

靈魂爲神與形軀判然爲二凡九則

靈性身後永在不滅凡八則

靈魂不滅善惡同然

靈魂離身自有明覺以受苦樂

靈魂身後不輪廻人世

卷之三
約論生長
論四液
卷之四
總論知覺外官
目之官
耳之官
鼻之官
口之官

卷之五

總論知覺內職

論總知之職

論受相之職

論分別之職

論涉記之職

卷之六

辯覺性靈性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論嗜欲與愛欲
論運動

卷之七

記心法
記心辨
論寤寐
論夢
破夢

卷之八

論噓吸
論壽夭
論老稚
論生死　附諸情論

性學物述目錄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性學翊述首卷上

西海後學艾儒畧　著

生覺靈三魂總論

西土窮理之學。論宇內諸物。悉繇四所以然而成。一曰造。一曰爲。一曰質。一曰模。造與爲皆在物體之外。而質與模則在物內。合成其物者也。造復有二。有大小焉。有公私焉。大者公者。即天地大主。爲造化之宗。萬有之原也。小者私者。爲寰宇物品。或能自傳其類。或能助物以傳其類。自傳者如人畜

草木等。助傳者如天地日月星辰等。此皆可稱爲造作也。亞利斯多西賢曰。人合天地之功乃能生人。設無人功。天地固不能自生一人。倘使人不借天地之覆載生育。又胡能自存以傳人類乎。夫以天地功用。陶鑄萬物。亦可謂公且大矣。然從造物大主視之。則天地又且爲小爲私。總之非賴造物主至大至公恩力。毋問物之小大皆不能成也。故論造物主全能。不必待小者私者之助。然後化成萬物。所繇俾各類各傳者。亦造物主順就其生生

之序。始以無物生物。今以有物生物也。所謂爲者。乃造物主之原旨。其生物皆屬有意。非偶然。非徒然。又非爲利已也。實在生物以事人。生人以事主也。故凡生物之始。必先定諸物之用。而因賦以相稱之性。相得之才。如陶冶然因定窰竈釜鐵諸器。所用之意而後範其形體。俾各適其用焉。

質者物之材料。乃有形諸物所用以成就其體者也。質有二。一元質。一次質。元質是造物主自生天

地之初。備爲千變萬化之具。此質非天非地。非水非火。非陰非陽。非寒非暑。非剛非柔。非生非覺。而能成天地水火陰陽寒暑剛柔生覺之種種也。蓋凡物皆有生息。有變滅。而元質則不生不變。常存不亾。爲造化基。萬象所共。庶類所同者。昔儒有云。太極元氣庶幾近之。然須知元質非無始者。亦非自有者。乃受生于造物主。開闢天地之初者也。其體非無邊際。非無限量。如諸天之外既無物。併無元質。又非凡物皆具元質。惟有形之物有之。至於

天神與人之靈寔則俱非元質所成乃繇天主特造其妙體超出形質之上也葢此質冥頑無覺大非靈明之神體不屬五官者比若夫次質則於元質之上加以陰陽剛柔寒暑燥濕等情而成詳見別篇模者有外模焉有內模焉外模乃物之本像大小方圓橫豎俯仰各成者也內模卽物之精體本性加於元質之上成此物於此類而別之於他類者也故內模外模迥異焉外模爲依賴他體不能自立者內模自立自有本體不賴他物故外模縱其

有變。而於內模無損。惟內模一變。物體輒壞。如範金斲木。變成人物之像。金木之形雖變。其性不損。設燬化之。則金木內性滅。即外模亦歸消滅矣。然內模外模俱壞。而元質終存也。其說云何。試觀薪木。其始也有本質本性而成木矣。投之火則木性漸壞。火性漸生。其火炎上漸至消滅。則火性又壞而火性遂成也。總之千萬物性遞變。而一元質則恒存天地之間。秖受其變模。生模滅而元質總無變滅。譬一人之身。衣冠屢易而無改於其體。又如

土泥可以遞塑諸像。而本體始終一土也。然物之內模復有二焉。有生活者。有不生活者。其不生活者。卽天地四行金石等物之模。雖皆有形體而無生長。第名曰模。不名曰鬼。若夫活模。西土謂之亞尼瑪。此或稱之爲鬼。卽屬活物之性也。物有活模者。總歸三種。一乃草木花果。各有生死榮枯。四行金石之所絕無者。一乃禽獸虫魚。生長之外。復有觸覺運動之能。又草木所絕無者。一乃吾人旣有生長知覺。復有明理推論之能。爲禽獸所絕無者。

故魂魄之所屬分三種焉。一曰生魄。一曰覺魄。一曰靈魄也。額臥各聖人嘗云。天地亦大矣而人於其中括其妙有。具有形體。如天地四行也者。有生長養育。如花卉百穀也者。有五官觸覺運動。如飛走潛躍也者。又獨有靈性。徧燭萬理。如天神之靈也者。故謂人爲萬物之靈。謂人身即一小天地。而萬物咸備於我也。

魄性諸稱異同

或曰我中土魄字與性字。似乎異義。魄屬氣。性屬

理。今所用嵬性二字亦有別否。曰中華用字甚活著書各有其意。字雖同意或大異。率以上下文推其旨也。性字之用甚寬。雖於不靈之物亦恒有之。如言藥性。性苦性甘。性熱性冷。如論水火金石。亦云剛柔燥濕諸性。則性義且大不同也。如言人之性氣。則又兼人之稟氣而言矣。若夫言靈性言天性。非云造物主所賦人義理之性乎。嵬字亦然。嵬者生活之原。加以生字。則指草木所以能生長養育。加以覺字。則指禽獸所以能觸覺運動。加以靈

或神字。則指人所以能明理推論之原也。總之人以靈神肉軀二者而成。一爲內。一爲外。一爲神。一爲形。一爲魂。一爲頑。一爲靈。一爲主。一爲僕。一爲貴。一爲賤。一爲小體。一爲大體。如此論之。其內神大體。或謂之靈性。指其靈明之體。本爲人之性也。或謂之靈魂。以別於生覺二魂也。或謂之靈心。以別於肉塊之心也。或謂之靈神。神體指其靈明而不屬形氣者。或謂之良知。謂之靈才。指本體自然之靈者也。或謂靈臺。謂方寸。指其所寓方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寸之心。爲靈竅之臺也。或謂之眞我。明肉軀爲假借之宅。而內之靈乃眞我也。或謂天君。指天主所賦於我以爲一身之君也。或謂元神。以別於元氣。二者締結而成人也。大學謂之明德。指其本體自明。又能明萬理者也。中庸謂之未發之中。指其本體諸情之所從出也。孟子謂之大體。指其尊也。總之稱各不一。而所指之體惟一。譬如肉身。或謂形骸。或謂體魄。或謂軀殼。或謂血肉。或謂身體形器諸等。總乃一物而多名。非因異名而異其物之體

也。

靈性必有

窮理之學。凡論一物必先定其有無。然後論其爲何等之物。有何等之情。今論靈性。本屬實有。烏疑爲無。設有疑焉。卽此疑處。是從何來。正緣出所自有靈性。乃能生疑。苟無靈性。則靈性之疑何因而發乎。牛馬不自知其爲牛馬也。何者不能論理故耳。疑心從論理出。論理不明方生疑也。論理又必從靈性出。故有疑者。自證其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何歸。蓋其生也必繇靈性爲造物主所畀。翕合肉軀而生。其死也必緣靈性將復命於造物主。出離此軀。而軀乃敝死也。或疑靈魂離身即滅。詎知其必不能滅而常在乎。即在則必實有所歸。有歸則善惡兩途。必有賞罰分別。今以古聖經傳所述靈魂永不能滅者。列爲數端證之。

其一以靈魂神體不受物尅。證其永存不滅。蓋凡物之泯滅者。豈其自滅。必繇他物所傷。而其受傷之繇。皆因值物有相背之勢。相尅之情而然。今吾

靈性原爲神體不著形像則外物無繇得入以害之所謂水不能濡火不能爇刀劒不能傷則常存不滅又何疑焉或曰靈寃爲神體凡物固不能加害然受造於天主亦可受滅於天主安見其終不滅耶曰非也子只見生而死未知死而常生也造物主初從絕無中化成萬有設欲令萬有復歸其本無亦奚難者顧天主化生人物必復因其性之當然而篤之也如造天以覆造地以載雪以寒火以熱則必使常各適其性寧復變所固有令天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地覆雪熱而火寒耶。是故賦人以靈明。本當不滅之體。必不反其造成之初意。改變其性。而復毀滅之也。且觀天地四行。俱屬有形可滅者。猶然自古至今保其常在。況靈蒐本屬不滅者。而豈令其復滅乎。設欲滅之。胡不生時令可受滅。與禽獸等乎。故曰人性爲無形妙體。本賴天主特賦。則其常存不亡。亦賴天主特存。至無窮世。

其二以靈蒐爲天主所鍾錫。與天神埒。證其不滅蓋人具形神二者。論神則擬於天神。論形則擬於

不靈之物。是人道者。在天神禽獸之間者也。形軀之情既不遠於禽獸。則形軀之有滅亦等於禽獸。神鬼之情既上埒於天神。則靈體之永存亦無異於天神。況人爲萬物之靈。造物主既所鍾愛。錫之寵祐。比他物霄壤自迥。其當永存不滅。此一證也。其三以人分量。此世不得滿。證靈魂不滅。蓋凡造物主所生諸物。無不各有本性之趨向。亦無不各與以滿其本心之所向者。以曲成其庶類之量也。今觀鳥獸在天地間。不耕而自食。不織而自衣。無

或問魂既分別三等草木第有一生魂固矣禽獸函生與覺豈有二魂乎人又包函生覺與靈豈其有三魂乎曰否魂也者所以成活物之性定于本倫者也吾人設有多魂是有多性而一物將爲多物矣夫一人僅一物耳豈有三魂葢魂有上下之分上者能兼下下者不能兼上靈尊于覺覺貴于生故靈必有覺覺必有生而生未必覺覺未必靈也如金銀銅三等銅不抵銀之值銀不抵金之值然而銀兼銅之值金又兼銀之值此非銀體雜銅

於內。金體雜銀於內也。緜金貴於銀。而銀又貴於銅故也。故生蒐在草木。則爲草木之性。覺蒐在禽獸。則爲禽獸之性。若人則以靈蒐爲主。而生覺諸能。咸其供役之具。故明達知覺生活兼而有之。以成其本性也。

或難曰。人之初胎母腹。其體但有生活。未能知覺。初生之時。亦只能知覺。未能論理。必待長大乃能明理。豈非先得生蒐。次得覺蒐。終乃得靈蒐乎。又嘗聞之。人有三蒐。下者在肝腹。而主養身與血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變化。中者在心。而主喜怒哀樂之諸情。上者在腦。而主張五官與夫明達論理之妙用。則下爲生長。中爲觸覺。上爲神靈。而一人包有三魂。豈不爲明證乎。曰不然。大凡萬物作用。皆繇麤入精。繇淺入深。肉軀四體百骸。原屬靈魂所用之器。夫器具備。斯靈魂用之。器具未備。則靈魂安能用之。故人之軀殼。在母腹內。先見其生活。而不見有知覺也。次見其知覺。未見其靈明者。亦緣生覺之具粗而易備。故能先用。若推論明理。神靈之妙用。必繇外

官所進內司所察。詳見覺性篇其具精深而難於速備。故其功用。又不得不稍遲也。總之其有先後早遲。成與未成。皆關肉軀。不關靈性。性也者恒一而不變者也。肝腹心胸頭腦。三者不可言有三竅。僅可言一竅三用之具。分於三處耳。不然五臟六腑。四肢百骸。曷不各自一竅。而一人之身。備有十百竅者乎。譬之草木土受其種。而先發芽生葉。次則生枝開花。卒乃結實也。生發有先後。豈一草一木先後。其有三竅。一發芽。一啓花。一結果乎。或一在根。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一在葉。一在實者乎。

西庠格物之學。或有云。人生母腹。先得生魂。以備其生長之具。次得覺魂。以備五官之用。至體全備。始獲靈魂之付界者。然有駁之曰。如此說。則人先爲草木。次爲禽獸。終乃爲人。有是理哉。三魂先後之說。尚不當于理。況曰人之一身。而具有三魂乎。若如是。豈一人并屬草木。而又爲人也哉。故必知一人獨有一性一魂。第其靈性之貴。渾然粹然。而兼生覺二魂之能。上者兼下。在兼其德。非兼其體。

兼其能。非兼其不能也。

問曰。靈性無兩固矣。然夫靈性雖主一身。不知其所寓。或在心中。或在胸次。抑徧在全身乎。分於衆體乎。曰可分者形也。神則無分。指一處而一處在。指全體而全體在。設在其首。不在其手足。則手足爲死物矣。既爲死物。曷能生養運動觸覺乎哉。試觀臨死之人。靈魂將離肉軀。先離手足。則手足先死。失其知覺。故曰靈魂純神也。主宰一身。則全身全在斯。全身所以活動有知覺者也。

人物不共一性

或曰。人無多寃良然。然諦觀人與庶物大都共成一體。共具一性。初無差殊。曰人物之分合種數也。獨在其性之同異。設人與物共具一性一體則共一物耳。共一物則無分水火金石。草木。禽獸。人倫。皆歸一類。而水卽火矣。石卽木矣。木卽畜矣。人卽物。物卽人矣。人爲萬物之靈。而可以禽獸草木溷之乎。水火金石諸物。各具不一之性。若指爲一。則混焉奚別乎。儒者云。人與禽獸同生而異類。葢指

人之與物生長同而靈蠢異如謂性本一也或得其精或得其麤故似不同不知凡可精粗論者皆屬體質稟氣耳性超體質原無精粗亦無增損設使一精一粗有增有損則亦必非元性乃另一性也格物之學譬性於數焉稍有增減一二則非原數矣如火性必熱水性必濕設火不熱水不濕謂之水火可乎

或又曰人物之性固自不同然既曰人類則可謂共一性體共一靈蒐也曰共一性一蒐如言同類

之性之嵬則可。若一類中而言此人之性體。卽彼人之性體。彼人之靈嵬。卽此人之靈嵬。則又不可。蓋人之爲善爲惡。爲賢爲不肖。悉繇其人靈嵬主張之所致。如謂萬人共一性一嵬。則萬人只是一人耳。一心耳。一情耳。心情出於一。則彼之所知。我亦當知。我所不知。人亦不知也。我之善勞。卽彼之善勞。彼之罪逆。卽我之罪逆也。有是理哉。善惡無別。賞罰亦無據。以是而施于義。亦戾甚矣。

或疑曰。孟子云堯舜與人同。心之所同然者。何也

理也。義也。曰同。分明萬人一性。萬人一心。有何差別。所差別者。不過生來氣稟。與生後習染不同耳。譬之江湖河澗泥溝之水。水性只一。其大小清濁異致者。江湖河澗泥溝使然。豈水性哉。曰堯舜所與人同者。耳目鼻口四肢百骸。與人靈性之同類云耳。非謂彼此一人也。堯本非舜。舜本非同堯。堯舜非桀紂。譬如江漢河海之水。水性雖同。非彼此之水無分別也。一清一濁。一寒一熱。一東一西。一南一北。各大分別。豈同一水乎。人性亦然。雖義理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賦畀原爲同類。然非萬民同爲一人。同爲一靈。蒐也。所以彼此萬千有不同也。辟人面貌。耳目鼻口皆具。然人之面貌。萬古無兩人全同者。必各自一面目。自一心性也。

人性非造物主之分體

或又曰。吾謂人物一性。其說有繇。葢人物之形質雖不同。而性則稟之造物。故當同也。譬之取水於海。盛水之器。雖有盤盂罋甕金銀大小貴賤之分。而水則一也。取火於燧。傳火之物。雖有草木薪炭

之異。而火則一也。人物者亦造物主一體之分也。胡爲既出於一。而性有不同者乎。曰斯譬未是。凡屬可分之物。必爲粗體。悉落幾何之形。何謂幾何。有度有數者是也。若造物主既無度數。至神無形。何可分乎。蓋造物主。其本體超萬有而上。至純至一。絕不可分。設令造物主分已之體以成萬有。勢必減絕原體。稍有減損。豈得謂爲純全至滿天地之大主乎。況縱造物主之體可以分而無損。既分之後。人之與物。必將與造物主無體無間。而人亦

居然一天地大主。爲全能爲全知。而無德不備者矣。胡爲乎有不知有不能。甚則有不善而惡者耶。然則以人之惡。而委之造物主爲分以惡也。豈不拂理甚哉。當知人人各有一竅。各繇造物主化生賦與。而實非造物主之體。至於善惡賢不肖之別。乃繇各人自所習成。造物主分明畀人以自專之權。而聽其所自擇。惟於審判時。毫不容滲漏焉耳。譬帝王設官非分其手足四體。惟命各有司。隨其張主一方。而任滿之日。則以賢否而定黜陟也。

靈性非繇天地非繇父母所賦

或曰人受生於父母則外而肉軀內而靈神皆繇父母分來耶曰否父母於子弟有精血之分無靈神之分欲明此理姑舉數端其一凡物可以分析者必有分寸丈尺幾何之可分靈性渾然純然一神體也全不屬分寸幾何等何可得分其一設謂父母之魂可分於子則自古賢愚善惡父子萬有不同頑如瞽瞍而生哲舜丹朱之傲而生於唐堯之仁何耶且謂子之靈性必繇父母而分則生一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子。輒減父母一分之靈。愈分愈減。將必因多子而日底於昏愚也。有是理耶。況神物與則全與得則全得。原非有分寸以高下其手者乎。

或曰。乾稱父。坤稱母。則謂靈性爲父母所分者。蓋指天地而言。非生人之父母也。曰乾父坤母。自有本論。蓋天覆地載。能生萬物以養人之肉軀。其功用似與生我鞠我等也。故或尊稱之曰。乾父坤母。至如人之靈性。則此蒼然塊然之天地。烏能生之。蓋肉軀視靈魂爲昆粗。生肉軀易。生靈魂難。蒼然

塊然之能於人之肉軀。尚不能生。必藉人類自生。而況靈蒐之神乎哉。彼蒼然塊然之物。不可謂之有靈。其所能者。僅作寒熱乾濕。以助生化。豈其自無靈性。而能生一有靈之性。西諺曰。已所無有。不能與物以有。則無靈覺者。安能生有靈覺乎。

靈性非繇外來非繇內出

或曰。人之靈性。既不繇父母分來。必繇開闢之初。造物主預備多許靈蒐。厥後生一人。賦之一蒐。故靈蒐始自外而來者。曰不然。設謂外來。必屬二端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或先有而後賦。或繇此而移彼。若先有而後賦乎。則未賦之前。多許靈蔑。置在何所。且有何作用。若云繇此移彼。則繇造物者別取以予之乎。繇父母擇取一蔑予之乎。繇其人自擇取一蔑乎。抑靈蔑自投入於各人之身乎。究竟而論。必繇造物主臨時化成而賦之也。

或曰。人之靈蔑。既非先造後賦。其繇於昆初始祖一世二世以至千百世。人類相傳。彼此遞受者乎。曰不然。人類相傳。其血氣譬之穀種始播第一粒

數粒焉耳。及其收穫。乃至千百多粒。若夫靈蒐則自受自用。安能以此而傳彼。又安能以少而傳多耶。且夫人在世。即未死之身。已自誕育多子多孫其子其孫之蒐。從誰之靈蒐移來耶。參是論之。則疑靈蒐繇外而來。繇此而移彼。未爲當也。詳見破輪廻篇或曰靈蒐既非繇外而來。其繇肉軀之內所出乎。曰凡繇內出者。必先包孕于內體之發能。然後自體中溢出。故草木生蒐。與禽獸覺蒐。二者既屬形質。而從形質發固矣。若人神蒐超乎形而無滅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肉身頑然有盡則有形豈能生無形至頑豈能生至靈者哉。

靈性爲造物主化生賦畀

問曰靈性所非已聞命矣靈性所是可得聞歟曰凡受生之物縱極高品如天神類其體其能亦有崖限第或能生有形者不能生無形之體止能以有爲有不能以無爲有也其能生化無形者必爲無邊無際全能至靈至神之主何也有形之生化可用物料氣質以成要之亦不過以其原有稍變

化而爲他有其力猶有限也無形者全脫氣質故欲生化無形之物必從全無化之其力必爲無窮之力是以人之靈性既屬無形神體豈他物之所能生哉惟夫全能造物之主乃能化成賦與人也或曰普天億兆之衆苟一一爲造物主所賦不亦煩乎曰爲此言者不達造物主之玅用而只以人類偏量量造物主之全能者也人軀有度人靈有限人能有涯造物主豈其然哉其體無窮無所不在其靈無昧無所不知其能無盡無所不到上天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下地。何物不爲造物主所生養。何德不爲造物主所賦與。何事不爲造物主所明炤而張主也。設造物者。一瞬息間不炤護此萬物。萬物隨歸消滅矣。欲明斯理。試譬太陽。太陽當天高下遠近之處。一齊並炤。又所炤之物雖各不同。皆因其所能受者。以各施其效。有何煩勞費力之慮哉。況造物主功效萬萬倍於太陽也。即使有千萬天地。其所施功猶一小粒耳。

效亦然。經云。天地之大。萬物之衆。於造物主之前。

或曰人之靈性造物主從有天地之初即已具生特隨人隨時以賦乎抑每人初生之時一而化成賦之乎曰夫人之靈魂本以肉軀爲輔用之行事以定功罪以受賞罰若使未有我先我靈既在在何處耶行何事耶有何功罪受何苦樂耶故知人之靈性隨其人之生時造物主一一而化成賦之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性學㑹述首卷下

西海後學艾儒畧　著

靈魂

靈魂爲神與形軀判然爲二凡九則

宇內品物至賾總歸二端一屬有形之體五官所覺如聲色臭味冷熱俱出火氣水土四元行所結而根於元質人不能究竟此理但肉眼所不見者便謂無形不知目視不見或可耳聞或可鼻嗅口嘗身觸凡屬五官之一便是有形如人所謂至無形者豈非風與氣乎風不可見風無體乎氣不可

見氣無體乎其折木排山倒海也是風體也箠擊空中之發響也是氣體也況風與氣咸具寒熱之情時可以襲人明有觸模如南風溫熱北風寒凉是已人心呼吸之氣臭隱冬見亦有可見之形顧其爲形昆屬微渺非麤質可倫遂訛以爲無形體耳一屬神明之體超形而上則絕非目之可見耳之可聞臭之可臭口之可嘗體之可觸也乃因其無形或併謂之無體不知形體二字昆宜分別尺地之間有神體焉有形體焉形體之物頑而無知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禀體之物精而有靈形體之物無靈神體之物獨有二品天神與人之靈魂及附于靈性諸德諸能是也二者皆受造於天主而頗肖天主之神明然而天主之本體則至純至神超諸萬有又絕非神人之靈所可企及

或曰然則靈魂之體安知其不落於形而超出有形者乎曰證靈魂自有無形神體不與肉軀同者按格物之學與諸前聖所論凡九端

其一以人之靈魂能明無形之物證其本體必屬

無形。蓋自有神體超出諸形者。始能通達有形無形之物。其墮落於形質者。縱有知覺。未有能通達於無形者也。試觀禽獸雖有覺魂。僅能觸覺有聲有色。有香有味。有形之物。必不能通於無形之道德義理。獨我人類靈魂。無分有形無形。悉能明悟通達。則靈魂自有一神明之體。超乎形質之上。無疑矣。譬五色眼鏡。以之加目。則目便爲形色礙。而所見之物。悉如其色。必須眼鏡無色。方能分別正色。其理實可比焰。故吾人魂體。惟是超脫諸形。所

以能明達萬物之形之理焉。

其二以靈蒐能追遠窮究。證其本體。必超諸形。蓋涉形之蒐。僅能知覺眥睫粗淺之事。如起居食息等。決不能追遠窮究者。獨人之靈乃能若是。如粤遡上古。洞燭八荒。與夫逆推未來。迨于百世之遠。則其爲神超出有形明甚。

其三以靈蒐與肉軀不同消長。證其本體必異。蓋設靈蒐與肉軀同爲一體而無別者。則其消長强弱亦當同於肉軀。不宜有異。今少壯之人。身雖强

健。而道德靈明。多覺昏懦。亦或到老血氣雖衰。而德彌高。理彌透者。聖保珠有云。身强壯時。神覺多疾。身病弱時。神靈方覺愈健是也。則性體遠邁肉軀又奚疑耶。

其四以靈蒐肉軀情向相背。證其判爲二體。蓋若靈性肉軀體同。則其性其情。必不能異。肉軀所好蒐亦必好之。肉軀所惡蒐亦必惡之。乃觀鳥獸欲動孳尾時。無所顧忌。其蒐與肉軀混一不得自主故耳。人則不然。以道馭情。力能控制。如勒奔馬。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知靈覺實有獨主超出乎肉軀也。大凡相反之情必繇于不同之體。今靈性爲用。不惟不與肉身同好惡。且恒有相反之情以禦之。或忍大苦以爲道。或甘捨身以成仁。則於形體爲二又可見矣。

其五以靈覺容量無界。證其神體無形。蓋凡有形體能知覺者。各有定分之界。過分則傷。靈覺不然。其界無限。愈受而愈適其用。愈適用而愈全其體也。試觀目視以色。耳聽以聲。所謂界也。然而色太炫目。不勝視。則踰其視界。而目傷。聲太震耳。不勝

聽則喻其聽界而耳傷鼻舌體皆然若靈性則以記含明悟愛欲爲本用也愈求愈精愈多愈妙不知其盡豈有定界乎其六以靈竅備有反炤之能證其超出形體蓋凡同於形體者雖有生長知覺絕不自知其生長知覺與生長知覺之所以然神竅則否主目之視而又能達目視之故主耳之聽而又能達耳聽之故推之百體莫不皆然且自能明悟愛欲而又自反其明悟愛欲之所以然自炤其本體與其本體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用辨所析精微毫髮不爽。如自見然。葢自有一神體焉。其妙乃爾。萬非形與覺覔可同日而語者。

其七以靈覔能察五官迷謬。證其本體之神。葢囿於形形者。縱能知覺。若有差謬。必不自知。此非獨禽獸爲然。卽人之五官觸覺。亦有不自知者。凡欲自知得失。必賴超形而上之神體焉。如直木在池。其形大小曲直無常。若自目力窺之。將謂木形本然。惟以靈明斷之。乃知繇於池水蕩漾而然。非木本形此以知形視不如神視之眞也。

其八以靈蒐有憬然悔悟之德。證其神妙之體。蓋凡麗形者之知覺。悍然自用。絕無省改。惟禽獸然也。人則雖有過。亦能追悟省悔。豈非物之囿形。而人獨有神靈者耶。

其九以人之才能。不定于一。證其神靈不囿于形。蓋凡有形者。只有本質之用。更無變通之能。如蠶之吐絲。蜂之釀蜜。鵲之成巢。蛛之結網也。各適其一定之性。未有同類而不同能者。亦未有異類而彼此可以互通其能者。人則不然。國異政。家殊俗

人人自具一能。各營一業。千不同情。萬不同好。又俱能相通而相倣效之。何爲者耶。自有性體超乎形象之外。不與拘滯形質者同也。

或曰形與形合。神與神合。靈蒐既自具一神體。胡能合於形體交致其用。曰靈蒐合有形之身。非雜揉於形。以自窒其靈明也。蓋在形體之中。爲之主宰。俾生長運動。而能言語應諸事者。此最難喻。姑以操舟長年者喻之。舟與人雖並載。各自一體。及既抵岸。其人登陸而歸。而舟不能移也。一靈爲主。

百體從令亦畧相似也或又曰人魂果自有一神體則自能視聽自能嗅嘗運動矣奚又假耳目鼻口四肢爲用哉曰大匠雖巧必用規矩之具百體者靈魂之器具也雖然靈魂之用百體猶其麤淺者彼固自有本用如明悟愛欲記含最是精微不關有形之知覺別論詳之

靈性身後永在不滅 凡八則

人生要務在認造物真主爲我人類大父專心盡力愛慕欽崇無替次在明人生死生從何來死從

有靈性焉。

又凡物必因其效。方推知其本體。如見烟雖不見火。必知其有火在也。見人跡。雖不見人。必知有人過此也。今見人能應事推理。辨別是非。則知其必有靈根在身。是名靈性。亦名神竅。

靈性非氣

既明靈性人所實有。當究靈性之體若何。或云性陽氣也。生而聚於身。死則升於天。每見人氣續則生氣絕則死。是知生死之根獨關一氣也。荅曰以

草木生蒐爲生氣之發育。以禽獸之覺蒐爲血氣之精華。於理固近。葢草木有生氣。禽獸有覺氣。氣聚而生。氣散而滅。故也。若乃吾人之性。純爲神靈。絕不屬氣。緣氣本乃四行之一。瀰漫宇內。頑然冥然不可謂靈。設氣有靈。則所在通達。叩之即應。觸之即隨。人在氣中呼吸。何緣有盡。而謂呼吸之氣盡而身死乎。性自性。氣自氣。其必非一物也亦明矣。況呼吸之氣。晝夜出入。時刻無停。不知幾經更易。設謂性爲氣也。則性亦有更易乎。性更則與人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俱更。今日之巳。非昨日之巳。旦晝之巳。非暮夜之巳矣。有是理哉。

或曰人性非空中呼吸之氣固矣。但云卽人身精氣何傷。曰性若屬精氣。則人當精氣强壯時。靈蒐亦宜并强。氣衰弱時。靈蒐亦宜并衰。今每見有人氣雖强壯而靈性反昏弱。亦有氣雖衰耗而靈性更精明者。性不屬精氣。此又其明證矣。又謂性固非氣。然氣中有靈。卽是靈性。是又非達於氣者也。夫氣也者。非獨在人身中。天壤之間。咸此一氣充

塞。奚爲宇內萬物皆不能靈而獨人有之。如謂人得其精。物得其粗。粗者不靈。精者乃靈。則是氣乃有二。靈頑雜糅者耳。夫靈之與頑亦大逈絕矣。而可强合以成一氣乎哉。氣不靈而人獨靈。則此靈特自有畀焉。必非氣之所可混也。然世人稱靈鬼爲氣者。殆緣靈鬼本屬神妙。非目可接。氣亦微渺。難以目擊。姑取其近似者名之。而實超越於氣之上。余不得不爲辯之。

人惟一鬼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名利以馳其心。無患難以焦其慮。可謂優游自適。無日不足。亦可謂已滿其形福之量者矣。乃人一生。外爲肉軀之計經營不休。內於心性之脩。義理之學。亦嬋神搜覽曾無安足意。滿此曷故哉。人之分量。原非今世所能滿。今世既不能滿。則知別有所以滿足之者。在乎身後常存。享受不滅。而後滿其願也。使人徒負此虛願。不得自適自足。未免反出鳥獸之下。豈造物主生人之初意哉。難者曰。人苟不貪。其欲易足。曰固也。然人之貪欲有二。有世

物之貪。有義理之嗜。世物之貪患多。義理之嗜患少。夫靈蒐本體之能。明悟也。愛欲也。二者必有可滿其容量。而今世未有能滿者。則必在身後也。何也。明悟以達諸理爲界。有一未明。則其量未滿。愛欲以獲諸美爲界。有一不遂。便虧其量。故必追見天主爲義理之原。得享天主爲諸善美之海。然後其明悟愛欲之量。一時具足。葢造我心者。始能滿我心之量也。

其四以靈蒐自有本體。不係于質。證其不減。葢凡

有形之物。必繇二者以成其體。一曰質。一曰模質者物之原料。麗形之物所固有者。模則有內有外。外模僅存乎形像。內模則成其本性。定其本類。別於他類者也。然而凡物之模。有從本質發者。有從另付始有者。發從本質。則其體之有無存滅。悉係於質。質存模存。質滅模滅。譬之繪像於板板毀。則像與之俱毀。又如火發於薪。薪盡火滅。白依於雪。雪消白隱。草木禽獸之模。生蒐覺蒐是也。此皆從質而發。與質同存。亦與質同滅。若乃人之靈蒐。原

繇天主特賦。另具一體。是爲自立之物。非從肉軀而發。非賴肉軀而存。何緣得有滅乎。

其五以靈魂不同肉軀衰老。知其必不與肉軀同滅。蓋凡能朽壞消滅之物。必初强而後弱。初盛而後衰也。肉軀繇童而壯。壯而老。漸見衰頹。乃有死滅。靈魂在身不見其損。且繇少至老。識見智慮與日與月與年俱進。漸入堅定强明。至於離身之日。血氣將盡。而神靈彌顯。多發善言。訓諭後人。所謂將死而言善者。則知神靈。必不同肉軀受變受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而永在也。

其六以人羨身後美名。知其靈魂不滅。益人心無不愛生惡死。然亦無不知肉軀必有盡。令名可以無窮。故或殫思著述。以留心產。或竭力造作。以遺事蹟。或有死忠死孝。以圖名之不朽。設使靈魂亦滅。則我身後美名惡聲。全無聞見。安用着其欣戚哉。

或難之曰。殫精著述。以明事理。竭力建豎。以茂功名。此不過自負才識。不甘混却一生。與草木同腐。

故欲垂此姓名若身後自已聞見古來絕少生前必不計及至死忠死孝全從君父起見發于一時之至性遂奮不顧身耳若爲身後留名死亦作僞妄心有何可貴答曰吾子所云人不甘與草木同腐故欲垂此姓名正見吾所言人之本心向於不滅之境因而推其神之永在也蓋人物之所同向必出於有根而終能得其所向之地如石墜下火向上出于本性就其安所而卒至于死忠死孝發于一時之至性者正見至性之妙不愛肉軀髮膚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以存靈性之義德。以獲神魂身後之安福也。倘吾心性無存。捨身成仁。有何益乎。若云身後聞見絕少。生前多不計及。非身後聞見少也。第吾輩生前多未及見。而今以理推之。知其必有在也

其七 以追遠祭祀之典。證其靈魂不滅。試觀人於父母既歿。無不追慕如生。或獻物如在。或祈禱以免其冥苦。若膺一命。必以恩及泉壤。爲榮。設使神魂與身俱滅。縱我致禮。誰爲知者。受者。是爲之祈禱奉祭。祇屬虛僞。而古今大典。萬國眞悃。盡爲可

廢也已。

其人以生人懼死人。證其靈蒐不滅。葢人情見惡獸則懼。見人則喜。然而見獸死者。了無懼意。況童狎焉。見死人者悚焉畏之。雖至戚不欲嚮邇何哉。葢因獸死。其可畏者亦滅。人死則氣雖絕。而神尚存。自有可以驚懾我也。是知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正謂此靈神永遠不滅。

或曰。禽獸既有知覺與人近矣。則其死也。蒐亦當在。何謂獨滅。曰禽獸之蒐。原不能存。亦不必存。人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性本能自存。亦必當存。葢禽獸之魂。不外形氣耳。原繇肉軀而生。必賴肉軀以存。故肉軀滅。而魂亦同散滅矣。又禽獸既無論理。其所行諸事。不過本性一定之向。未有揀擇自專之能。故其行止。并無功罪可賞罰者。故又不必存以受報也。人性原繇天主特賦。不因肉軀且緣靈性而存。非靈性賴肉軀而存也。故肉軀雖死。靈性能不亾也。又其是非善惡。各繇自靈主張。則其德慝之賞罰應各隨之。故宜存其神魂之本體。以受此永報矣。

靈魂不滅善惡同然

或曰吾聞惡人敗度喪心至死而其魂飄落空中遂至滅亡君子存心養性精神完固雖死而神魂猶在也不知是否曰造物主生人畀以靈明原無二賦云何有存有滅之殊耶人之惡者乃自壞本性之德而於靈魂之體未始傷損究竟常在譬之黃金用以造製諸器貴賤不一金體無增減也即投棄銷鎔於烈焰中亦非能有所損也夫人之初生其靈明之性體原非空中飄來及其去也何以

飄於空中而致滅亾。噫嘻。積慾瀕死懼罰欲求散滅免。罹永苦。儻使獲遂乎。良亦惡人所快。而其奈苦刑莫逃何哉。所謂善能存養。精神完固。夫亦有二說焉。或論血氣精爽。繇人收視返聽。翕藏於內。則能稍益血氣。不致疲困。或論心思收攝。一切應酬。各中其度。自可以强固筋骸。而多歷年筭。總之可剝喪。可暫留者。皆屬有形。至論靈體。必不因善惡變易。而分其存滅也。且夫形神相較。神强而形弱。以神散形。猶可言也。以形散神。豈其然乎。是故

積惡之害縱能滅其心德終不能滅其神體靈覺恒在必受身後無窮之罰

靈覺離身自有明覺以受苦樂

或謂人之閱世所以嘗受苦樂之遭以其有五官百骸之用故耳死則形已非有苦樂何因神雖不滅杳然無象安有苦樂可受哉曰勿論身後即生前所受苦樂並非繇形骸實繇靈神也非因有身在而神始有知覺蓋有神在而身始能知覺也則其苦樂之加神原受之也試觀人之生時凡渴須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境其神情懽忻暢適。值逆境其神情即拂鬱憂悶。忽然而死。豈不耳目口體依然俱備。而眼光落地。聞根去體。雖列美色於目。奏美樂於耳。不能聞且見也。此何以故。非苦樂之緣。原在神不在形。必神在而形始能知覺乎。若神雖離形。仍有靈覺自受苦樂。古云夢寐者死之景象也。今人夢時。身仆床第。全無外覺運用。而靈魂作夢。如涉苦樂之境。或見世所未嘗見之美。聞世所未嘗聞之樂。心甚悅之。以爲奇絕。似身實享其事。又或被火焚刀斷鬼

擒心甚苦之亦似身實遭其事此則夢中苦樂是誰受之乃知人之靈魂自有一種受苦樂之具而不關形體矣故身殁之後靈神自有所用神耳以聽神目以視神體以受甘苦而非泛泛然無所附着也古西土有名醫曰然納第阿性直好施孤貧素能敬奉天主但致疑於身後之事謂靈魂既出軀殼則若樂無所附着也顧其人雖有此念累心昭事無闕亦不變其哀矜救濟之德行天主亦憐而開救之一夕夢美童子入其室呼之曰從我來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即從之入一城極其佳麗。耳聞世所未聞之樂。心甚樂之。童子曰。此聖人在天之樂也。又目中所見美好種種異甚。寤後追憶不釋。次夕又夢童子呼其名曰。然納第阿知我否。問曰。爾非昨夜之童子。引我入佳城及聞美樂者乎。童子曰。是天物也。爾何得見之。夢耶寤耶。然納第阿曰。夢也。童子曰。夢時爾之目合乎開乎。曰合耳。童子曰。爾目既閉。何能見我。且隨我入城見諸美好也。其人莫知所答。童子曰。此非爾世眼雖閉而自然能見者乎。則爾

靈神自有一目能見不藉肉眼也。是故身殁之後。爾性自有神用。無耳而聽。無目而視。無舌而嘗甘苦。則苦樂必有所受。非泛泛無所附着矣。

且觀生世之塵緣。其富貴佚樂懽然自適也。倏轉一拂意憂愁之念。則心焦欲死。其貧病苦勞痛楚患難之中。忽生一道德樂境之想。便覺神清氣定。怡然忘其周身之痛。此苦樂既不關于肉軀。豈非神魂之爲乎。是知身生身死。而靈明常覺真常等無有異。故賞罰之必加。苦樂之必受。其不藉肉軀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有無明矣。人既知靈蒐之不滅。則不可不圖所以善其生。所以善其死。知苦樂之必受。則不可不于生前爲永樂之圖。離永苦之路。噫。苦樂之繇。善惡幾希之判也。可不畏哉。

靈蒐身後不輪廻人世

或問曰。人之靈性不死。身後必受善惡之報。其理甚明。然疑輪廻之說。似亦有裨於果報之理。不識貴教云何。曰。輪廻初旨。原出古賢欲發明人心善惡之變。乃托物比喻以惕其徒曰。爾等既禀靈性。

較物逈異。從義理則不失爲人。從身欲則淪于禽獸。蓋人本宜孝。苟心存悖逆。則且變爲梟獍。人本宜惠。苟念執慳貪。則且變爲狼犬。人本宜慈。苟凶戾則爲虎爲豺。逃亂則爲狐爲豕。人本宜貞。苟淫酒食者不殊于饕餮。志怠惰者何異于蹇駑。若夫德量寬厚。便爲帝王公侯。仁愛溫良。終不失其爲人本相。此皆取其近情以相比。意欲誘世。然而西庠明理者所不道也。于是身毒之徒。既惧認輪廻爲實有。復倡果報之說。以戒人殺生。謂恐父母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友之靈轉在其內。不知人自人獸自獸。而異類絕相隔也。牛不能爲馬。馬不能爲牛。況人能變爲牛馬乎。更欲明彼說之謬。試想人類始生。其人必少于今日。據吾聖經所紀。始祖只有亞當尼娃一耦也。爾且未信。亦不過十人百人千人止矣。苟後人之生。皆前人之魂所轉。則十人只轉得十人。又必待一人死。方得一人轉也。且依輪廻之說。前世善脩。方可轉而爲人。其惡罪者便轉禽獸。今十人之中。常有二三不善。則可轉爲人者。不過六七人耳。

乃前人未死後人即生前人希少後人反繁多何也則人之靈魂非前人所轉生者明甚故知造物主生生無盡一一賦其靈魂原無相貸逮死後靈魂一一不滅一一俱赴主判聽其賞罰決無別路可逃如惡魂罰作畜生畜生此日必充滿世界將無人類如以畜生死了還輪廻爲人即畜生無有善處又不曉理悔罪安得徼主賞之至貴之身乎其必不然又曰凡賞罰之公者必先出其令然後斷犯者之罪而罰之也若不先定法度令其知故

而任意賞罰。非賞罰之公者矣。今天地大主未論萬民以輪廻之條。故知必無是罰之理。蓋凡爲人者造福造禍不一。若其禍福皆爲前功前罪所致。則當使之明知其故。以便紀功改譴。今人並不知禍福之來。有何原因。則此生禍福。不屬前生功罪所致明矣。又論物性各有不等。人道與禽獸懸絕久矣。即在禽獸。彼此不能相輪廻也。矧人於禽獸乎。使人可爲禽獸。則含人性何不能言語議論。存三綱五常之理乎。輪廻之謬。詳載實義辯學七克

等書。可考而知也。

或曰貴教以身後升天國者。永不復轉於世也。降地獄者。亦永不轉生也。竊意在天堂者既久。或萌一不善之念。在地獄者既久。亦發一悔心願改前愆。若是而向在天堂者。必宜罰之降世苦煉其過。向在地獄者。亦必宜見憫容之復轉以脩改也。云何不容轉世乎。曰。否。人生世間所爲善惡。或有變者。其故大約有二。或繇義理有所未明。而趨避有謬。或繇志思未定。而善念未堅。若天堂之聖神。其

在世時。原是極定于爲善。一見天主。則種種義理又了了無障。故其志向愈堅於善。無容遷移。況心願萬全滿足。更何外想乎。是在天堂者永無妄念之萌。故永不復降世也。在地獄者反是。當在世時。志意執迷。終無悔改之念。故在地獄者永無善念之發。但其受苦難堪。亦未嘗不自恨自悔。然此恨悔非爲愛主而發。乃爲愛已而發也。幾幸免苦。全無真心悔改。故於天主無與。而永無可赦之條矣。譬之盜賊屢犯屢赦。屢赦屢犯。迨至極刑既定。豈

不自悔。但其悔也。只爲刑苦難堪耳。倘蒙放赦。且又復犯如初矣。

性學物述卷之三

西海後學艾儒畧著

約論生長

生長本爲艸木之德。而人與禽獸兼得之。草木未暇詳及。直論人之生長。而凡物槩可類推。物之所繇生活者。大闕有二。一爲元熱。一爲元濕。譬如燭光。有火有油。無火則滅。無油亦滅。火常消油。欲存其火。必須補其所消之油。人之活體。或受外物之侵。或被內熱之損。不補亦不能活也。茲詳生覔之

能有三。有補養。有長大。有傳類。補養者。用飲食膏潤之質。補其元涇。即以補元火之所耗也。此補養又含三用。一喻。一化。一泄。翕飲食之精萃。存于五內。化爲血肉精氣。其渣滓則泄之於外。此養大抵繇三化而成。一口化。一胃化。一肝化也。口化不惟在齒牙之咀嚼。亦在津液調和。以助飲食之化。而輸之於胃。至胃爲第二化。胃之左邊有膽。膽有細胍。以通熱氣于胃。如火上之加薪。右邊有肝有脾。是爲血府。自有餘熱到胃。胃所化既爲百骸所需。

百骸各以其火輸焉。胃化飲食。乃成白色。如乳粥之凝。引入大腸。腸有多脈。吸之至肝。肝因以所翕之精華。化爲四液。卽肝之第三化也。血爲紅液。其液之粗者。成黃白黑三色。詳見後黃白黑液。雖有本用在身。然不能補養。獨血能補。血成于肝。又分二處。一徧流渾身。以養百體。一至於心。心有二孔。血先入右孔煉之。次入左孔又細煉之。以成生活之氣。此氣性熱。而亦分之爲二。一偕血徧流。使血不凝。一至腦中。又煉而成知覺之氣。心其苗乎。腦其

秀乎。心其光乎。腦其焰乎。腦有細細條管。由此達于五官。而成知覺之氣。能使目視耳聽。鼻嗅口嘗若氣有阻滯。不能至于五官。則雖欲視欲聽。而無其力。小則疲倦。甚則聾瞽。諸般之患。所必至者。蓋雖生覺之功。本原於靈魂之能。然必用此五官百體。與其氣血。如人作事之用器具也。此一身補養之畧耳。至於論傳類之能。惟是生活之物有焉。蓋其本身。既終歸于滅。則各欲傳其類以接之。此能亦有二用。一以養身之餘。而生其相繼之體。一以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種內所存之活德。各發育同類之身。完全具足。以便其覆之所寓也。此則養長傳類之畧也。

論四液

或問四液爲何。曰。凡世物之體。皆以水火土氣。相結而成。詳見四行本論故物皆有溼燥冷熱。相輔而運。亦相克而成。故凡以四行結體者。相戰相薄。不免有勝有負。迨其散也。物體隨之。葢以此結者。卽以此滅。而要終歸于四行。試觀生木受火化之時。其木上必有滋潤出沫。卽水也。必有烟。卽氣也。必有焰。

即火也。煨燼成灰。即土也。化既分歸於四行。則知其初生之始。亦必由四行以成矣。是以人之氣體。生時必有火情。以暖周身。以化飲食。有氣情。以呼吸。以徧注。有水情。以滋堅形骸。而四液繇此生焉。此四液有合有分。其所云合者。皆能流注。皆從肝生。皆與血並行。而其分于本位。則各不同。蓋血中有純清而紅色者。此本等之血。有氣行之性者也。血上有輕浮如沫。而帶黃色者。此乃火性之液也。次有淡白色而粘者。此乃白痰。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水之性者也。次有在底粗濁。而爲黑液。其性屬土者也。四種之液。若審察其脉。刺而出之。可以明見。而其上下次第。亦如在天地間之次序焉。土至重而居下。火至輕而炎上。氣重于火。而輕于水。水重于氣。而輕于土。故水在土上。氣下。氣在火下。水上也。此四液者。雖徧體血中之所必有。然而各有一本所焉。以藏之。黃液在膽。黑液在脾。白液多在腦。紅液則多在脈絡中。此四液之用。原以浸潤腑臟。而體所繇養。尤賴乎血。血乏則痰因代之。痰之爲

物。亦以害人。亦以養人。黃液近熱。使血流行不滯。黑液近冷。使血不過于流而緩行。白液則散在一身。以滋百體。乘汗而出。或從腦由腎而入膀胱也。四液之外。尚有他液。如乳如汗如溺如涕之類。謂之第二等液。更有別論。總之不兼四行。不能成體。不賴四行。不能自養。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性學物述卷之四

西海後學艾儒畧著

總論知覺外官

生長知覺靈明。既分析於前矣。茲專以知覺論之。大抵知覺之性。人物所同。其能有四。今特論人之知覺。而分爲觸覺。一爲嗜欲。一爲運動。生長知覺。一爲觸覺。一爲嗜欲。一爲運動。生長者。以養育成就其體者也。詳見前篇觸覺者。覺諸有形之物。而分別其遠順者也。嗜欲者。愛憎也。運動者。趨避也。此

四者。人與禽獸不甚相遠。禽獸茅無靈明之一端耳。詳究知覺之能。又分三者。一爲外覺。一爲內覺。一爲發用。外者五官。亦稱五職。曰目。曰耳。曰鼻。曰口。曰體也。內者四司。亦稱四職。曰總知。曰受相。曰分別。曰涉記。總爲九覺。亦謂九職也。至其發而爲用。則嗜欲運動二職該焉。五官之用所繇成。各有五者。一爲覺原。一爲覺力。一爲覺界。一爲覺具。一爲覺由。逐端當次第而論。

目之官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曰爲五官之尊。以視爲職。其德在明。其視之界。爲色爲光。光又有二。有外炤之光。有內發之光。設無內光。外象自呈。目不能接。設無外光。內光雖具。亦不能應。是故內光外光。必相合而後覺是色也。或曰。有目有光矣。有色之體矣。然彼物未就吾目。吾目亦未曾到彼色界。何以卽能覺乎。曰。物有形者。皆發本形之象。直射于滿空。而接於吾目。故其象到眼卽見。非爲彼物赴我。亦非爲目光到彼而後覺也。欲明此理。試觀炤鏡。以己之容。發至鏡面。鏡

爲堅光之體。既受此像。返以所受。復映到目。目斯見焉。第此眼見之物象。却與五音五味。可以宛曲相接者不同。必須直路而行。曲則有碍。至論物象折映。則又不等。如置錢盂底。望之不見。注之以水。則此錢象發于水面。又射于空。目與水面。直射相對。錢即見焉。此前所云滿空是象。直接吾目之證也。又必此象。適遇透明之體。方能至目。如天。如空中氣。如水。如玻璃等。但能透光。即不碍視。隔一紗紙。便模糊矣。是故有色有光。爲視之界。物像自至

於目。直行無障。此迺所謂視之繇也。

其視之具。則有三者。目之前後上下。有薄膜層層。包護眸子。如城郭然。腦內有二筋通目。而授知覺之氣。與其能視之力。其瞳清如水晶。不染一色。故能炤辨萬色。倘其或紅或黃者。則不能分別眞色也。西國有五色眼鏡。用以加目。鏡紅則物物皆紅。鏡黃則物物皆黃。必須眼鏡清明無色者。方能助人見色。而各分辨之。瞳子亦然。是謂視具。夫惟具以受之。界以交之。繇以接之。而後乃成其爲視也。

至於能視之原。則又本於覺魂。無覺魂以用斯具。亦不能成視。夫是之謂覺魂之力。詳見視學諸篇

或問百體之中。獨有目不畏寒。何也。曰。目之白珠。堅如琉璃。能外炤。又能外捍。故不畏寒。若他體。則膚薄不堅。而多竅。所以寒易侵也。是以人遇太寒。或掩耳遮鼻。而目獨不然。

又問目能轉。而耳不轉何也。曰目之界。非直路不能至。而耳之界。則曲直皆可入也。故聲音自能尋耳而入。安用轉體。若視與色。非直接即不相受。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必當轉眼以接色。

又問暗中閉目。以手按摩。內光忽現何也。曰。目中原有自然微光。不激動則不發現。以手按摩。則激動其光。俗所謂神光也。

又問人有夜半乍醒。目中發光。能見室中之物。即可讀數行之書。俄頃遂滅何也。曰。古者西土。曾有一王。名地白畧者。夜間睡起。倏見光炤。追惟其故。乃繇視覺之氣。自腦至目。原具內光。或人此氣甚旺。睡久更聚。其目乍開。其光迸出。正如水閘。水注

巳久。其閘一開。水即猛騰。故此光氣。倏爾能炤。須臾氣盡。仍在暗中也。

或問晝不見星。然而人入井中。便能見星。何也。曰。星之光微。爲日所掩。人之目力。又爲大光所散。故日中不能見星。其在井者。日光所到無多。目力所注不散。故微光所聚之星。不覺當晝而見也。

又問目之體。亦多類矣。有知覺而無目。如蠃蚌類。有極精捷。如鷹隼類。有日突而露。如蝦蟹類。有堅硬如螳螂類。其輭者不止一種。又有時大時小。俗

謂可辨時辰。如猫之類。有定而不動。如水族類。有閉而不常開。有開而竟不閉者。而人則或開或閉。何也。曰。造物主令其不同。正見化工之妙。且各有本等之用。然不甚關學問。今不暇詳。

問禽獸之目。逐類各爲一色。人則不同。其睛或碧或青。或如漆。或空透。其瞳子或單或雙。其白珠或大或小。何也。曰。豈惟人哉。即猫目亦有一白一黃者。人習見之。有不覺耳。鳳目能對太陽之光。久視不瞬。畫家鳳朝陽之象。本有自來。至論人之異於

禽獸。全在靈性微妙。不在于目也。

或問欲知人之情僞。必觀其目。何也。曰。此心之捷報也。心有一情。目即露之。目至圓活。極易轉變。比他體不同。其有嗔有喜。有疾有驚。有嚴有和。有恭有慈。有瞪有覷。或莞許。或誚譏。或恐懼。或微挑。或轉角。或撮眉。或張睫。或佯閉等。總之可以顯人之喜悅。顯人之忿怒。顯人之正直。顯人之陰險。顯人之溫柔。顯人之哀矜。顯人之憂悶。顯人之留戀。顯人之倨傲。顯人之蕩誕。又不但能自露其情。且能

動人之情。故泰西德納國特設一法。凡當訊人罪者。不許觀人之面目。止聽論其事理之當否。恐一著其目。便爲情所動。不能虛心以聽也。葢目爲一身之精萃。能顯露人情。關係德慝者也。古聖若伯有云。嗟哉吾目。已喪吾心。古賢瑟搦加亦云。鈌目者。似乎其獲終身之德資也。有目者。又豈可妄使之爲罪囮耶。

耳之官

耳之聞。亦有四焉。畧同于目。所謂聞之界者。音聲

是也。此聲不寓於出聲者。而寓在氣中。或在水中。而氣與水。將音到耳。然須有三者。音方可成。譬之於鐘。先有撞者爲楹。受撞者爲鐘。受音者爲氣。在楹鐘之間。楹與鐘觸擊。氣必迫出而成音。成音之後。暈開漸大。猶水爲物之所動。而波紋漸開。愈開愈寬也。聲音隨暈。入人耳內。因有聽聞。然此音聲遠聞。又不在于重大。而在於清銳。猶色不在大。不在多。在於明顯。如青如綠雖大且多於白。而不如白色之更顯也。然色之呈露。但遏透明之體。不須

傳送。即至人目。無有等待。音聲則原非形象。借氣以運。未免由近及遠。畧有節候。不能與色一齊俱到。所以隔里遥望伐木。先見其象。後聞其聲。或自遠望見放銃者。亦必先見點藥。與見火光。而後銃聲乃漸到于耳也。電是雷火之光。見電在先。聞雷在後。亦其證也。其有音出而即聞者。近則速到。不覺其有先後也。又有遇順風者。風擁氣來。易聞且速。若遇逆風。則氣爲風阻。聞必稍遲。或竟不聞。此見暈氣爲聞之蹤也。次觀于水。亦可以爲聞之蹤

焉。人有習水性者。入於水中。能聞水上人語。緣水之於氣。性頗相近。但體稍粗厚。暈聲稍遲稍濁矣。

論聞之具。人腦中有二細筋。以通覺氣至耳。耳內有一小孔。孔口有薄皮。稍如皷面。上有最小活動骨搖。音聲感之。此骨即動。氣急來則急動。緩來則緩動。如通報者然。耳外之輪。向前而兜。其故有二。一則音聲之來。以耳輪留而駐之。不使徑過。一則音聲或急。一時驟難直入。必外面層層攔當。以徐其氣。可令緩緩而納。不壞內具。譬如水欲驟至。隄

以防之。引使緩流。不致泛溢也。一則耳之周圍。有此輪廓。亦使諸虫不能進入。如重門之避寇。亦是防閑之義。

論閑之原力。非爲耳具。乃在內性。自能用耳以聞。

郎所帶覺氣者是。如匠人之能。不在器具。而在善用其罷具者也。又耳有一孔應喉。故喉內之聲。亦可以聽。以喉通於耳也。常有因窓耳垢。喉忽生嗽者。必是微垢墮而觸之耳。又人之首仰。故耳以正受。獸首俯地。故其欲聽。必先直豎其耳。比理虐云。

記在耳墜。此非記性在墜也。乃與記心相應。故長者恐人忘事。則提耳以醒其記心。

或問人重聽者。忽遇輕聲。則難於聞。不審可有法以助其聰乎。曰。人或以手置耳後。推使稍前。便可兆氣以入。亦一法也。西國更有用極薄銀片爲耳管者。外博內細。進入耳內。能多翕音氣。與眼鏡之功相同。

或問生而聾者。其人必啞何也。曰。人之所以能言者。從幼熟聽人言。學習之也。生而聾者。自來未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所聞。何以能言乎。其長而聾。亦或不唖。以曾有所學故耳。人謂耳與口有相連之筋。失耳必失聲。試看世之期期口吃者。亦豈盡出于聾乎。則二者不相關之故明矣。

或問人在城中。多有晝聞難入。夜聞易入者。葢緣晝喧夜寂。此不待辨也。至於郭外靜居。晝夜等寂等聞。何以晝亦聲聞難達。夜則衆響皆徹乎。曰。空氣日夜皆有。但晝氣熱。熱則如火之發。其中微有響聲。故混而難聞。夜氣凉。凉則無夾雜。故清而易

76

聞然不特此也晝間五官多散有聞聲不入者夜間五官收斂有聞聲而即知者猶如病人日間或不覺痛比到夜時其痛較劇正亦五官之收散不同耳

或問人於現在之事則樂觀之心甚於欲聞及至古事則樂聞誦說甚於自閱自讀何也曰或緣耳聞不甚勞心披閱則頗煩心力乎或緣聲聞宛轉可聽可悅而披閱者無音聲之激發乎或緣所聞過耳其聲態活動易記而讀者不過字畫死象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以留駐乎。或緣談論有伴。而讀者孤孑無助乎。或緣聞人之言。欣悅聽受。而獨誦之時。未免縱心懈怠乎。或緣聽人言語。即觀人言語之色。兩官並用。而自閱者止以目之一官相對乎。或緣講說者每多加數語點綴。而讀則直覺其文。淡而易厭乎。耳目一體。而耳之功用。較多于目。

或問人在戶內。於戶外之聲。則聞之易。于戶內之聲。則聞之難。何故。曰。聲自內出則分散。分散故難悉聞。聲自外入則收斂。收斂故易收攝。視色亦然。

問老者懼者東者其聲多顫謂何曰老者衰憊出聲不穩如無力之人取物多怯也懼與凍一身之火畢聚於內而外氣孤虛故亦不能自主因而聲顫

或問看書默誦與口誦孰愈曰默誦止繇目一路而入口誦則繇目耳口三路而納是故默看易忘而口誦易記然口誦而心不靜則反難入就其大凡而論口誦則便于記文字默誦則便於記事理焉

問山谷有出聲者。即有應聲者。然又有不應者何故。曰。依前所論。物有音聲。自乘暈氣。規運而行。輭體。實體。多孔體。不平體。則氣散。若遇硬體。空體。兜體。乾體。則氣扎而旋轉以入人耳。如復成音聲也。試看井中池中。動水成波。暈開邊際。無所復往。則又迴暈向中。此其一證。

又問山谷應聲。多有人言十數聲。僅應後二三聲者。何也。曰。一言自有一應。但語時不覺其應。語畢其應乃聞耳。非前不應而後應也。

問五官之中。獨聲音可分善惡。其或色或臭或味。雖有好醜。難語善惡者何也。曰。聲音由人而調。人有善惡之心以出之。故聲有善惡也。色香與味。不從人出。其所以視。所以嗅。所以味。則亦有善惡焉。而但曰色耳香耳味耳。則何善惡之有。

問人身百骸。以心爲尊。其目與耳。乃心之所役使。何以耳目居上。心反居下。曰心爲百骸之主。一身最尊。故居身之中央。如王者宅中。便於傳命四方也。耳目爲心之使令。專以伺察爲職。以便一身之

趨避。故居高。如登臺遠探敵情。以報其主者然。

問病者耳鳴。嘗聞如蚊如雷。如水奔騰之聲。謂何。曰。耳聽藉氣血以養。而氣血藉四行之液以調。病者之四液。則有強有弱。偏盛偏衰。亂動衝擊其耳。故隨其衝急之輕重巨細。各成其聲也。聽病人之聲音者亦然。良醫聞聲。知病之治與不治。亦用此道。

問造物主之生人。一其口。必兩其耳目者謂何。曰。耳目爲用最大。隨時隨處。皆不可缺。必兩其明。兩

其聰。庶周萬物之情。若夫口進飲食。王淡王薄。止于一焉可矣。況人之聞見不厭其多。言語則欲其寡。造物主不無意焉。況耳目易壞。口固不壞乎。

鼻之官

鼻司嗅。受物之臭味。以分其美惡。故鼻之界者臭也。臭非燥濕寒熱四元行之首情。乃四元行本情之所合而成者也。臭多出于燥與熱之所結。臭有遠順。有在遠順之間。順者如蘭蓯之類。遠者如薤蒜之類。遠順間者。如酸辣等氣之類。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臭之蘇。一由空氣。一蘇于水。蘇空氣者。人畜聞之。蘇水者。魚龍聞之。

論嗅之具有二。細筋之管。從腦至鼻。其筋末有嫩肉。如乳頭而多竅。鼻本不爲嗅之具。而爲嗅具之門戶。所以護具。而加美于容貌者也。

論嗅之力。備在腦內之前。以二細管帶覺氣。而受物之臭以辨之。此嗅之能。與後論口嘗體觸之能。比于耳目爲稍緩。無大裨益于義理之明達也

或問香穢同處。何以香不勝穢。曰。非香不勝穢也。

世間香資而穢賤。香少而穢多。故不能相勝。若使相等。則勝亦其常矣。人當親正遠邪。亦繇是也。又香常出于穢中。五谷之生。資于糞溷。阿魏可以止痢。葱葫可以殺腥。蓋穢乃煉香之資。況香穢相應。亦亢極承制之理。

又問嗅之香。何以必出于物。曰。色有色之象以至目。聲有聲之量以至耳。香有香之氣。暈開以至于鼻。蓋有香之物。自發其氣。騰出于本體之外也。然多出熱氣之所逼。時遇寒凍。香氣寖微。若近火焚。

或遇熱氣。其香更出。又問香氣何以至鼻。曰。香之所到。比聲音乘氣而暈遠者不同。人聞隔垣之擊鼓。而不聞隔垣之爇香也。香出于物。其體有限。其質厚。其鼻大。則其氣可透數里。苟爲質微而鼻小。則其氣所及。不過近在數步而已。

口之官

口司啖。啖之界者味也。味非寒熱燥溼之元情。乃四元情所結之第二情。多爲水之溼。土之乾所成。

而熱亦助之。冷則阻之。味類有六焉。順者甘也。違者苦也。逆順之間者。辣也。酸也。澁也。鹹也。六種之內。有相和之味如醬。六種之外。又有厭味如乳。今不詳論。

啖之繇。與前三司有異。蓋爾三司者繇外體。如水如氣。運其物象以通於我。而此啖于觸者。不容外有所繇。必實受物體而後覺焉。故啖之繇在于舌。舌柔而多竅。溼而無味。柔而多竅者。便于展轉吞嚥。又便于掉運。以極聲音之變。溼而無味者。便於

分別諸味也。至于啖具。必須多溼。無溼不滑。不可以啖。如病者口乾。不能加溼于物。而衆物皆失味矣。然非多竅。則不能爲溼也。溼而無味。惟無味乃能分別萬味。設舌自有一味。何繇辨萬味乎。如病者口中液苦。則入口之物。皆覺爲苦。不能辨眞味也。又舌中有多細筋。摠會于兩筋管。自舌通至腦中公覺之所。是爲啖具。至於啖之力。則覺性中之一能。用此啖具與舌。以接物味者也。

問口之司。何爲但論啖味。不及語言。曰。語言之發。

非關於觸覺。以定趨避。乃靈明所用以接于外。便于人我之相通。而爲耳聽之界。非另爲一覺者也。若論人言與禽獸之聲。又有一論。蓋欲成此音。必先由肺。肺能呼吸外氣。一以涼心。一以成音。故凡無肺而不能呼吸者。雖有知覺。不能有聲音。水族是也。又當繇喉。昔者亞利斯多之論人聲者云。聲者呼吸之激也。氣自肺而衝喉。有意以表內情也。蓋造物主與人以能言之具。以顯其心中之意。與獸以能鳴之具。以暢其血氣之情。其爲聲有二。其

一無節。爲吼。爲啼。爲嘶。爲吠。禽獸胥有之。其一有節。爲言語。則獨人類有之。無節之聲。用氣與脈與喉足矣。至於有節之言。三者之外。又須外具。如舌如脣。如牙如齒。其齒至少。亦須有四。若無此具。如老者。如缺齒者。其聲不能明亮。以其無齒牙調切也。

或問獸之聲。生下卽成。人之聲。生數年而始成。何也。曰。獸之聲有限。不過一二轉。所以生而卽能。人之聲。多轉而無窮。故難成也。

觸之官

五官之中。觸爲至粗。却爲至要。覺物者所不能無也。天下有喪明者。有失聰者。而必無不能觸者。何也。蓋耳目之用雖妙。惟學與德。大有相關。其生命不甚切要。不過知覺所發。賴以保全而已。若此觸覺之用。雖爲粗賤。然於生命最切。設體之所觸。不知冷熱痛痒。便爲痿痺不仁。若觸水而不知其冷。觸火而不知其熱。則有蹈水火而死者矣。故他官之用。止專一職。觸覺之用。徧身有之。其觸之界。本

在寒熱燥溼次乃四者所成者。剛柔滑滯。粗細重輕。長短厚薄之類也。其觸之繇。則爲一身之皮膚。其觸之具。則在于肉軀內無筭之筋絡。自腦中偏通一身者。而其觸之能覺者。賴此無筭細筋所通之皮肉。若無皮肉。則亦不能觸覺。如爪甲。如髮。如角。舉凡寒暑痾癢。一切觸而不知者爲無筋脈以相通。不能成覺。雖有去其毛髮爪甲而痛者。亦因損及皮膚之故。而非毛髮爪甲。自能知痛也。又如眼目不覺寒暑。亦以此中原非皮肉所成。不受外觸

爾。然此觸與他司更有異者。眼無色。乃能辨色。耳無聲。乃能辨聲。口無味。乃能辨味。鼻無臭。乃能辨臭。獨身先有燥溼寒暑滑澁等情。而外之燥溼寒暑滑澁與之相觸。其有合否。因覺其有違順。儻于相觸之時。身有本熱二三分。外熱亦二三分。則亦不覺其熱。惟夫外來之熱。有過不及于吾身之熱者。而後能辨其熱否也。燥溼滑滯。亦復如是。大抵觸覺爲用。人類最精。人類之中。血氣愈清美者。其觸覺愈精細。其才能亦愈秀穎。盖才能雖根靈性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亦賴肉軀爲作用之器。器精者。作用精也。若論其他覺能。則獨擅之精。禽獸反有愈于人者。鷹之視。能于空中最高處。下視水底之魚。不爽毫末。獵犬之鼻。能於曠野嗅狐兎經過之氣。而追跡焉。人之目視鼻嗅。豈能及之。獨四體觸覺。人覺最精。蓋觸覺既由肉軀筋脈得來。肉軀筋脈。誰有如人之精細者。況無羽毛鱗甲阻隔。其受觸宜最親切也。

問五官遇物。未嘗納物之體。何以得覺。曰。物有形有情。覺者。覺物之情也。物形雖去。物情常留。譬如

加印於蠟。留其像。不留其體。又如物有一色。嘗具粗實神虛兩端。粗實之體。如置壁于墻。即使其墻作白虛神之像。如白色入於我目。而不使我目變爲白色也。聲臭味觸槩然。故五官受物。得彼虛神之像。即便是覺。豈必納其粗實之體哉。或有難之者云。耳目不留物體。其理易知。身則觸熱亦熱。觸冷亦冷。何謂不留其體乎。不知亦熱亦冷。第據方觸之時耳。觸過不留。此身自若。何冷何熱。夫不見滑與澁耶。觸滑者身未嘗滑。觸澁者身未嘗澁。則

是滑澁之體不留也。難者又云。香氣入鼻。鼻亦須臾留香。食味入口。口咽則留于腹。留不更顯然乎。不知吾所論者覺也。非具也。具中或有留。覺中則無留。香味之于鼻舌也。一到即覺。覺性常留。然而香味與覺不可謂相留也。則亦與耳目何異也。

問五官之用。以得其本界爲樂。何以又受本界之傷。如目爲大炎所矇。耳爲大聲所聵。鼻爲大香所窒。口爲爽物所病。四體爲寒熱所侵。何故曰五官之能。自有定限。能與界相當則樂。過則不相當而

傷

問覺性渾滿諸體何以手足不能代見不能代聽乎曰成覺必依四物所謂界所謂繇所謂具所謂能是也缺一不可故能與其必皆併合一所乃始就其所繇受物之界而成覺焉性雖徧滿一身而耳目獨操見聞之具專以神用衆體不然此亦造物主賦各能各司本職手足之不能視聽耳目之不能行持其理一也

問色爲目界聲爲耳界臭爲鼻界味爲口界寒暑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等爲觸界。是已。何以幽暗無色可見。而人覺有無色之暗夜靜無聲可聽。而人覺有無聲之靜耶。曰。非無色無聲無味無形。而能爲耳目口身所覺也。但目開而不見色與炎。卽以爲黑暗。非黑暗中有所見也。耳鼻口體其理皆然。蓋黑暗無物。不能動我知覺。然可謂無物。不可謂我無覺體

問五官之外。尚有可論者否。曰五官所覺。已盡萬物。蓋宇宙有形之物。非色聲臭味卽冷熱等情。故造物王賦予五官。一一令其相通。若聲色臭味冷

然而外別生一物爲五官所遺則天王造物未備而人之覺物亦多不蒲用之處矣然自此之外實無可覺故五官之外更無他官可論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六二〇